

股票代號：242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2015 Annual Report

年報查詢網址：(1)證期會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址：WWW.TYNTEK.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邱美玲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37)582997 分機 162

電子郵件信箱：lin@serv.tynte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秋月

職稱：資材管理處處長

電話：(037)582997

電子郵件信箱：moon@serv.tynte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 16 號

分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 1387、1389 號

工廠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 1387、1389 號

總公司電話：(03) 578-1616

分公司電話：(037) 582-99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美貞、林政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YNTE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叁、公司治理報告.....	9
一、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9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0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32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2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4
1、內部控制聲明書.....	34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3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5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5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37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7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	37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7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7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八、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之辦理情形.....	48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計畫內容.....	49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	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變動原因.....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47
一、財務狀況.....	247
二、經營結果.....	248
三、現金流量.....	2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5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26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之支持與鼓勵致最崇高之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業結果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一〇四年，一〇四年度營收雖較一〇三年度衰退 25.87%，但受到產業景氣成長趨緩及生產資源有效運用之影響下營業淨利仍較一〇三年度成長 5.74 %。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一本初衷，在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及服務，使公司獲利得以繼續成長。茲將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各項業績及營運狀況，與一〇三年度分別比較如下：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差異	百分比%
銷貨淨額	4,802,080	3,559,863	(1,242,217)	(25.87)
營業淨利	335,381	354,633	19,252	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88	(20,644)	(49,132)	(172.47)
稅前淨利(損)	363,869	333,989	(29,880)	(8.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3	20,154	19,601	3,544.48
本期淨利(損)	363,316	313,835	(49,481)	(13.62)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1.5	1.22	(0.28)	(18.67)

註：每股盈餘、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 預算執行情形：實際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3.49	28.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8.11	327.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11	253.66
	速動比率	130.41	188.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0	6.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4	9.61
	純益率	7.57	8.82
	每股盈餘(元)	1.50	1.2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LED 光電

本公司一向注重產品之研發能力，多年來經由不斷努力，新產品陸續推出，並取得政府單位之獎助，在在顯示本公司在研發技術上所投注之心力。本公司於完成高亮度發光二極體開發及量產後，使產品線更加完整，本公司為使產品更具前瞻性與市場性，近年來全力投入高功率紅外發光二極體及汽車用、醫療、精密控制之受光元件研發工作，已獲初步成果，並已正式量產，同時更積極投入相關產品應用領域開發，由於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市場需求更加暢旺，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開發下列產品：

- A. 高功率紅外發光二極體
- B. 覆晶式 GaN 高效率發光二極體
- C. 高功率交流電發光二極體(ACLED)
- D. 高功率 AlGaInP 發光二極體
- E. 高速光通訊用光檢二極體
- F. 多波段光檢光元件
- G. 紫外光檢光二極體
- H. 內建靜電保護元件之矽基板
- I. 覆晶式矽納二極體
- J. 光敏二極體積體元件(PDIC)
- K. 低容瞬態電壓抑制元件(TVS)
- L. 高速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
- M. 紅外光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CSEL)

◎太陽能光電

1. 透光式太陽能模組，目前標準型太陽能模組的背面保護塑化材質為白色不透光式。本公司已和西班牙客戶共同開發透光式太陽能模組，其應用範圍是和建築結合，使日光能透過太陽能板增加室內自然光線，減少能源的消耗。
2. 客製化和建築結合的太陽能模組(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 module)。將太陽能模組直接取代建築的屋瓦或外牆，除了可將太陽能轉換成電能，也可担负外牆或屋頂遮蔽風雨保護內部的功能。
3. 雙面式太陽能模組，和日本H公司合作，用擁有專利的雙面太陽能電池生產雙面式太陽能模組。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達到本年度經營目標，將進一步對行銷、研發、製造、管理等方面的競爭力做進一步提昇。在一〇五年，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LED 光電

- 1.因應海外市場成長，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
- 2.加強新產品開發，提昇獲利能力。
- 3.積極推動LED及太陽能應用產品，以提昇長期擴充基礎。
- 4.加強材料開發來源，以分散風險。
- 5.持續提昇生產效率，提高產品品質以降低成本。
- 6.持續推動電腦化，提昇工作效率。
- 7.提高Si元件產品銷售比重，以提升獲利能力。
- 8.因應半導體照明的市場發展需求，積極拓展高亮度及高功率InGaN藍綠光LED。

◎太陽能光電

- 1.強化本身專業的製造能力(品質、工程、生產管理、物料管理、人員培訓)以高品質低成本為目標来提高全球競爭能力。
- 2.以台灣規模最大、品質最佳的地位，積極擴充產能，擴大歐洲、美國和其他國家市場，銷售標準產品及客製化產品。
- 3.提高採購能力，降低原物料成本，並和多家台灣的太陽能電池公司策略聯盟獲得長期電池來源。
- 4.開發OEM市場，為美國和歐洲系統廠或模組廠代工高品質的太陽能模組。
- 5.積極參加德國、西班牙、日本、美國和台灣舉辦的太陽能展，將”Tynsolar”的品牌推向世界舞台。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著此一原則，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一〇五年度LED晶片光電預估銷售數量

產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發光元件(LED)	15,000	百萬顆 (KK)
受光元件(SI)	11,112	百萬顆 (KK)
	106,300	片(PCS)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LED 光電

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並調整產品結構，朝提高整體毛利率而努力，並研發各項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進而提高本身技術層次，以有效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此外，爭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以確保原料品質及來源無虞，並維持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為因應業務之擴充，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此外加強工程師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持續深耕海外市場，並鞏固國內市場，以提升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太陽能光電

- 1.於德國、西班牙、義大利、日本、英國、美國西岸和東岸建立經銷伙伴，長期合作開發當地市場。
- 2.和多家太陽能電池供應商保持互相合作策略聯盟，以確保太陽能電池採購的數量及價格的持續降低。
- 3.採用美國、日本、德國世界級一流材料，以確保模組的品質和信賴性及模組25年的保固。
- 4.建立系統化的計劃-執行-查核-改善的循環，不斷訓練人員提升品質、良品率、生產力和降低成本。
- 5.使用世界級品質最佳的生產設備，配合台灣廠商建立全面自動化的生產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LED 光電

1.短期策略：

- (1)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持續耕耘，持續發展高頻/高功率紅/紅外LED/光通訊產品及各類Si感測元件及保護元件，並且針對不同市場發展出適合當地的銷售方式。
- (2)持續推動生產流程的合理化及彈性化，俾使產銷合諧，並達到最適當的營運經濟規模；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努力達成品質至上的目標。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工程研發流程系統化等，全面提升管理品質。

2.長期計劃：

- (1)除持續精進品質並與國內外大廠維繫良好之合作外，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建立全球性之完整銷售通路及多角化經營策略。
- (2)整合公司及子公司各項產品，建立水平擴展與垂直整合的經營發展模式，以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能力。
- (3)持續研究開發，保持製造技術的領先地位，並提升代工能力，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

◎太陽能光電

- 1.取得大多歐洲及美國的產品認證，如MCS, UL等，成為具有完整模組認證的公司，建立各地區銷售的競爭優勢。
- 2.和台灣多家太陽能電池廠建立長期合作策略聯盟的關係確保材料的供應和價格的優勢。
- 3.積極參展和在歐洲和美國發行量大的太陽能專案雜誌刊登廣告，建立“Tynsolar”高品質、高知名度的模組品牌。
- 4.整合機器、設備、人員和材料建立高品質、高效率，流水線式的模組生產線。
- 5.跨足太陽能系統建置業務，既然掌握了關鍵的模組生產製造，提供太陽能系統的解決方案，增加公司的營收及競爭優勢。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LED 光電

1.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LED產業供過於求，使得平均價格大幅度下滑則越來越多廠商面臨虧損與退出市場。存留下來的LED廠商也積極開始尋求轉型，例中國企業已經開始將目標瞄準國際LED專利大廠與照明品牌，希望藉此補強專利與海外銷售通路。部份企業開始透過併購手段去跨足其他領域，希望擺脫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中國政府對於扶持LED產業不遺餘力，也投入了大量的資源去補貼企業提升LED國產比率，造就目前中國已經是全球最大的LED照明生產基地了，相對直接衝擊台灣LED產業既有市場及競爭優勢。

2.法規環境：

審酌國際發展趨勢，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各項金融會計法規逐步修訂與國際接軌，金管會規定採用IFRSs公司於104年起全面升級採用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已先評估採用新公報可能產生之衝擊及與會計師深入討論可能影響數，妥善規劃升級計畫及因應措施，更進一步提升公司財務報告品質及透明度。

3.總體經營環境：

除了全球經濟環境的基本成長背景之外，全球光電產業的成長仍有賴突破性的商業化技術、有效的創新應用及新興市場的挹注。展望未來三年，全球光電市場再新應用挹注下，仍將穩健持續成長。本公司為使產品更具前瞻性與市場性，近年來全力投入高功率紅外發光二極體及汽車用、醫療、精密控制之受光元件研發工作，同時更積極投入相關產品應用領域開發，由於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市場需求更加暢旺，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開發高潛力利基產品，強化產品區隔性已突破現有發展格局。預期近幾年全球LED產業成長性趨緩的大環境之下，產業整併、淘汰速度將加快，如何抉擇規模經濟、利基市場發展策略，將是生存之道。

◎太陽能光電

1.外部競爭環境：

一〇二年全球景氣已漸漸復甦，本公司除穩定既有客源外，亦努力開拓新市場，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不良影響。

2.法規環境：

各國政府相繼提出太陽能系統補助計畫，我國之再生能源法案亦積極推動中；未來在各國持續推行優惠補助措施之誘因下，裝設太陽能系統的需求仍將不斷成長，全球太陽能廠將擴充產能因應需求，在生產規模大幅成長及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之影響下，太陽能發電之成本將可逐步下降，進而達到與傳統電力相互競爭之局面，此一趨勢更將帶動太陽能產業之發展榮景。

3.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之成長對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本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持續強化自身之競爭優勢，並盡力達成所設定之營運目標。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76 年 4 月 4 日

(二) 公司沿革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2)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3) 其他資訊：

1. 民國 76年04月：由董事長傅佩文、總經理許敏川及其他業界專才集資創立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玖佰萬元，同期間並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簽訂IR9400 & LED單晶、磊晶製程放大與建廠合作計劃。

2. 民國 76年11月：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計劃。

3. 民國 77年09月：遷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十六號。

4. 民國 77年12月：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十六號籌設建立新廠。

5. 民國 78年07月：取得開工許可證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發園區事業登記證（包含工廠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

6. 民國 78年08月：增資擴展設備開始作業，並小量試銷。

7. 民國 79年01月：推出碲化鎘、碲化鎘紅色、橙色及黃綠色晶粒。

8. 民國 82年01月：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多項技術移轉合約。

9. 民國 83年08月：高功率高效率AlGaAs:Si紅外線發光二極體之量產磊晶生產技術開發計劃，通過園區管理區創新計劃獎勵。

10. 民國 83年09月：推出碲化鎘高亮度紅色發光二極體晶粒。

11. 民國 84年01月：陸續擴充主要生產設備，營運及獲利大幅提昇。

12. 民國 84年06月：為強化經營陣容，增加董事及監察人各一席。

13. 民國 85年01月：奉管理局核准，取得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十號一樓廠房，供筹建新廠用。

14. 民國 85年06月：財政部證管會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

15. 民國 85年10月：為提昇產能，於苗栗縣竹南鎮購買土地廠房供擴建新廠用。

16. 民國 85年12月：工業東四路10號廠房建廠完成，生產光二極體及光電晶體。

17. 民國 86年02月：「低雜訊光電晶體陣列結構改良」獲頒專利。

18. 民國 86年04月：總經理許敏川獲董事會推選為副董事長，副總吳慶輝升任為總經理。

19. 民國 86年07月：通過ISO 9001認證。

20. 民國 87年11月：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21. 民國 89年09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22. 民國 90年12月：完成竹南分公司矽元件廠擴廠工程，提高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受光元件產能，並開始光通訊主動元件產品之研發作業。

23. 民國 91年05月：副總經理鄧及人升任為總經理。

24. 民國 91年11月：與遠碩科技(e-wintek) 簽訂GPRS/GPS無線通訊產品研製合作契約，並設立通訊產品製造處。

25. 民國 92年11月：獲QS9000品質系統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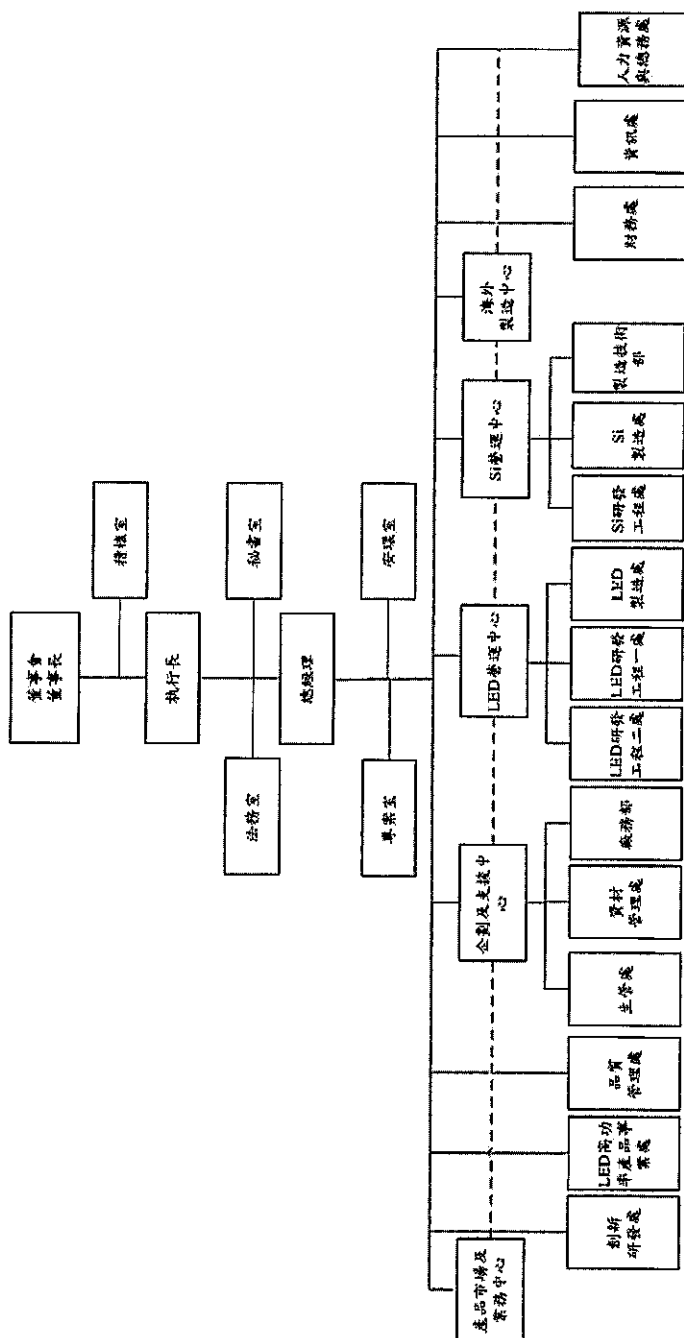
26. 民國 93年12月：獲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27.民國 94年12月：與工研院光電所簽訂「AC LED共同開發」契約。
- 28.民國 95年07月：本公司將進行「ITS產品部」之分割案，以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承受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新設公司。(95/6/1股東常會訂95/7/31為分割基準日)
- 29.民國 95年11月：獲菸害防制優良職場-閃耀黑馬獎。
- 30.民國 96年11月：獲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菸害防制標準。
- 31.民國 96年12月：獲QC 080000 IECQ HSPM 認證。
- 32.民國 96年12月：獲SONY 綠色夥伴(Green Partner)認證。
- 33.民國 97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頂晶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34.民國 98年04月：獲得ISO14064-1:2006溫室盤查驗證。
- 35.民國 98年11月：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安衛楷模獎。
- 36.民國 99年01月：獲得ISO14001、OHSAS18001驗證通過。
- 37.民國 99年01月：獲得TOSHMS驗證通過。
- 38.民國 99年06月：總經理鄧及人升任為執行長、副總經理周文隆升任為總經理。
- 39.民國 99年11月：獲得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驗證通過。
- 40.民國100年03月：獲得ISO14064-1:2006溫室盤查驗證。
- 41.民國101年01月：獲得TOSHMS:2007驗證通過。
- 42.民國101年12月：獲得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 43.民國102年12月：獲得ISO14064-1:2006溫室盤查驗證。
- 44.民國103年01月：獲得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CNS15506：2011驗證通過。
- 45.民國103年09月：減資彌補虧損消除股份，實收資本額為2,392,453仟元。
- 46.民國103年10月：註銷庫藏股普通股3,313,485股，實收資本額2,359,318仟元。
- 47.民國103年10月：獲得ISO14064-1:2006溫室盤查驗證。
- 48.民國104年03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仟股及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億元。
- 49.民國104年09月：透過TEK Holding Co., Ltd.、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轉投資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USD1,500,000元。
- 50.民國104年10月：長期股權投資旭祺股份有限公司NTD8,500,000元。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總經理室
 - 公司策略之擬定，專案之研究、企劃與執行輔導。
 - 經營事項及事務流程之規劃、推動、追蹤。
 - 營運目標之訂定。
- (2)秘書室
 - 總經理室主管之會議行程與差旅安排。
 - 對外公關業務。
- (3)專案室
 - 負責對外(政府部門)有關光電元件科技發展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執行。
- (4)安環室
 - 工業安全衛生事務辦理。
- (5)稽核室
 -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 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 (6)廠務部
 - 負責純水系統、空調系統、冰水系統及空壓機之規劃、維護與管理。
 - 水、電、氣系統之規劃、管理與維護。
 - 修繕業務之統籌與執行。
- (7)創新研發處
 -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
 - 產品功能改良、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品良率。
 - 新產品專利之取得。
 - 新產品之技術移轉。
- (8)產品市場及業務中心
 - 產品行銷策略之擬定及市場開發。
 - 市場與產業資訊搜集、分析。
 - 產品售後服務。
- (9)企劃及支援中心
 - 確實評估原物料需求。
 - 生產排程之安排與控管。
 - 產品應用領域之拓展與開發。
 - 採購及倉儲管理相關事項。
- (10)LED營運中心
 - 發光元件產品之研發與工程開發及改善。
 - 發光元件產品之生產。
 - 生產流程改善。
 - 設備維護相關事宜。
- (11)Si營運中心
 - 受光元件產品之研發與工程開發及改善。
 - 受光元件產品之生產。
 - 改善生產流程。
 - 設備維護相關事宜。

- (12)LED 高功率產品事業處
 -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
 - 新產品製程設計、技術建立業務。
- (13)海外製造中心
 - 大陸新業務及綠色產品研究開發。
- (14)品質管理處
 - 公司品質管制系統及制度之建立。
 - 原、物料及製成品之相關檢驗工作。
- (15)財務處
 - 出納、資金調度等相關事宜。
 - 會計帳務處理之相關事宜。
 - 稅務結算申報相關事宜。
- (16)人力資源與總務處
 - 人員招募、教育訓練、績效管理、升遷、獎懲等事項。
 - 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與規劃。
- (17)資訊處
 - 公司 MIS 系統之規劃、建立、管理。
 - 主導公司電子通訊系統之規劃、建立。
 - 引進電腦化作業系統，輔助各項業務。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統) 任日期 (註1)	任期 任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還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其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減持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傅佩文	104.06.09	3年	92.05.21	8,653,999	3.14	8,653,999	2.96	5,242,135	1.80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佳堡企業董事長	(註2)	—	—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敏川	104.06.09	3年	92.05.21	4,858,297	1.76	4,398,297	1.50	1,766,560	0.60	—	—	台灣大學圖書系 微鏡與葉董事長	(註3)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及人	104.06.09	3年	92.05.21	1,519,671	0.55	1,519,671	0.52	1,477	0.00	—	—	清華大學研究所 交通大學EMBA 工研院光電所研究員	本公司 執行長 (註4)	—	—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景河	104.06.09	3年	92.05.21	5,643,530	2.05	5,643,530	1.93	180,455	0.06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欣伯國際董事長	欣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長、勵碩企業有限公司董 事長、漢平電子工業(股) 公司董事、漢沁開發(股) 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介禧	104.06.09	3年	98.06.19	1,610,673	0.58	1,610,673	0.55	—	—	—	—	高職畢業 三越紡織董事	三五紡織董事長、超寶光 電科技(股)公司董事、寶 甲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雅惠	104.06.09	3年	104.06.09	—	—	—	—	—	—	—	—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 所碩士、台灣大學(股)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 士、台灣高等法院法 官、台北地方法院法 官、桃園地方法院法 官	黃雅惠律師事務所律師、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副總 經理暨法律長、富邦金融 (股)公司、國賓大飯店 (股)公司、頂晶科技 (股)公司獨董、臺北文 創開發(股)公司監察人、觀 天下有線電視(股)公司監 察人、永生樂有線電 (股)公司監察人、聯永 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風信有線電視(股)公司監 察人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統) 任日期 (註1)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江耀宗	104.06.09	3年	—	—	—	—	—	—	—	—	美國威爾康辛大學 麥迪生校區機械工 程博士 中鋼碳素化學(股) 公司董事長、中國 鋼鐵(股)公司董事 長、中華航空(股) 公司董事長	美元電機(股)公司資深執 行顧問、華經資訊企業 (股)公司董事、資深顧 問、瑞儀光電(股)公司獨 資、金豐機器(股)公司獨 資、頂晶科技(股)公司獨 資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蔡啟昭	104.06.09	3年	2,248,477	0.81	2,248,477	0.77	—	—	—	—	舊金山大學碩士 中和紡織總經理	中和紡織董事長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許麗玉	104.06.09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Master,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Science Univer of Texas at Dallas 許麗玉會計師事務所 所會計師	許麗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新 竹區聯絡處主任、頂品科 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1：104年6月董事任期屆滿，於104年6月9日進行改選。

註2：董事長：TECH MORE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長代表人：頂晶科技(股)公司、長英投資(股)公司、鼎之奇科技(股)公司、鼎發科技(股)公司、鼎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元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董事：光鼎電子(股)董事、弘凱光電(股)董事、品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元
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裕鑫科技(股)公司、威瑞科技(股)公司。

註3：董事長：威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Global Unity Int'l Co, Ltd.、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董事長代表人：長英投資(股)公司、頂品科技(股)公司、科毅光電
(股)公司、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註4：董事長代表人：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人：威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人：長英投資(股)公司、頂品科技(股)公司、頂晶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惠特科技(股)公司、惠特科技(股)公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傅佩文	—	—	✓	—	—	—	✓	✓	—	✓	✓	✓	✓	—	
許敏川	—	—	✓	✓	—	—	✓	✓	—	✓	✓	✓	✓	—	
許景河	—	—	✓	✓	—	—	✓	✓	—	✓	✓	✓	✓	—	
鄭及人	—	—	✓	—	—	✓	✓	✓	—	✓	✓	✓	✓	—	
陳介禧	—	—	✓	✓	✓	✓	✓	✓	✓	✓	✓	✓	✓	—	
黃雅惠	—	✓	✓	✓	✓	✓	✓	✓	✓	✓	✓	✓	✓	2	
江耀宗	✓	—	✓	✓	✓	✓	✓	✓	✓	✓	✓	✓	✓	3	
葉啟昭	—	—	✓	✓	—	✓	✓	✓	✓	✓	✓	✓	✓	—	
許麗玉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鄧及人	99.07.01	1,519,671	0.52	1,477	0.00	—	—	清華大學研究所 交通大學 EMBA 工研院光電所研 究員	(註1)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隆	99.07.01	153,813	0.05	—	—	—	—	淡江大學物理系 華智(香港)副 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光焜	99.07.01	164,020	0.06	—	—	—	—	聯合工專畢 工研院研究員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德政	99.07.01	7,466	0.00	—	—	—	—	中華大學研究所 大成輪機工程師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春祥	99.07.01	123,945	0.04	—	—	—	—	淡江大學畢 億光製造部主任	元茂光電科技(武 漢)有限公司總經 理及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紹榮	103.08.12	2,330	0.00	—	—	—	—	大華技衛學院畢 工研院研究員	無	—	—	—
財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邱美玲	99.07.01	310,682	0.11	—	—	—	—	南哥倫比亞大學 企研所 鼎元光電財務處 協理	惠特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元茂光電 科技(武漢)有限 公司董事、旭祺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	—	—
LED 研發工 程一處協理	中華民國	龔 正	99.07.01	50,000	0.02	—	—	—	—	淡江大學物理所 勝陽光電協理	無	—	—	—
創新研發處 協理	中華民國	余佳駿	99.07.01	2,088	0.00	—	—	—	—	清華大學核工所 鼎元光電創新研 發協理	旭祺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代表人	—	—	—
財務處會計 主管	中華民國	李曉萍	103.02.14	8,827	0.00	—	—	—	—	靜宜大學畢 鼎元光電財務處 副理	元茂光電科技(武 漢)有限公司監察 人	—	—	—

註1：董事長代表人：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旭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瑞科技(股)公司、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
司。董事代表人：長興投資(股)公司、頂晶科技(股)公司、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惠特科技(股)公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報酬(註2)	退職退休金(註3)	董事酬勞(註3)	業務執行費用(註4)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等(註5)	退職退休金(註6)	員工酬勞(註6)	員工認股權證將認購股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各內所(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傅順文	-	-	1,581	60	285	3,803	-	-	-	-	-	-	-	-	1,65	1.72
董事	許敏川	-	-	791	60	285	4,067	163	3,109	-	-	-	-	-	-	0.26	0.32
董事	鄭良一	-	-	791	60	285	4,067	163	3,109	-	-	-	-	-	-	2.48	2.55
董事	許景河	-	-	791	60	285	4,067	163	3,109	-	-	-	-	-	-	0.26	0.26
董事	陳介德	-	-	791	60	285	4,067	163	3,109	-	-	-	-	-	-	0.26	0.26
獨立董事	章德勝	-	-	791	45	280	-	-	-	-	-	-	-	-	-	0.25	0.32
獨立董事	江耀宗	-	-	791	43	280	-	-	-	-	-	-	-	-	-	0.25	0.32

- 註1：第十一屆董事係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選舉就任。
- 註2：係指一〇四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獎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註3：係指一〇四年度董事之退職退休金、一〇四年度之董事酬勞等。
- 註4：係指一〇四年度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而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一〇四年度董事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而不計入酬金。
- 註6：係指一〇四年度董事之退職退休金、一〇四年度之董事酬勞等。
- 註7：係指一〇四年度董事之員工酬勞(包括配發各員工之現金金額截至本報刊印日止尚未派發，則採用103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派分派金額)。
- 註8：係指一〇四年度董事之員工酬勞(包括配發各員工之現金金額截至本報刊印日止尚未派發，則採用103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派分派金額)。
- 註9：係指一〇四年度董事之員工酬勞(包括配發各員工之現金金額截至本報刊印日止尚未派發，則採用103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派分派金額)。
- 註10：係指一〇四年度董事之員工酬勞(包括配發各員工之現金金額截至本報刊印日止尚未派發，則採用103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派分派金額)。
- 註11：係指一〇四年度董事之員工酬勞(包括配發各員工之現金金額截至本報刊印日止尚未派發，則採用103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派分派金額)。
- 註1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實際給付董事退職退休金等 0 元及廢退職退休金等 163 仟元。

2.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7)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葉啟昭	—	—	791	791	60	60	0.26	0.26	無
監察人	許麗玉	—	—	791	791	60	285	0.26	0.33	

註 1：第十一屆監察人係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選舉就任。

註 2：係指一〇四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一〇五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一〇四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330,338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酬金級距表

註1：係指一四〇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給與、職酬金。
註2：係指一四〇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獎勵金、中馬實業或本公司之性質或成本。其餘除按公平市價計算其租金、油費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價值。
註3：係指一五〇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95,614,081 元，詳細配發各員工之酬勞金額截至申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發放，則採用 103 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發放分派金額。
註4：係指截至申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之總經理股款（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18-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鄧及人	—	9,837,301	9,837,301	2.9779
	總經理	周文隆				
	副總經理	林德政				
	副總經理	彭兆焜				
	副總經理	胡泰祥				
	副總經理	呂紹榮				
	協理	邱美玲				
	協理	龔正				
	協理	余佳駿				
	會計主管	李曉萍				

註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330,338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5,614,081 元，詳細配發經理人之酬勞金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議，則採用 103 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說明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8,322	19,302	5.18	5.46	17,857	18,997	5.41	5.75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330,338 仟元、353,821 仟元。
監察人	2,272	2,522	0.64	0.71	1,761	1,926	0.51	0.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22,678	23,505	6.41	6.64	23,171	24,022	7.01	7.27	

註：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新台幣 35,614,081 元(以現金發放)，詳細配發經理人之酬勞金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議，則採用 103 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為固定支付外，支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按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二、公司治理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A)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傅佩文	12	0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 104 年 6 月 9 日
副董事長	許敏川	11	0	91.67	連任，改選日期 104 年 6 月 9 日
董事	鄧及人	12	0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 104 年 6 月 9 日
董事	許景河	11	0	91.67	連任，改選日期 104 年 6 月 9 日
董事	陳介禧	12	0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 104 年 6 月 9 日
獨立董事	黃雅惠	5	0	83.33	新任，改選日期 104 年 6 月 9 日
獨立董事	江耀宗	6	0	100.00	新任，改選日期 104 年 6 月 9 日
監察人	葉啟昭	12	0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 104 年 6 月 9 日
監察人	許麗玉	10	0	83.33	連任，改選日期 104 年 6 月 9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聘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本案關係人黃雅惠董事及江耀宗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葉啟昭	12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 104 年 6 月 9 日
監察人	許麗玉	10	83.33	連任，改選日期 104 年 6 月 9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隨時可與重要員工聯繫，並列席股東會，於必要時回答股東之問題，溝通情況良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可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必要時可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溝通情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一向尊重股東權利，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統一由發言人財務處協理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由財務處協理兼發言人負責相關事宜。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制定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書面具體財務作業辦法，以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事項，並經董事會通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符合法令條件並無性別、年齡及國際文化上限定及差異，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專業技能及豐富學(經)歷。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100年12月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共計三名，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將來視法令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依績效辦法進行指標評估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及董事會定期召開且各董事積極參與討論及遵循各項法令、實務守則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評估結果並無違反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每年經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會計師出具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獨立性聲明及審視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7年加以整合評估獨立性且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已於104年10月完成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其遵循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股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維護更新，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tyntek.com.tw。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經營管理層重視員工權益，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各類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外，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對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皆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並依據相關法令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2.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享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多參與證基會所舉辦之相關課程。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工作職掌分明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即隨時提報董事會。 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互動良好。 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雖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形，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	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惟本公司遵守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落實企業經營人的責任，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第三屆委員任期自 104 年 06 月 17 日至 107 年 06 月 08 日，截至 105 年 05 月 10 日，已開會 4 次。
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三名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人員	具有 商務、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或 專門職業 及技術所 需之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雅惠		V	V	V	V	V	V	V	V	V	V	2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江耀宗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李孟育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獨立董事；黃雅惠、江耀宗亦兼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2：各成員於運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成員身分別為董事，係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貴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6 月 17 日至 107 年 06 月 0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雅惠	4	0	100 %	
委員	江耀宗	4	0	100 %	
委員	韋孟育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惟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公司依法遵守相關規定，參與地區營造，回饋鄉里及各項企業社會活動，參與公益活動盡心力。 1、104年捐米助賑款(做智慧家扶中心、兒童之家) 2、104/4/25時頂海濱淨灘公益活動。 3、104/8/11八仙粉塵氣爆案發生後，各界都紛紛向新北市政府表達援助之意，鼎元同仁發揮愛心一起為傷者加油打氣。 4、104/9/19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辦理「湯圓人團圓 大家提湯圓暨垃圾分類政令宣導活動」公司贊助社區活動，以增進連綿里民感情。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三)本公司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職責單位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並訂定員工獎勵及懲戒制度，讓員工充分了解。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尚無重大差異。 (一)本公司致力執行廢棄物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政策，以提高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以維護地球資源。 (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品質標準 (ISO9001、ISO/TS16949)、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QC080000 IECQ HSPM及SONY綠色伙伴 (Green Partner) 等認證，並依上述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以制定相關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及節水之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1、增設空污防治設備RTO系統一針對VOC處理，由原本活性碳改為RTO設備，可更有效處理VOC，減少空污排放，降低對環境影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能源的使用不僅會消耗地球之資源，同時亦會產生二氧化碳造成溫室效應。因此為了減少溫室效應的環境衝擊，訂定節電1%挑戰目標與計畫，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了持續不斷地評估、引進各項節能技術，並進行相關設施之節能計畫，以直接有效的降低公司之能源消耗量。此外，亦推廣實施辦公室及公共區域之節能管理方案，輔以相關之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以增進同仁在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觀念與習慣。 3、2015年執行冰水主機及冷卻水提升散熱效率節能專案合計節電232,687KWH節電率1.2%計降低碳排放量121,254公斤。2016年將持續執行汰換增設節能型吸附式乾燥機及冷卻水提升散熱效率等節能專案，預估可節電530,901KWH節電率2.8%預計可降低碳排放量446,135公斤 4、為將有限的水資源做更有效的應用，對於用水情形皆進行確實監控，並且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藉由水資源之重複利用以降低對當地區自來水需求壓力。2015年執行回收水再利用合計節水1560噸計降低碳排放量241公斤。2016年將持續執行節水預計回收水年可再利用4000噸可降低碳排放量620公斤。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內部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及設置「性騷擾」專線，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溝通，由相關負責單位給予回應及提供解決辦法。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不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與健康之教育外，並定期提供勞工之進行免費之身體健康檢查及特別危害身體健康之相關檢查。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透過定期發放問卷調查及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方式與員工進行雙向溝通，並於會議中報告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六) 公司是否視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五) 本公司每年進行訓練需求調查，依公司策略與員工訓練與發展擬定訓練計畫，可自行上線HR系統查詢受訓情形。 (六) 本公司與客戶隨時保持良好之溝通，並設置客戶服務部門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程序之及申訴管道。 (七) 本公司遵循歐盟ROHS國際準則。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進行評估及簽具「有害物質聲明書」，以確保環境管制物質已被禁止/限制使用；供應商定期提供檢測報告書，以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及響應世界綠色環保運動。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若供應商違反供應商管理規範、「有害物質聲明書」之聲明及相關法令規定，則必須提出改善計畫，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以善盡維護社會環境之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參與如下 (1) 2015年4月25日日本公司舉辦「淨灘愛地球活動」，至崎頂海水浴場海淨灘做公益。 (2) 2015年5月公司及員工捐款至苗栗縣環保協會，支持荒野保護自然、守護棲地。 (3) 2015年7月24日親送米至苗栗私立聖家啟智中心，善盡社會公益、關懷弱勢，獲贈感謝狀。 (4) 2015年8月14日親送米至苗栗扶老基金會苗東家扶中心，善盡社會公益、關懷弱勢，獲贈感謝狀。 (5) 2015年8月21日親送米至新竹仁愛兒童之家，善盡社會公益、關懷弱勢，獲贈感謝狀。			差異情形：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認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國際品質標準 (ISO9001、ISO/TS16949)、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QC080000 IECQ HSPM及SONY綠色伙伴 (Green Partner) 等認證，並依上述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相關規定辦理。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本公司僅遵「誠信經營守則」及秉持廉潔正直原則追求目標，並遵循各項法令規定，管理階層面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工作規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嚴禁員工收受任何不當餽贈與款待，新進人員皆須進行宣導，若有違法依照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所有員工必須自行申報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項目。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協力廠商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公司人員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等之書面承諾。本公司提供廉潔信箱作為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客戶檢舉申訴管道，專責由法務單位親自秉公處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於商業行為均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明定授權管理辦法暨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二) 公司並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但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度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	✓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 為避免導致公司權益損害，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及公司治理守則明訂有防止利益輸送及迴避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員工意見並可透過管理單位向公司反映。 (四) 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公司全面採用作業電腦化，管理機能可層層勾稽，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依稽核計畫落實公司內部制度之有效運作。 (五) 本公司新訂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並公告週知，預計往後年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公司之工作規則訂有獎懲規定，員工並可隨時向管理單位檢舉任何不法及違害公司權益之情事，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二) 公司誠信經營與獎懲規定有既定程序並依內容狀況實施保密作業。 (三) 公司誠信經營與獎懲規定有保護檢舉人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對外網站及年報均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和道德規範及相關公司治理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本公司秉持以下原則從事營運活動：1.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2.確實履行納稅義務；3.反賄賂及貪污，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4.企業揭露須符合內部管理規定，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要求商業往來之廠商簽立誠信廉潔源頭保證承諾書與本公司人員從業各項業務之行為規範切結書，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規則，如本公司同仁有不道德之情事可隨時向公司通報，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加強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公司治理守則
-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會議事規範
- (4)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 (9)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10) 印鑑管理辦法
- (11) 職務代理辦法
- (12) 各級主管權限劃分規定
- (13) 財務及非財務之資訊管理辦法
- (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6) 誠信經營守則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tyntek.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已將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告知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 本公司對於新任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放「董監事手冊」及「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董、監事及內部人遵循之。

3.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104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時數	主辦單位
董事長	傅佩文	兩岸課稅新制對公司的影-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介紹及中國大陸稅務最新發展。/6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許敏川	兩岸課稅新制對公司的影-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介紹及中國大陸稅務最新發展。/6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鄧及人	兩岸課稅新制對公司的影-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介紹及中國大陸稅務最新發展。/6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陳介禧	兩岸課稅新制對公司的影-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介紹及中國大陸稅務最新發展。/6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許景河	兩岸課稅新制對公司的影-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介紹及中國大陸稅務最新發展。/6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黃雅惠	兩岸課稅新制對公司的影-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介紹及中國大陸稅務最新發展。/6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江耀宗	董監(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指標/3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證券交易法賦予企業的法律責任案例解析/3小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兩岸課稅新制對公司的影-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介紹及中國大陸稅務最新發展。/6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監察人	葉啟昭	兩岸課稅新制對公司的影-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介紹及中國大陸稅務最新發展。/6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監察人	許麗玉	兩岸課稅新制對公司的影-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介紹及中國大陸稅務最新發展。/6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4.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配合公司政策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皆尚未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佩文 簽章

執行長：邵啟人 簽章

總經理：周文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4/6/9	(1)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公司章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4)選舉案：改選七名董監事(含兩名獨立董事)	(1)10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2)10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3)10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且已依決議執行完成。 (4)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傅佩文、許景河、許敏川、陳介禧、鄧及人 獨立董事：黃雅惠、江耀宗 監察人：葉啟昭、許麗玉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4/1/5	訂定一〇三年現金增資之認股基準日 104/1/29 等相關事宜案
104/2/4	●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03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 ●核准修訂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標準與結構」辦法 ●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標準案 ●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04 年度薪資報酬案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現金增資認購案 ●核准為子公司「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新台幣 3,000 萬元 ●核准為孫公司「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新美金 350 萬元 ●追認「傅佩文」先生以子公司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子公司「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案
104/3/20	●核准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核准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核准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核准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目標及預算案 ●通過辦理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向第一銀行申請保證額度，出具承諾書案 ●通過辦理 99 年聯合授信案提前清償及擔保品塗銷事宜，另因應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將於 104 年元月起停止「Reuters 6165 及 51328 利率指標」之報價，變更參考利率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4/6/2	●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第一季獎金核發案
104/6/9	●通過傅佩文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104/6/17	●通過 104 年配息基準日 104/7/21
104/6/30	●通過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鼎元八)調整轉換價格為 12.61
104/8/11	●核准民國 10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審查 10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通過審查經理人 104 年上半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案 ●通過 104 年新任獨立董事薪酬案
104/10/6	●核准為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
104/11/10	●核准民國 10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自民國 104 年度第 3 季起因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自 105/1/15 適用「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通過投資設立子公司「旭祺股份有限公司」追認案
105/2/1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04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 ●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標準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05 年度薪資報酬案 ●核准為子公司「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新台幣 3,000 萬元 ●核准為孫公司「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新美金 350 萬元
105/3/24	●核准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核准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核准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核准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目標及預算案 ●訂定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4 年第 4 季轉換為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核准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融資授信額度變更案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5/5/10	●核准民國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訂定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5 年第 1 季轉換為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核准為子公司「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新台幣 3,000 萬元及 2,000 萬 ●核准為子公司「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案新台幣 1,500 萬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及「內部稽核實行細則」案 ●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103年度第2次員工紅利分配案 ●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105年度第1季季獎金核發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蔡美貞	104.01.01~104.06.30	事務所內部調整
	蔡美貞	林政治	104.07.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3,200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蔡美貞、林政治
委 任 之 日 期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傅佩文	734,984	—	—	—
副董事長	許敏川	(108,705)	—	—	—
董事兼執行長	鄧及人	155,082	—	—	—
董事	許景河	674,025	—	—	—
董事	陳介禧	192,368	—	—	—
監察人	葉啟昭	268,543	—	—	—
監察人	李樹鈺	—	—	—	—
總經理	周文隆	33,340	—	—	—
副總經理	彭兆焜	(116,899)	—	—	—
副總經理	林德政	(63,390)	—	—	—
副總經理	胡泰祥	29,772	—	—	—
副總經理	呂紹榮	(70,000)	—	—	—
財務處協理	邱美玲	3,076	—	—	—
LED 研發工程一處協理	龔 正	23,000	—	(27,000)	—
創新研發處協理	余佳驥	—	—	—	—
財務處會計主管	李曉萍	—	—	—	—

註：1.104 年 3 月 11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日期。

2.104 年 3 月 31 日新股上市暨股款繳納憑證終止上市日期。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 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傅佩文	8,653,999	2.96	5,242,135	1.80			傅李燕康	配偶	
許景河	5,643,530	1.93	180,455	0.06					
傅李燕康	5,242,135	1.79	8,653,999	2.96			傅佩文	配偶	
許敏川	4,398,297	1.50	1,766,560	0.60					
佳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0,479	1.09	—	—	—	—	傅李燕康	董事長	
代表人：傅李燕康	5,242,135	1.79	8,653,999	2.96			傅佩文	配偶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 指數	2,669,438	0.91	—	—	—	—	—	—	
葉啟昭	2,248,477	0.77	—	—	—	—	—	—	
吳建立	2,140,000	0.73	—	—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68	—	—	—	—	傅佩文	董事	
代表人：馬景鵬	—	—	—	—	—	—	—	—	
馬景燕	1,851,167	0.63	—	—	—	—	—	—	

八、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EK	14,500,000	100.00	—	—	14,500,000	100.00
TUK	910,000	50.00	—	—	910,000	50.00
威瑞科技	3,000,000	21.43	6,662,891	47.59	9,662,891	69.02
長奕投資	21,000,000	100.00	—	—	21,000,000	100.00
頂晶科技	28,333,800	54.11	2,832,454	5.41	31,166,254	59.52
崧霆科技	1,000,000	35.19	—	—	1,000,000	35.19
福建兆元	—	23.00	—	1.82	—	24.82
旭祺(股)公司	850,000	94.44	—	—	850,000	94.44
KEYWAY	—	—	—	100.00	—	100.00
元茂光電	—	—	—	100.00	—	100.00
Unity Ventures	—	—	3,088,199	99.99	3,088,199	99.99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G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5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股票)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292,783,440	-	207,216,560	500,000,000	—

(二)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他
76.04	10,000	3,600	36,000,000	900	9,000,000	現金設立股本 9,000,000 元	-	-
77.09	10,000	5,000	50,000,000	5,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1,000,000 元	-	-
78.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
81.03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
83.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
84.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
85.09	10	32,000,000	32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元	-	85.6.27(85)台財證 (一)第 39772 號
86.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000,000	43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0 元	-	86.7.7(86)台財證 (一)第 52245 號
87.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52,410,000	524,100,000	盈餘轉增資 51,1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000,000 元	-	87.5.21(87)台財證 (一)第 44690 號
88.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410,000	724,1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	88.2.4(88)台財證 (一)第 13796 號
88.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071,600	850,716,000	盈餘轉增資 75,929,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687,000 元	-	88.7.6(88)台財證 (一)第 61314 號
8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8,862,340	988,623,400	盈餘轉增資 52,835,8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5,071,600 元	-	89.7.13(89)台財證 (一)第 60740 號
90.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5,429,691	1,154,296,910	盈餘轉增資 76,697,404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8,976,106 元	-	90.7.3(90)台財證 (一)第 142328 號
91.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5,861,341	1,158,613,410	CB1 可轉換轉換 4,316,500 元	-	91.3.26 國商字第 0910007392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178,733	1,291,787,330	盈餘轉增資 38,168,4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172,270 元 CB1 可轉債轉換 71,833,240 元	-	91.10.11 國商字第 0910023372 號
9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728,841	1,297,288,410	CB1 可轉債轉換 5,501,080 元	-	91.10.17 國商字第 0910024714 號
91.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4,728,841	1,547,288,41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	91.12.09 國商字第 0910029230 號
92.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4,916,272	1,549,162,720	CB1 可轉債轉換 1,874,310 元	-	92.01.07 國商字第 09200011812 號
92.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3,705,086	1,637,050,860	盈餘轉增資 41,413,25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74,890 元	-	92.09.15 國商字第 0920025316 號
93.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4,116,265	1,641,162,650	CB2 可轉債轉換 4,111,790 元	-	93.03.19 國商字第 0930006808 號
9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7,644,181	1,776,441,810	CB2 可轉債轉換 135,279,160 元	-	93.07.14 國商字第 0930018916 號
93.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8,247,373	1,882,473,730	盈餘轉增資 70,623,15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408,770 元	-	93.08.19 國商字第 0930022125 號
93.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8,489,539	1,884,895,390	CB2 可轉債轉換 2,421,660 元	-	93.10.13 國商字第 0930028697 號
94.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9,547,230	1,895,472,300	CB2 可轉債轉換 10,576,910 元	-	94.01.11 國商字第 0940000703 號
94.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0,243,069	2,002,430,690	盈餘轉增資 106,094,200 元 CB1 可轉債轉換 864,190 元	-	94.08.17 國商字第 0940022258 號
94.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1,378,729	2,313,787,290	CB1 可轉債轉換 588,220 元 CB2 可轉債轉換 81,560,810 元 CB3 可轉債轉換 229,207,570 元	-	94.10.14 國商字第 0940027948 號
95.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4,974,967	2,349,749,670	CB1 可轉債轉換 8,300,630 元 CB2 可轉債轉換 185,180 元 CB3 可轉債轉換 27,476,570 元	-	95.01.11 國商字第 0950000596 號
95.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7,628,159	2,376,281,590	CB1 可轉債轉換 1,895,410 元 CB2 可轉債轉換 13,888,860 元 CB3 可轉債轉換 10,747,650 元	-	95.03.17 國商字第 0950006225 號
95.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9,656,020	2,396,560,200	CB2 可轉債轉換 10,185,170 元 CB3 可轉債轉換 10,093,440 元	-	95.07.17 國商字第 0950018501 號
95.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39,665,279	2,396,652,790	CB2 可轉債轉換 92,590 元	-	95.10.14 國商字第 0950026886 號
95.1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54,110,360	2,541,103,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553,140 元 盈餘轉增資 110,897,670 元	-	95.11.14 國商字第 0950030189 號
96.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2,081,609	2,720,816,0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822,080 元 盈餘轉增資 124,872,590 元 CB4 可轉債轉換 4,017,820 元	-	96.08.30 國商字第 0960023280 號
96.1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3,557,706	2,835,577,060	CB4 可轉債轉換 68,340,920 元 CB3 可轉債轉換 46,420,050 元	-	96.12.26 國商字第 0960035258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股款者	其他
97.03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3,645,142	2,836,451,420	CB4 可轉債轉換 635,890 元 CB5 可轉債轉換 238,470 元	-	97.03.03 國商字第 0970005681 號
97.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7,856,236	3,078,562,3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3,593,540 元 盈餘轉增資 151,681,250 元 CB4 可轉債轉換 6,677,180 元 CB5 可轉債轉換 158,970 元	-	97.08.28 國商字第 0970023975 號
98.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6,791,923	3,167,919,2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356,870 元	-	98.09.07 國商字第 0980024798 號
98.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1,823,741	3,418,237,41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CB5 可轉債轉換 318,180 元	-	98.12.29 國商字第 0980036547 號
99.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2,062,264	3,420,622,640	CB5 可轉債轉換 2,343,290 元 CB7 可轉債轉換 41,940 元	-	99.04.08 國商字第 0990009101 號
99.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2,110,472	3,421,104,720	CB5 可轉債轉換 230,410 元 CB6 可轉債轉換 251,670 元	-	99.05.05 國商字第 0990012293 號
99.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2,408,288	3,424,082,880	CB6 可轉債轉換 1,719,780 元 CB7 可轉債轉換 1,258,380 元	-	99.11.04 國商字第 0990032936 號
100.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2,551,144	3,425,511,440	CB5 可轉債轉換 1,428,560 元	-	100.03.29 國商字第 1000008703 號
100.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3,826,311	3,438,263,110	CB6 可轉債轉換 2,265,100 元 CB7 可轉債轉換 10,486,570 元	-	100.05.13 國商字第 1000013650 號
10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1,017,627	3,610,176,2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913,160 元	-	101.08.31 國商字第 1010027503 號
103.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39,245,327	2,392,453,270	減少資本以彌補虧損 1,217,723,000 元	-	103.09.09 竹商字第 1030026129 號
103.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35,931,842	2,359,318,420	庫藏股註銷減資 33,134,850 元	-	103.10.28 竹商字第 1030031390 號
104.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5,931,842	2,759,318,42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元	-	104.03.18 竹商字第 1040007390 號
105.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0,547,127	2,905,471,270	CB8 可轉債轉換 146,152,850 元	-	105.4.11 竹商字第 1050009280 號
105.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2,783,440	2,927,834,400	CB8 可轉債轉換 22,363,130 元	-	105.5.20 竹商字第 1050013747 號

註 1：每股面額於 78.9 起由每股 10,000 元改為每股 10 元

註 2：CB1 可轉債轉換合計 9,517,358 股，CB2 可轉債轉換合計 25,830,213 股，CB3 可轉債轉換合計 27,752,523 股，CB4 可轉債轉換合計 7,967,181 股，CB5 可轉債轉換合計 5,113,793 股，CB6 可轉債轉換合計 423,655 股，CB7 可轉債轉換合計 1,178,689 股，CB8 可轉債轉換合計 16,851,598 股。

(三)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基準日：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0	54	91	53,884	54,030
持有股數	2	0	7,890,192	9,968,269	274,924,977	292,783,440
持股比例%	0	0	2.70	3.41	93.9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四)股權分散情形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105年04月30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196	6,650,456	2.27
1,000 至 5,000	18,760	45,641,658	15.59
5,001 至 10,000	4,872	38,508,740	13.15
10,001 至 15,000	1,370	17,306,749	5.91
15,001 至 20,000	1004	18,396,218	6.28
20,001 至 30,000	705	17,814,126	6.08
30,001 至 50,000	550	21,895,745	7.48
50,001 至 100,000	338	24,413,092	8.34
100,001 至 200,000	142	19,883,437	6.79
200,001 至 400,000	48	12,697,570	4.34
400,001 至 600,000	13	6,131,648	2.10
600,001 至 800,000	7	4,647,535	1.59
800,001 至 1,000,000	4	3,715,710	1.2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1	55,080,756	18.81
合 計	54,030	292,783,440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04月3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傅佩文		8,653,999	2.96
許景河		5,643,530	1.93
傅李燕康		5,242,135	1.79
許敏川		4,398,297	1.50
佳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0,479	1.0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669,438	0.91
葉啟昭		2,248,477	0.77
吳建立		2,140,000	0.7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68
馬景燕		1,851,167	0.63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8)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3.85	17.50	16.00
	最 低		6.34	8.72	12.95
	平 均		10.45	14.05	14.9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08	12.26	12.52
	分 配 後		11.18	註 9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35,932	290,547	292,783
	每 股 盈 餘	分配前	1.50	1.22	0.11
		分配後	—	註 9	—
	現 金 股 利			0.90	1.02
每股股利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6.97	11.52
本利比 (註6)		11.61	13.7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8.61	7.26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填列一〇五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法由董事會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 元及現金股利約 1.02 元。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配合公司法修正將員工紅利自盈餘分配相關條文中刪除，另新增條文要求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預計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配合公司法規修訂公司章程。依本公司擬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前淨利約 10%及 3%上下計算。
- (2)分派股票金額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無分派股票金額，故不適用。
-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若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通過分派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為 35,614 仟元及董監酬勞為 7,906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與一〇四年度認列費用帳列員工酬勞 35,614 仟元及董監酬勞 7,906 仟元並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0 元，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每股盈餘 1.22 元。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產生稅後淨利 353,821 仟元，業經一〇三年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34,540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7,884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決議一致。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八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 年 3 月 20 日
面 額		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 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7/3/20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買回及從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餘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 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212,5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292,783 仟股，現在重設後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2.61 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 6,939 仟股，對股權最大稀釋比率約為 2.32%，對於現有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1.轉換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轉債 換市 公債 司		
	最 高	136.05	124.10
	最 低	107.00	112.10
	平 均	120.20	116.90
轉 換 價 格		12.61	12.61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4 年 3 月 2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3.43 元/股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2.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3.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4.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03 年度發行公司債與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3年11月19日竹投字第1030033709號函、104年3月13日竹投字第1040006494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49682、10300496821號。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04,367仟元。

(3)資金來源：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即 4,000,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外，剩餘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依價格每股 11.5 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 460,000 仟元。

b.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按票面金額發行，募集金額 300,000 仟元。

c.若有不足，則餘額以自有資金支應。

d.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12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於案件申報生效後，視市場變動狀況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每股為 11.5 元。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
			第 1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3.31	804,367	804,367
合計		804,367	804,367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除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外，若不考慮利息補償金情況下，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104 年度可節利息支出 10,112 仟元，以後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495 仟元，應可強化資金調度的彈性並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4 年度第 1 季	進度超前或後落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貸款	支用金額	預定	804,367	104 年第 1 季已完成預定計畫。
		實際	804,36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04,367	
		實際	804,36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計發行張數為參仟張，並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第十九條由債權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加計利息補償金及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內，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有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約定，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約定，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權益，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直接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4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或受讓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或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購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

註 2：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發行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轉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於交易所上市買賣，並均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本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收回其全部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相關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
- (2)光電系統、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軟體/硬體、電子成品、半成品、各種無線/有線電通信器材、各種無線防盜器材。(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3)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4)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及矽晶圓、太陽能電池貿易。
- (5)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照明配備、交通標誌器材製造及機械器具零售批發。

B.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104 年營業比重
化合物半導體元件 (發光元件)	可見光 LED 產品 應用：小型燈泡、數字顯示器、點陣顯示器、傳真機光源顯示器、家電、通訊、電腦、汽車等消費性產品之指示用元件、交通號誌、戶外顯示幕、汽車儀表板 紅外光 LED 產品 應用：滑鼠、遙控器、電子收費系統、無線傳輸產品等發射元件。 光通訊產品 應用：光纖通訊模組	43.13%
SI 元件 (受光元件)	光電晶體元件 (PT) 應用：光耦合器、光遮斷器、近接感應器(非接觸式感應器)、紅外線監視器控制、等供監控之元件。 光敏二極體 (PD) 應用：供家電、通訊、電腦、汽車等消費性產品遙控接收之元件，醫療(血氧計、驗孕計)、消防偵煙、機械定位、馬達轉速測定、面板觸控。 基納二極體 (ZD) 應用：LED 封裝之應用元件(穩壓、整流、靜電保護、橋接、漏電偵測)。 暫態電壓抑制元件 (TVS) 應用：消費性產品(手機、電腦、手持裝置等)之靜電保護元件。 晶片電阻 (CR) 應用：LED 封裝、各式電路版之應用元件(電壓調整、電流控制)。	29.83%
太陽能	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電池及其他	27.04%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高功率氮化鎵藍色發光二極體
- (2) 覆晶式氮化鎵高效率發光二極體
- (3) 高功率 AlGaInP 發光二極體
- (4) 高速光通訊用受光二極體
- (5) SI 元件功率電晶體
- (6) ACLED
- (7) 環境光源感測元件
- (8) 短波藍光感測元件
- (9) 穿戴及醫療用紅光及紅外線發光二極體
- (10) Silicon sub-mount
- (11) 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
- (12) 太陽能高瓦數模組設計及量產
- (13) 提升太陽能製程技術以順應產品之發展趨勢

合併公司未來仍將本著精良之研發技術，加速各類新產品之開發，並以追求產品品質、成本競爭力得以須領先同業為目標。

(二)產業概況

◎LED 光電

2015年全球LED元件產值達179億美元，相較於2014年衰退9%！其主因在於2015年歐洲與日本的匯率兌換美元相繼重貶16%、12%，造成以美元計價的產值呈現大幅衰退。其次為中國大陸LED產業崛起，國產LED元件自給率節節高升，過去在中國擁有高市占率的台灣與美國首當其衝。再者是近幾年LED背光技術已全面滲透各尺寸液晶顯示器，LED元件在液晶顯示器應用從快速成長走向衰退，韓國、台灣受影響最大。

2015年全球各區域LED元件產業產值(內含LED晶片、晶粒、封裝、模組總計)，達179億美元衰退9%之多，各區域產值除了中國保有成長6%外，歐洲-3%、日本-9%、台灣-14%、韓國-13%、美國-25%，即便2008年起全球金融風暴，也未曾有過各區域產值全面走跌的情況。若去除兌換美元匯率貶值因素，車用LED布局比重較高的歐洲、日本區域產值是呈現走揚的局面。

近幾年中國大陸政策扶植本土LED廠元件產業有成，LED元件產值市占率快速攀高，即便在其他區域市場成長性停滯，仍有持續投入產能擴充的實力，預計中國大陸LED元件產值也將在2018年躍升全球之冠。

2015年台灣LED磊晶片、晶粒產值約達375億台幣，產值大幅衰退21%，除四元LED晶粒為主的光磊及本公司大致持平之外，其餘全面衰退。而2015年台灣LED封裝、模組產值約達915億台幣，產值也衰退4%。

近幾年LED產業各項應用相繼進入成熟期，原本引頸期盼大幅爆發性成長的LED照明應用，雖然滲透率如眾所預期快速攀升，但因投入者眾、過度殺價競爭使得產值貢獻度大打折扣，獲利也相當的艱辛。預期近幾年全球LED產業成長性趨緩的大環境之下，產業整併、淘汰速度將加快，如何抉擇規模經濟、利基市場發展策略，將是生存之道。

觀察未來的發展，台灣仍必需透過靈活的策略與國際大廠合作，耕耘新興國家照明市場觸角，強化LED終端應用出海口。另一方面，在台灣LED產業發展基礎之下，必需重點深耕幾項高潛力利基產品，如紫外線UV與紅外線IR LED元件，是值得業界及政府單位等的重視並投注長遠技術開發之資源，強化跨領域與終端異業合作，建立起台灣LED產業獨特的競爭門檻。

◎太陽能光電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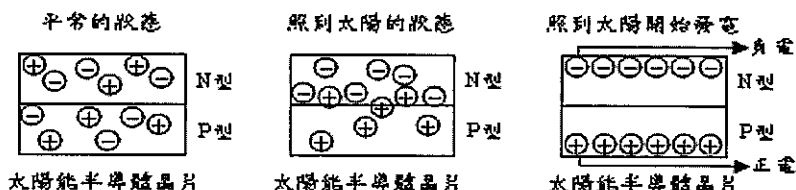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是個技術多元的產業，且各技術間關聯性不高，因此範圍廣泛。廣義而言，只要是利用太陽光激發電子流動而產生發電機制之裝置，皆稱為太陽光電產品。太陽光電製造業之主產業鏈包含多晶矽、矽晶圓、矽晶電池、矽晶模組與薄膜電池模組，而廣義的太陽光電產業則會加上週邊材料、生產設備與系統相關元件等。其中太陽能電池的光轉換效率及生產成本是廠商決勝的關鍵因素，也攸關太陽光電系統的普及度。

① 太陽能的轉換技術

太陽能光電池簡稱為太陽能電池，又稱為太陽能晶片；在中國大陸稱為硅晶片；在物理學上稱為光生伏打(photovoltaic)，簡稱PV(photo= light 光線，voltaics= electricity 電力)。太陽能電池的發電能源來自於光的波長，太陽光是一種全域波長，白熾燈與日光燈的波長不同，而太陽能電池以陽光或白熾燈之波長為較適用。

太陽能電池是一種利用太陽光直接發電的光電半導體薄片，將太陽能轉換成電能的裝置，不需透過電解質來傳遞導電離子，而是改使用半導體產生PN結來獲得電位。將高純度的半導體材料加入一些不純物使其呈現不同的性質，如加入硼可形成P型半導體，加入磷可形成N型半導體，PN兩型半導體相結合後，當受到太陽光的照射時，大量的自由電子伴隨而生，而此電子的移動又產生了電流，也就是在PN結處產生電位差。因此，太陽能電池需要陽光才能運作，所以大多是將太陽能電池與蓄電池串聯，將有陽光時所產生的電能先行儲存，以供無陽光時放電使用。

由於單一太陽能電池所輸出的電力有限，為提高其發電量，將許多太陽能電池經串並聯組合封裝程序後，做成模組，成為太陽能電池模組(solar module)。



資料來源：工研院

② 太陽能光電的發展

自 50 年代研製成第一塊實用的矽太陽能電池、60 年代太陽能電池進入空間應用(如：人造衛星的電力供應系統)、70 年代進入陸面上發電應用，太陽能光電技術已歷經了半個世紀，近期太陽能的應用科技發展快速，在 20 世紀的 100 年間，太陽能科技發展歷史大體可分為以下七個階段：

第一階段 (1900~1945 年)：

世界上太陽能研究的重點仍是太陽能動力裝置，但採用的聚光方式多樣化，開始採用平板集熱器和低沸點工質，裝置逐漸擴大，實用目的比較明確，但造價仍然不低。且 1920~1945 年間礦物燃料的大量開發利用和發生第二次世界大戰，使太陽能研究工作處於低潮。

第二階段 (1945~1965 年)：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 20 年中，再次興起太陽能研究熱潮。在這一階段，加強了太陽能基礎理論和基礎材料的研究，取得了如太陽選擇性塗層和矽太陽能電池等技術上的重大突破。平板集熱器有了很大的發展，技術上逐漸成熟。太陽能吸收式空調的研究取得進展，建成一批實驗性太陽房。對難度較大的斯特林發動機和塔式太陽能熱發電技術進行了初步研究。

第三階段 (1965~1973 年)：

太陽能利用技術處於增長階段，尚不成熟，且投資成本高但效果不理想，難以與常規能源競爭，因而得不到企業和政府的重視和支援。

第四階段 (1973~1980 年)：

自從石油在世界能源結構中擔當主角之後，石油就成了左右經濟和一個國家生死存亡、發展和衰退的關鍵因素。此時人們意識到，現有的能源結構必須徹底改變，應加速向未來能源結構過渡，從而使許多國家，尤其是工業發達國家，重新對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發展的支持，世界上再次興起了開發利用太陽能熱潮。太陽能熱水器、太陽能電源等產品開始實現商業化，太陽能產業初步建立，但規模較小，經濟效益尚不理想。

第五階段 (1980~1992 年)：

進入 80 年代後不久，世界石油價格大幅回落，而太陽能產品價格居高不下，缺乏競爭力，使開發利用太陽能逐漸進入低谷。此時核電發展快速，對太陽能的發展起了一定的抑制作用。

第六階段 (1992~2010 年)：

由於大量燃燒礦物能源，造成了全球性的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人類的生存和發展構成威脅。世界各國加強了再生能源技術的開發，利用太陽能與環境保護結合在一起，使太陽能產業逐漸走出低谷。2000 年開始太陽能產業快速興起，2004 年在德國通過固定費用躉購電力制度(Feed-in-Tariff)後爆炸性成長，2009 年因金融海嘯而成長趨緩，而在 2010 年達到太陽能產業最興盛的高峰。

第七階段 (2010 年至今)

2011 年歐洲發生歐債危機，歐洲主要太陽能市場需求持續萎縮，輔以中國大陸廠商持續擴產，造成全球太陽光電產業面臨嚴重的產能供給過剩，產業鏈價格大跌，使得太陽能廠商又回歸到技術開發來吸引客戶眼光；低成本化成為上游材料發展之唯一準則；中游元件則由「高效率技術」成為各廠商的重點展出，而由此衍生的材料、設備產品也推陳出新；下游系統由過去單純的完全併網轉回鼓勵家用，相關的電力管理產品、或系統管理機制逐漸受到重視，在此趨勢下，儲能系統、能源管理與監控系統與微逆變器等相關產品不斷推陳出新。

③台灣太陽能產業市場概況

台灣整體產業結構在太陽能產業發展受到全球市場需求回暖刺激，其產值已經明顯開始回復，例如上游太陽能矽晶材料回復到大衰退前的新台幣 40 億元的水平，顯示出中游太陽能電池實際製造的事實，而非販售倉庫庫存而已。受到日本以及中國對太陽能電池之需求大增，中游太陽能電池大廠如茂迪、昱晶能源、新日光能源、昇陽科、益通、太極能源等廠商，也在 2013 年下半年出現產值明顯回溫的表現，其太陽能電池規模依舊維持在總產值超過 60% 的水準。太陽能模組部分也隨著需求成長而將持續成長。另外，下游系統廠商受惠於國內「百萬陽光屋頂計畫」以及地方政府政策補助，逆變器、系統末端零組件等需求也連帶增量 10% 左右。

④全球太陽能產業市場概況

2013 年對於全球太陽光電產業是一個初見曙光之無，受到亞洲市場的崛起，全球太陽光電產業終於能夠擺脫歐洲經濟不景氣所帶來的衝擊。

在日本核災後全球綠色能源意識高漲，各個以往依賴核能的大國，如美國、中國、日本、英國等紛紛大幅提高未來可再生能源的比例，或降低核能的占比。日本更祭出了全球最高的躉電價格以及優惠的融資政策，幫助國內太陽能迅速發展。

就整體觀察，2013 年全球前十大太陽光電市場版圖持續往亞洲移動，全球主力市場將切割成為亞洲、歐洲、北美以及其他次級市場。其中又以中國、日本、美國、德國、義大利、印度、比利時、澳洲、英國、法國等國，為全球前十大主要發展國家。與 2012 年的前十大為德國、中國、美國、義大利、日本、法國、澳洲、英國、印度、比利時比較，2013 年明顯亞洲國家往排名前端移動。

2013 年之全球太陽光電區域市場重心已經由歐洲移往亞洲，過去全球市場中歐洲曾經占有 70% 以上，然而，自 2011 年開始就逐漸出現亞洲市場成長之跡象。2013 年亞洲市場達約 18GW，比起 2012 年的 8.9GW，年成長率達 102%，並且佔全球太陽能安裝量之 49%。其中主要是由中國以及日本貢獻。而歐洲市場則是由 2012 年之 53%，下滑至 2013 年之 28%，另外，2013 年北美市場的占比則是維持 12%。

2013 年初，日本的太陽能熱浪開始朝四周傳開，由百萬瓦級的電站點燃市場膨脹熱度。同一時間，中國則受到美國及歐盟「反傾銷反補助調查（以下簡稱雙反調查）」的箝制，中國太陽能產業的對外擴張以及國外市場佔有率瞬間受到衝擊。基於能源之於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中國積極整合與淘汰國內廠商，並於 2013 年提出各種利多政策，使得國內市場朝大量擴張的康莊大道前進。面對能源競爭，美國不能、也不願意讓中國持續影響國內太陽能廠商的生存，因此對外祭出雙反調查強力攻擊中國；對內則展開一系列擴大內需的規劃。

政策造就需求成形，2013 年日本安裝量達 7.5GW，相較於 2012 年 2.5GW，年成長率達 200 %；2013 年中國太陽能安裝量達 8.5GW，相較於 2012 年之 5GW，年成長率達 70 %；這是造就 2013 年下半年全球太陽能市場復甦，快速消化庫存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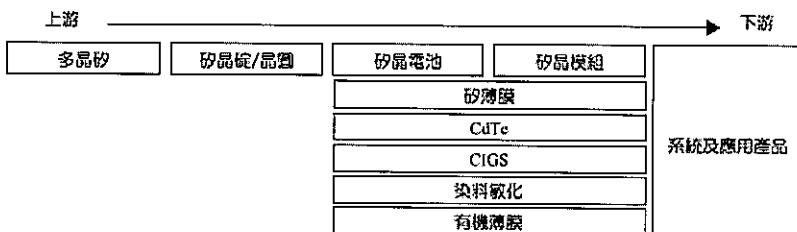
美國市場方面，在自發自用政策扶持下，美國 2013 年安裝量持續穩定成長，尤其在 2013 年第三季安裝量達 930MW；不僅較前一季成長 20%，且單季成長率為歷史第二新高。美國 2013 年全年安裝量達 4.3GW，相較 2012 年之安裝量 3.7GW，其年成長幅度達 16.2%。

歐洲市場由於區域內多個國家，如義大利、西班牙等，飽受高失業率以及經濟不佳所苦，目前沒有多餘的心力投注在太陽能發電上，而將補助不斷下修甚至回溯過往補助，導致大多歐洲國家安裝量不如以往。而其他經濟較為穩定的國家亦表現稍微衰退，如德國，安裝量雖然仍占每年全球約 9 %，但總安裝量已大幅降低；英國則是由於政府對於太陽能補助的態度曖昧不明，導致投資者不敢貿然入場；整個歐洲僅剩下比利時則在 2013 年有稍微提升至約 0.8GW。因此 2013 年歐洲太陽能安裝總量僅約 10.5GW，相較於 2012 年之 15.8GW，其年衰退率達 33.5%。

另外，其他區域包括南非、中東、南美、東南亞市場由於陽光資源充足，隨著經濟發展帶動能源需求後也開始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之發電，因此 2013 年之其他區域之其他市場也明顯提升至 4GW，全球多頭市場趨勢逐漸成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依型態來分，太陽光電可分為平板型與聚光型兩大類。而目前典型之產品集中在平板型，其中包含矽晶、矽薄膜、化合物薄膜(含 CdTe 與 CIGS 技術)、及較新的有機型產品(染料敏化電池與有機薄膜電池)；在平板型的產品中又以矽晶型產品產業規模較大，產業鏈結構較為完整，由上游至下游包含多晶矽、晶錠/晶圓、電池、模組、系統五大部份。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2011/04)。

國內從事太陽能產業公司主要集中在製作矽晶圓、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廠商，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製造與半導體製程相似，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製經驗豐富，相關人員及資源較為充沛，從事太陽能電池產業的業者目前以製程和半導體相似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為主。

①市場朝向屋頂型小系統收斂，產品品質與通路經營成為關鍵

現階段屋頂系統仍以商用屋頂為大宗，惟受到政策鼓勵再生能源回歸家戶使用的影響，預估未來家庭屋頂系統市場將可穩定成長。相對大型電廠，由於單位安裝面積有限，因此屋頂型系統在轉換效率、系統成本、產品品質、保固服務甚至外型美觀等方面的要求均較為嚴格，引導產業鏈持續朝向低價格、高品質與高服務水準的方向發展，此外，市場朝向小系統也使業者必須強化在終端通路方面的投資與經營，在當地耕耘時間較久的廠商通常能較夠擁有較多機會。

②貿易壁壘升高市場潛在風險

由於能源產業與政府關係密切，為防止市場遭到破壞以及維護境內產業健全，國家政府出手干預的頻率亦隨之攀升。美國率先對中國矽晶電池模組之進口採取反傾銷稅的懲罰，後續歐盟亦對其展開雙反(反傾銷、反補貼)之調查。最終，雙方就產品最低價格及中國銷往歐洲數量達成協議，化解原可能爆發的一場中歐貿易大戰。2012 年度除了美國，包括中國大陸、歐盟、南韓以及印度等主要國家都出現貿易壁壘的煙硝戰火，連帶產品價格與供需水位出現非理性波動，提高市場潛在風險。因此為維持長期公平貿易，廠商必須在成本與價格間尋求適當平衡點，透過差異化的產品品質與行銷策略，才能夠維持穩定長久的獲利。

③傳統歐洲市場成長趨緩，亞洲地區重要性攀升

自 2011 年起以 Q-Cells、REC 為首的歐洲重要供應鏈廠商，無法承受長期與亞洲廠商低價競爭，紛紛關閉或緊縮生產線，使得供應鏈訂單集中到大中華地區，尤其是中國大陸成為全球最主要的生產國，矽晶太陽能電池前五大廠商皆在中國大陸設廠，大中華地區廠商在前十大中占了七家，已是全球重要生產工廠。另外，日本反核浪潮自 2011 年福島核災後一直高漲，日本境內對於廢核動作相當積極，更於 2012 年七月起實施「全電買回」與「中大型太陽光電系統」補助政策，使日本成為各國廠商重視的新市場。

④降低產品成本、提高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與延長產品壽命

影響太陽能電池普及化最重要的因素在於價格，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是關鍵因素，業界目前研發方向主要係朝向降低矽的使用量、提升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與延長產品壽命。

A.降低矽的使用量

太陽能電池主要製造材料仍以結晶矽為主，矽晶片為生產太陽能電池最主要之原料，矽晶片的厚度影響矽晶的使用量，晶片朝薄型化發展，除可減少使用量降低成本外，亦可減緩上游矽材料供給不足之壓力。此外，部分太陽能電池業者開始改變傳統的製造方式，投入生產能大幅減少矽使用量的薄膜類型技術，其矽的使用量

僅為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使用量 1/100，惟其轉換效率偏低，短期間內雖尚無法取代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但隨著太陽能電池業者投入改領域，其未來發展可期。

B. 提升轉換效率與延長產品壽命

另外，太陽能電池設置係吸收太陽光轉換為電能，裝置於戶外，必需具備在戶外嚴苛的天候下依然能正常運作特性，目前國外大廠對產品壽命要求約為 20 年~25 年，未來將朝向發展新的裝組材料及技術，引進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可靠性。

受到德國與義大利補助新制度影響，全球太陽能市場將首次出現衰退，嚴重供過於求將造成廠商競爭加劇，因應市場需求，提高產品轉換效率成為生存之道；造成轉換效率減損的原因包括表面再結合、內部再結合、光反射損失、遮蔽效應及阻抗損失。而身為矽晶太陽能電池主體的矽晶片範圍最大，故內部再結合發生次數最多，故提高轉換效率是矽晶太陽能電池技術發展重點。

4. 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太陽能需求市場小，各主要廠商皆以外銷市場為主，而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設計製造，國內其他的專業模組廠包括知光、生耀、立基、景懋等，規模尚小，其成功關鍵在於嚴格控制成本、提供穩定及值得信賴之產品品質。

國外太陽能電池廠商挾其資本雄厚優勢，自太陽能電池生產到後段模組組裝，已完成垂直整合，主要廠商包括 SHARP、Kyocera、Mitsubishi Electric 等，大陸地區則有無錫尚德，國內約六成的矽晶太陽能電池廠商已設模組廠或即將進入發展矽晶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如茂迪及新日光等。

太陽能模組封裝在所属產業鍊中係屬於較低資本投資的一環，故進入門檻較低，其封裝技術也較易切入，所生產之產品亦屬於大眾市場，但由於太陽能模組封裝技術之優劣直接影響模組產品之輸出功率及使用壽命，因此太陽能模組封裝產業最重要之重點在於製程的穩定度及品質的控制能力，也同是經營成敗的最大關鍵。

本公司在全世界的太陽能模組封裝產業中雖然不具有領導的地位，但對於在台灣屬於剛萌芽發展的太陽能模組封裝產業而言，本公司為第一家通過（資料來源：德國萊因台灣分公司）德國萊因（TUV）以 IEEE（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電氣電子工程師協會建立之 IEC61215 測試標準之廠商，後續亦已取得 IEC61730 之認證，另針對美國及加拿大地區市場已取得 UL1703 認證、通過美國 ETL 新版防火測試認證、針對日本市場取得 JET 認證、英國方面取得 MCS 認證，除此之外，本公司為具有客製化設計製程能力之廠商，已成功開發之產品如：透光式太陽能電池模組、兩面受光式太陽能電池模組以及 BIPV（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 Module）產品，透光式及兩面受光式太陽能電池模組係屬於客製化商品，利用多面強化玻璃來增加受光面積，以增加發電量。而 BIPV 以建築設計手法將具有建材功能之太陽能光電模版導入建築物本體，讓系統元件不只可以發電，也成為建築外殼的一份子。BIPV 除了發電效益，也能提供建築節能的功效，具有發電及儲能的經濟效益，

又能替代既有建材，具備建築節能的功效，這正是建材的未來趨勢所在，在全球持續發展「綠建築」的同時，後續發展空間相當可觀。同時本公司專業從事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多年，累積豐富之製造技術及經驗，產品已取得多國認證，項目齊全，可滿足全球各地區市場之客戶需求，為國內專業太陽能模組製造領導廠商。

(三)技術及研發狀況：

(1)所營事業之技術層次

合併公司 LED 生產技術早期主要來自於工研院光電所之技術移轉，惟日後即不斷地自行研發新產品、開發新技術及改良製程。國內目前僅合併公司、光磊具備紅外線 LED 及受光元件之研發生產製造能力，而合併公司且已成功開發銷售紅外線無線數據傳輸模組之高速紅外線發光二極體及高速檢測元件，另合併公司於受光元件方面更擁有多項關鍵元件之專利。由於紅外線 LED 及受光元件為未來安控及自動化之發展趨勢，合併公司因擁有砷化鎵 (GaAs) 紅外線晶粒製程技術及受光元件之多項專利，並延伸技術到光通訊元件，將更具競爭利基。

(2)研究發展

合併公司一向注重 LED 產品之研發能力，多年來經由不斷努力，新產品陸續推出，並取得政府單位之獎助，在在顯示合併公司在研發技術上所投注之心力。合併公司於完成高亮度發光二極體開發及量產後，使產品線更加完整，合併公司為使產品更具前瞻性與市場性，近年來全力投入高功率紅外線發光二極體及汽車用、醫療、精密控制之受光元件研發工作，已獲初步成果，並已正式量產，同時更積極投入相關產品應用領域開發，由於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市場需求更加暢旺，合併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開發下列產品：

- A. 高功率紅外線發光二極體
- B. 覆晶式 GaN 高效率發光二極體
- C. 高功率交流電發光二極體 (ACLED)
- D. 高功率 AlGaInP 發光二極體
- E. 高速光通訊用光檢二極體
- F. 多波段光檢光元件
- G. 紫外光檢光二極體
- H. 內建靜電保護元件之矽基板
- I. 覆晶式矽納二極體
- J. 光敏二極體積體元件 (PDIC)
- K. 低容瞬態電壓抑制元件 (TVS)
- L. 高速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
- M. 紅外光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VCSEL)

合併公司持續投入太陽能封裝材料及技術之研究，以期降低製程中電池轉換效率之耗損，提高模組之轉換效率。未來將朝向研究開發更高瓦數之模組組裝設計及產製發展。為降低太陽能發電之成本，太陽能電池朝薄型化趨勢發展，太陽能電池愈薄，模組於封裝時之破片率愈高，必須不斷提升製程技術以維持一定之良率，合併公司將持續改善製程技術以順應產品之發展趨勢。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 104 年度：114,818 仟元。

(2) 105 年 3 月 31 日：27,599 仟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LED 光電

年 度	研發項目	主要效益
93	金屬粘合四元 LED、Power Chip Infrared LED	高亮度紅光 LED，可有別於原 AS AlinGap 之高 Performance 元件，應用於光學滑鼠、交通號誌、汽車尾燈、全彩看板、照明模組及搭配 CCD 監視系統等領域
94	稽納二極體、Ambient Light Sensor	靜電保護元件，應用於藍白光元件封裝及環境光層感測元件等領域
95	高亮度 InGaN 發光二極體	應用手機背光
96	高可靠度 InGaN 發光二極體	應用在小尺寸 LCD 背光
97	交流電發光二極體 InGaAs 光檢二極體	5W ACLED，應用在檯燈，室內照明 生醫器材光感測器
98	小瓦數交流電發光二極體	0.5W 以下 ACLED，可應用在室內照明，指示燈上
99	ARI11 測打式 LED 炭燈系列	符合多種商業及室內照明需求，且可搭配不同角度之反射鏡及前蓋透鏡，變化出不同之燈光表現
100	高功率新型紅外線發光二極體	設計出大電流使用可減少遮光區域、縮短金線使用、減少光輸出路徑以及增加發光面積，以達到提升發光效率及節省成本之功效
101	850nm 光通訊用紅外線發光二極體	利用 850nm LPE(Liquid Phase Epitaxy)液相磊晶材料結構，設計 high speed($T_r/T_f < 8\text{ns}$)且利用電流僞限方式將光訊號產生高指向性、且因高指向性衍生低雜訊功能之發光二極體
102	高功率紅外線發光二極體製程開發	利用有機金屬化學沉積磊晶(MOCVD)之紅外線磊晶晶片，將此紅外線磊晶晶片利用金屬反射及適當電流分散設計，再以晶片貼合技術做成最佳化紅外線元件，因而實現智慧型手機市場高指向功率強度功能之發光二極體元件
103	高功率可見光發光二極體製程開發	以晶片貼合技術導入可見光磊晶片，自行開發最佳化 WB 可見光發光二極體元件，降低成本。
	UV Enhance 光敏二極體製程開發	提升 UV 波長 (350nm) 感度
	高壓稽納二極體	靜電保護元件，搭配高功率 LED 元件
	小尺寸光敏二極體產品開發	應用於手機上
104	耐高溫之發光二極體蒸著膜圖案之製程	一種精簡且耐高溫製程、可降低成本、滿足封裝快速焊線及特殊焊線材料作業之發光二極體蒸著膜圖案之製程

◎太陽能光電

①新產品開發

- A. 6"大型模組開發完成 TYN-325P6、TYN-315S6
- B. 5"大型模組開發完成 TYN-250S5
- C. 5"新模組應用產品摺疊式 TYN-52S5
- D. 6"單晶大型模組 360W 開發完成 TYNS62612360
- E. 6"單晶產品通過氬氣測試、鹽霧測試及 PID 測試
- F. 6"多晶大型模組 335W 開發完成 TYNP62612335
- G. 35mm、40mm 輕量化模組開發完成

②通過國際認證

- A. TYN-325P6、TYN-315S6、TYNS62612360... 等各式號通過 TUV IEC61730 認證
- B. TYN-325P6、TYN-250S5、TYNS62612360... 等各擴充型號通過 TUV IEC61215 認證
- C. TYN-180S5、TYN-325P6 等各式號通過 UL1730 認證
- D. TYN-270P6 等全系列型號通過 REACH 測試通過認證
- E. TYN-220P6 & TYN-270P6 等型號通過日本 JET 認證
- F. TYNP62612325 & TYNS62612315 等型號通過美國 ETL 認證
- G. TYNP60612325 & TYNS60612335 等型號取得澳洲 CEC
- H. TYNP62612340 & TYNS62612315 等型號通過美國 ETL 新版防火認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LED 光電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持續耕耘，持續發展高頻/高功率紅/紅外LED/紅外 VCSEL產品及各類Si感測元件及保護元件，並且針對不同市場發展出適合當地的銷售方式。
- (2)持續推動生產流程的合理化及彈性化，俾使產銷合諧，並達到最適當的營運經濟規模；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努力達成品質至上的目標。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工程研發流程系統化等，全面提升管理品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除持續精進品質並與國內外大廠維繫良好之合作外，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建立全球性之完整銷售通路及多角化經營策略。
- (2)整合公司及子公司各項產品，建立水平擴展與垂直整合的經營發展模式，以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能力。
- (3)持續研究開發，保持製造技術的領先地位，並提升代工能力，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

◎太陽能光電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獲得下游客戶在品質和服務上的肯定，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掌握長期訂單來源。

- (2)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努力達成品質至上的目標，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等，全面提升管理品質。
- (3)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改良現有產品設計，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及降低太陽能電池在封裝過程中所造成轉換效率之耗損。
- (4)加強與上游廠商合作，掌握市場原料供需情形，必要時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原料來源穩定。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除持續精進品質並與國內外大廠維繫良好之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佔有率，提供高品質之產品，成為台灣之太陽能模組領導製造商。
- (2)持續研究開發，居於製造技術的領先地位，擴大營運規模，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最近二年主要產品銷售地區比率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 品		103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372,136	28.57	1,116,037	31.35
外 銷	亞洲	3,172,504	66.07	2,146,334	60.29
	美洲	88,635	1.85	67,573	1.90
	歐洲	164,376	3.42	228,485	6.42
	澳洲	4,429	0.09	1,434	0.04
合 計		4,802,080	100.00	3,559,86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LED 光電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度	項 目	鼎元光電營業收入	我國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值(註1)	市場佔有率
104		2,367	41,384	5.72%
103		2,539	49,565	5.12%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太陽能光電

依據 PIDA (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研究資料統計，2014 年全球太陽能光電整體出貨量為 43GW，本公司之銷售量約 103MW，估計市場佔有率為 0.24%；2014 年台灣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值約為新台幣 116 億元，本公司營業收入約 20 億元，市場佔有率約 17.24%。本公司目前營運規模不大，尚屬成長擴張期，未來將持續擴充產能，開拓新市場及客戶，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LED 光電

(1)需求狀況

從過去可見光LED只要求作為指示應用的微量光源，採用了磷化鎵（GaP）、磷化砷鎵（GaAsP）等二、三元低功率LED產品，隨著LED技術持續走向高亮度、高功率發展，所能涵蓋的應用市場愈來愈龐大。

如高亮度四元AlGaInP製成紅光、黃光LED，普遍被應用在戶外看板、車用、顯示器等產品，高功率四元產品被用在顏色多變的輔助照明上。至於高亮度藍光、綠光LED則以InGaN為發光材料，其中藍光LED晶粒常被製作成白光LED封裝產品，產品應用更擴及顯示器背光源、照明等龐大市場。高功率雷射展示不同散熱需求之封裝技術，如TO-CAN封裝，以及將雷射粒直接銲接於金屬塊上，滿足高功率雷射散熱用的C/CT-mount封裝及模組之整合。綜觀整個可見光LED產品，大量被應用在行動裝置、電子設備、戶外看板、車用、照明、顯示器背光源、交通號誌、投影機光源、穿戴裝置應用等。

而屬於不可見光LED產品範疇的紅外光LED，主要以GaAlAs、GaAs、InGaAsP為發光材料，應用在遙控器、無線滑鼠、通訊模組、IrDA、光耦合器、短距光纖、紅外線照明等市場，再往手機、車用、監視、生醫等潛力市場擴大應用。紫外光LED則採用AlGaIn、AlInGaN為材料，應用在紙鈔識別用、光樹脂硬化、捕蟲、印刷，進一步朝技術層次更高的深紫外線殺菌功能、3D列印等用途發展。UV LED可應用在噴墨印刷、美甲燈等，與傳統UV汞燈相比較，UV LED具有省電90%、壽命10倍以上、溫度低、固化光源立即點滅、整合設計容易等優勢。

再依全球LED產品在各種應用產值比例來分析。過去LED在手機行動裝置的按鍵、主螢幕及次螢幕背光源應用，伴隨手機市場成長帶動2004年的LED產業高峰。近幾年手機內鍵照相功能而增加了LED閃光燈，以及螢幕尺寸稍大智慧型手機持續盛行，也讓2010年LED行動裝置應用產值仍保有三成以上。但因LED亮度持續提升而單位面積使用LED顆數減少，加上投入競爭的廠商增加，也造成產品單價大幅降低，整體行動裝置應用產值占有率呈現逐年下滑。

顯示器背光源應用市場則因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視等中大尺寸液晶顯示器應用採用LED背光源技術機種需求於2013年達到高點，隨著普及率提高與產品新鮮感逐步消退，2014年平板電腦整機出貨數量首次出現衰退的現象。而未來出貨數量也將逐年遞減。而隨著平板電腦背光用的LED的ASP逐年下滑，加上平板電腦出貨量逐年衰退影響。另電視LED背光隨著覆晶LED技術的導入改變，使LED背光數量可進一步下降以及面板廠的降價壓力，使得電視LED背光產值逐年衰退。

全球照明市場正在銜接這一轉變，LED照明應用將成為發光二極體(LED)成長最大驅動力。隨著滲透率的提升LED照明產業也逐漸成熟，未來也可能面臨衰退危機，唯有透過不斷開拓創新應用，才能創造LED照明產業新契機，成為支撐全球LED市場持續增長的新動能。例如智能照明結合物聯網後，將有機會產生更多的附加價值、以及車用頭燈技術變革、紫外線LED、紅外線LED應用、穿戴式裝置持續導入光學感測元件等等。隨著國際大廠、韓國及中國大陸業者陸續進入各個應用領域市場，台灣面對強敵搶食市場大餅、削價競爭以及各個主流應用成長動能趨緩，但專業分析師預估2016年全球高亮度LED市場產值上看150億美元，主要看好一般照明、汽車照明及顯示屏等應用皆持續成長，仍維持一定需求動能。

2016年LED整體需求仍會持續成長，照明在發光效率、光源品質及價格競爭力提升皆提升到一定水平以上，輔以各國政府加速汰換白熾燈、鹵素燈等低發光效率光源政策之外，螢光燈市場也將明顯被侵蝕，屆時LED照明占有率將快速突破30%，LED背光運用因OLED面板崛起的技術替代。2020年前LED照明將一舉搶下50%以上的照明市場，此時具有面光源照明優勢的OLED產品，市占率將提升到10%。

針對2016年全球LED照明產業發展將呈現多元化態勢，分析師表示歐洲的高電價、自有生產組裝和產品智慧化帶動LED照明市場發展，北美本土組裝興起，美元強勢、政策補助促使需求強勁增長，且新建築帶動LED商業及工程照明迅速發展。日本因領先推廣LED照明應用，滲透率逐年提升，使市場擴展空間有限，然工業與商業照明較具潛力，故中國建築、工業照明市場需求持續看好，但因供應廠商眾多，價格競爭加劇。此外，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照明需求逐年上漲，頗具潛力。專業分析報告指出預估2016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達286億美元，LED照明滲透率34%，而至2018年則達到319億美元，滲透率47%

(2)供給狀況

因國內廠商於傳統可見光LED的生產技術成熟，加上大陸最近亦有廠商加入生產LED晶粒之行列，但由於國內生產LED晶粒之廠商也持續擴充產能，使得傳統可見光LED之價格競爭加劇，亦即此部份之供給大於需求；由於生產高亮度可見光LED之上游磊晶片原料仍掌握於日本手中，近年來國內目前雖有廠商陸續投入上游磊晶成長技術之開發及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補貼MOCVD設備採購，使得LED供應商在作出了重大投資的能力上迎刃有餘，因此供給過剩就開始出現了。LED照明市場需求因為終端照明產品價格的下跌而被刺激出大量的需求。各家照明廠商持續尋找成本更低的解決方案，除了降價之外也開始關注驅動電源等其他零組件，希望透過整體系統設計來達到更低成本的解決方案。展望2016年LED照明產品的主要成長驅動力仍主要來自於LED球泡燈、LED燈管等替代性的光源產品以及汽車照明及顯示屏等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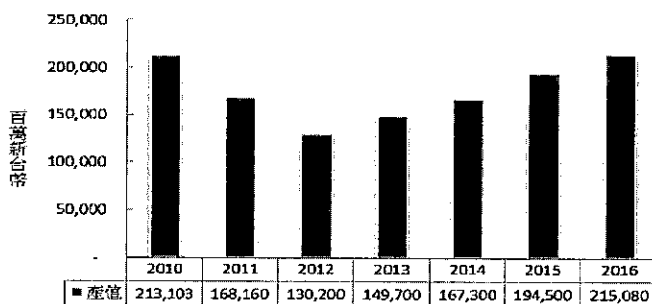
專業分析報告指出2015年全球LED年產業產值(包含可見光與不可見光)首次呈現衰退，來到143.25億美元，年衰退達3%。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去年中國LED產業整體表現低迷，但2016年中國LED晶片產能仍將持續釋放，中國晶片廠市占率更為提升。相對封裝領域，隨著技術差距不斷減小，在價格主導的市場上，國際廠商整體競爭力會削弱，中國廠商則繼續藉併購等手段擴大規模。韓國、日本、歐美及台灣LED晶粒廠積極藉由收購與策略結盟展開供應鏈垂直整合布局，積極朝向LED普通照明之路邁進。

合併公司具備紅外線LED之生產製造能力，且由於依美國紅外線數據傳輸協會(IrDA)訂定的通訊標準所製作的紅外線無線數據傳輸模組(IrDA模組)係以紅外線方式進行數據傳輸，因其可取代原本電腦與週邊設備、PDA等之間數據傳輸線的功能，加上其成本低，使用的頻率範圍亦不在各國法規管制範圍內，故預料未來紅外線LED於此方面的應用成長仍相當可觀。雖紅外線LED大宗應用還是以遠端遙控，或是安防應用為主，但紅外線LED市場應用相當廣泛，包含影像感測、體感/移動偵測、光遮斷感測、近接開關、位置感測、生物辨識、脈搏血氧偵測等。未來紅外線LED在手持式應用裝置方面的應用，包含資訊安全與健康管理等與其附加價值，獲利空間可期，可望帶動紅外線LED市場穩健發展。公司將繼續往技術層次更高，或利基市場發展。

◎太陽能光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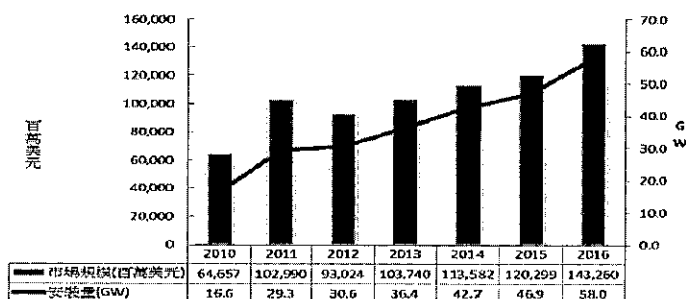
依據工研院IEK 101年6月研究資料顯示，我國太陽光電產業在2011年經歷了前所未有的低潮，價格大幅下跌、產值萎縮，廠商面臨停工與轉型之壓力，加上國外政策不斷緊縮，2011年太陽光電製造業產值(含多晶矽、矽晶圓、矽晶電池、矽晶模組、薄膜模組與相關材料)萎縮至1,682億，2012年在其他國家未有政策利多帶動下，全年產值預期繼續往下發展至1,300億；然而在各國政策的調整、貿易制裁的議題發酵、產業環境的重整等因素結合下，我國產業開始有回暖的現象，預估2013年可逐漸復甦，2015年後將可回復到兩千億產值之規模。

台灣太陽能光電歷年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2/06)

依據工研院IEK 101年5月研究資料顯示，全球太陽光電系統於2011年新增安裝量達29GW，但幾乎所有廠商仍呈現虧損，主要係因2010年的榮景促成各廠持續擴大產能，尤其以中國地區尤甚，然2011年初時，各國對於太陽光電產品的定位與政策都有猶豫與調整，使得需求面在第二季末時才明顯增加，供需失衡持續惡化，太陽光電各次產業之單價都急劇下滑，其中以矽晶圓約60%之降幅最多；然隨著競爭力不足之廠商退出市場及產業重整，大量庫存也已慢慢消化下，價格下滑幅度得以趨緩，且在新興市場的帶動下，預估2016年後市場可望出現一波較大幅度的成長。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5)

太陽光電系統 2010~2016 市場規模與新增安裝量預估圖

整體而言，全球太陽能產業仍不脫政府輔導與補助，然再生能源補助原本即為彌補其成本競爭力不足的過渡性措施，在產品價格不斷下滑的環境下，未來太陽光電將在零補助的環境下與傳統能源競爭，除了足夠的價格競爭力外，只要廠商積極布局通路、進行差異化行銷，加上太陽能產品維持高發電效率及穩定品質，太陽能光電市場需求仍有其成長空間。

4.競爭利基

◎LED 光電

合併公司之所以能在競爭激烈的 LED 市場趨於穩定，且市場佔有率亦能維持在一定之比率，分析其競爭利基大概分為下列幾點：

(1)產業面

由於 LED 產品具省電、發熱量少、體積小、壽命長及反應速率快等優點，因此早已被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電腦資訊/OA 產品、通訊產品、汽車、號誌/顯示看板及工業儀表/設備等領域，且新的應用領域仍不斷被發掘、開發中，加上 LED 產業具有技術密集之產業特性，可帶動傳統工業升級，並支援其他重點科技產業發展，堪為二十一世紀之明星產業，故整體產業前景應屬樂觀。

因國內 LED 產業自 1972 年以來已於台灣發展已逾 40 年，中、下游之技術能力成熟穩定，加上其上、中、下游分工完整，且可與資訊、電子及半導體等相關產業結合，故整體產業環境具競爭優勢。

(2)公司面

A.產能已達經濟規模

合併公司近年來產能擴增，為台灣前十大台灣晶粒廠商，合併公司各廠正式量產後，積極改善良率更有助於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B.產品品質優良穩定

合併公司產品已榮獲 ISO 9001、ISO/TS16949、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 IECQ HSPM 國際品質認證，其產品品質優良穩定，深受客戶信賴，在業界素有良好口碑。

C.紅外線 LED 及受光元件之研發及製造能力強

合併公司生產技術早期主要來自於工研院光電所之技術移轉，惟日後即不斷地自行研發新產品、開發新技術及改良製程。合併公司具備紅外線 LED 及受光元件之生產製造能力，而合併公司已成功開發銷售紅外線無線數據傳輸模組之高速紅外線發光二極體及高速檢測元件，另合併公司於受光元件方面更擁有低雜訊元件之專利。由於紅外線 LED 及受光元件為未來控制元件之發展趨勢，合併公司因擁有砷化鎵(GaAs)紅外線磊晶成長技術及受光元件之低雜訊元件專利，將更具競爭利基。

D.光通訊元件之成功研發

鼎元 2014 年完成光通訊器件中所需之光探測器(PD)及雷射功率監控元件(Monitor PD)開發。2015 年完成 10G GPON 所需之高速光探測器(PD)開發，並和美系光通訊雷射大廠合作切入 10G GPON 應用，LTE 基礎建設持續進行將推升需求，應用在雲端運算領域的 10G 產品將持續受惠客戶出貨的成長。PD 產品自 155M~10G single chip ;40G~100G array chip 皆可提供客戶滿足光通訊各式應用需求(EPON;GPON;區域乙太網路等)。雷射監控功率 PD 不管是類比或數位通訊應用都已切入市場穩定供貨。

E.產品線完整及創造高附加價值應用產品

由於紅外線 LED 與受光元件常搭配使用，合併公司因具備可見光 LED、紅外線 LED 及受光元件等各種規格的产品，能充份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及方便廠商一次購足，較易掌握客源。另跨業專業生產高附加價值應用產品，並朝解決方案及國際化方向發展，包含高電流應用之舞台燈與相關照明應用，並提供完整舞台燈系統配套相關技術，以照明應用領域與相關覆晶應用為主，朝向高功率、多晶多用途應用的產品為發展重點。

◎太陽能光電

①經驗豐富之研發、技術團隊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技術團隊，對產品設計研發、製程改善及控制、設備操作及維護較為專精，再加上長期與工研院太陽光電科技中心專家合作，對於吸收新資訊及尋求技術指導不遺餘力。

②自動化的生產設備

本公司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建立卓越品質、提高生產力、採用流線式模組生產線，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確保本公司產製之太陽能電池模組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③產品已通過國際認證，品質穩定

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技術發展以產品之耐久性及發電效率之穩定性為主，為達客戶對於前述產品品質之要求，須取得相關之產品認證，本公司已取得具全球公信力之認證機構(德國 TUV、美國 UL、日本 JET 及英國 MCS)之產品認證，模組組裝技術及設計能力深獲客戶肯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LED 光電

(1)有利因素

A.產品具多項優點，應用範圍廣泛

發光二極體具有發熱量少、耗電量小、體積小、壽命長、反應速率快等優點，已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號誌、通訊業、資訊業、汽車業等方面，由於新產品及新用途不斷開發，需求持續擴大，市場展望甚佳。

B.產品品質優良且多樣化

合併公司具備可見光、紅外線發光二極體及受光元件之製造、開發能力，能充份滿足客戶需求，且合併公司產品品質優良，深獲客戶肯定並通過 ISO 9001、ISO/TS16949、ISO14001 等多項國際品質認證。

C.紅外線及受光元件研發及製造能力強

合併公司與光磊科技具備紅外線發光二極體及受光元件之製造能力，且合併公司於受光元件方面擁有低雜訊元件專利，使合併公司在控制元件市場更具競爭力。

D.因國內 LED 產業自 1972 年以來已在台灣發展已逾 40 年，中、下游之技術能力成熟穩定，加上其上、中、下游分工完整，且可與資訊、電子與半導體等相關產業結合，故整體產業環境具競爭優勢，另合併公司近年來產能擴增，為台灣前十大台灣晶粒廠商，合併公司各廠正式量產後，更有助於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料來源主要集中日本，對其依賴程度高

目前 LED 上游原料，尤以磊晶片，因日本技術先進及經濟規模，國內 LED 中游晶粒製造廠商考量品質及成本，致多由日本進口，有原料來源集中之風險。

因應對策：

1.日本信越半導體廠與台灣合作，於 1996 年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廠，製造磷化鎵 (GaP) 磊晶片，由其直接交貨可供應該公司部份原料之需求，進而降低對日本之依賴程度。

2.積極向日本以外地區採購磊晶片，藉以分散採購集中度之風險。

- 3.與國內 GaP 磊晶片廠合作，以降低對日本依賴度。
- 4.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穩定原料來源。
- 5.持續自行開發及改善磊晶片之生產技術能力，如砷化鎵(GaAs)磊晶片之品質與數量，以減低對國外磊晶片之依賴。
- 6.高亮度產品投資晶元光電，以供應未來所需。

B.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原料多來自國外進口，致有匯率變動之風險。面對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因應對策如下：

- 1.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
- 2.加強採購能力，降低原料購入成本，並與供應商協商匯率風險共同分攤之共識。若匯率變動幅度增大，則與供應商重新議定交易價格。
- 3.加強開發來料來源之能力，避免受單一匯率影響程度過劇。
- 4.與客戶之報價系統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既有之利潤。
- 5.以同幣別之外銷收入支付進口所產生之外幣支出，移轉部份匯兌風險。
- 6.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部位。

◎太陽能光電

(1)有利因素

A.環保意識抬頭、市場需求成長可期

全球氣候異常變化，人類過度開發，工廠大量排放二氧化碳，溫室效應威脅生態環境，尋求無污染的再生能源，引起各界的關注，太陽能電池的廣泛運用將有助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消費市場對太陽能電池的需求可望隨之提升。

B.各國政府推動太陽能發電之優惠政策

德國、義大利、捷克、法國及希臘等歐洲國家已積極推動補助政策多年，而中國公布 2012 年太陽能發電產業扶持政策——「金太陽示範工程」，裝機總規模為 1,709 兆瓦，是 2011 年 600 兆瓦的 2.85 倍，反映出大陸政府扶持太陽能產業的意圖；美國自歐巴馬上任極力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後，宣稱 2012 年前再生能源將佔發電總量 10% 水準，2025 年提高至 25%，投資預算 10 年內將達 5 千億美元，此外，亦推動州政府進行電力回購政策以促進太陽能產業發展，全美安裝量市占前幾大州皆已實行補助政策。各國政府之獎勵政策降低使用太陽能電池發電之成本，有利於提升民眾裝置之意願，亦使太陽能產業未來成長可期。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台灣太陽能模組其他重要材料(如 EVA 及 Tedlar Film)的生產廠商尚少，且重要生產設備需自國外引進，仰賴國外進口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墊高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

積極尋求其他替代廠商或增加合作廠商，提高議價能力，降低原料及機器設備採購成本。

B.國外競爭大廠，利用其豐厚的資金及資源，自太陽能電池產製至模組組裝已完成垂直整合，產量大具有規模經濟之優勢。

因應對策

國內目前太陽能市場主要為專業分工型態，本公司專注於模組組裝及設計，除了加強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不斷向外尋求新客戶，以期擴大經營規模，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合併公司產品依其功能主要分為化合物半導體元件（發光元件）、矽(SI)元件（受光元件）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三大類，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如後述：

(1)化合物半導體元件

●可見光 LED 產品

重要用途：小型燈泡、數字顯示器、點矩陣顯示器、傳真機光源顯示器、家電、通訊、電腦、汽車等消費性產品之指示用元件、交通號誌、戶外顯示幕、汽車儀表板。

●紅外光 LED 產品

重要用途：滑鼠、遙控器、電子收費系統、無線傳輸產品等發射元件。

●光通訊產品

重要用途：光纖通訊模組

(2)矽(SI)元件

●光電晶體元件 (PT)

重要用途：光耦合器、光遮斷器、近接感應器(非接觸式感應器)、紅外線監視器控制、等供監控之元件。

●光敏二極體 (PD)

重要用途：供家電、通訊、電腦、汽車、消費性產品搖控接收之元件、醫療(血氧計、驗孕計)、消防偵煙、機械定位、馬達轉速測定、面板觸控。

●基納二極體 (ZD)

重要用途：LED 封裝之應用元件(穩壓、整流、靜電保護、橋接、漏電偵測)。

●暫態電壓抑制元件 (TVS)

重要用途：消費性產品(手機、電腦、手持裝置等)之靜電保護元件。

●晶片電阻 (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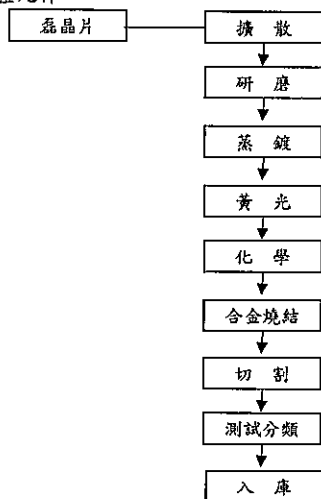
重要用途：LED 封裝、各式電路版之應用元件(電壓調整、電流控制)。

(3)太陽能電池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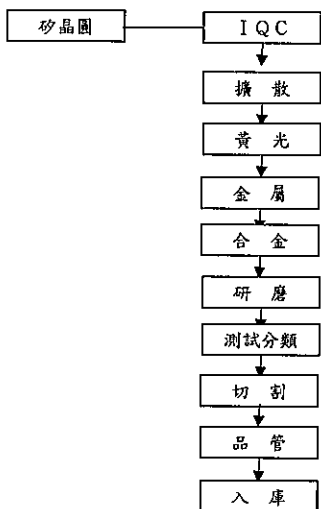
重要用途：一般民生用電、路燈、交通號誌、建築外牆或屋頂、救災設備及發電裝置等

2. 產製過程

(1) 化合物半導體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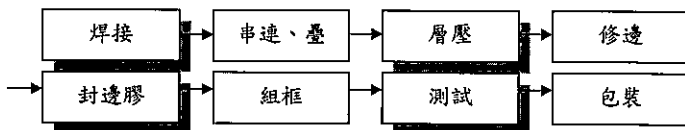


(2) 矽(SI)元件



(3) 太陽能電池模組

太陽能電池模組的使用原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Cell)、EVA、玻璃及膠膜(Tedlar Film)，於投入生產前，需先就使用之材料進行檢視準備之後，再投入生產，其產製過程如下圖示：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LED 光電

合併公司主要原料為磊晶片（主要含 GaP、GaAs/GaAlAs、GaP/GaAsP Epi Wafer 及 Si Wafer）。由於發光二極體上游日本及美國廠商因技術先進且具經濟規模，幾已囊括全世界發光二極體上游原料之市場，故合併公司基於產品品質、成本之考量及受產業特性之影響，致原料來源集中於國外少數大廠。

合併公司因與前述大廠往來已久，雖有原料集中之情形，但應尚不致發生缺料之狀況；且近年來，合併公司積極尋求其他供貨來源，另工研院已積極移轉發光二極體上游技術予國內廠商，同時國外廠商亦來台設立工廠，及合併公司轉投資上游原料供應商，故應可減低原料來源集中之風險。

◎太陽能光電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太陽能電池	茂矽、旺能、太極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佔銷貨淨額 10% 以上者）

由於合併公司 103、104 年度皆未有佔銷貨淨額 10% 以上，因此亦揭露前三大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1	桑瑞新	431,145	8.98	無	Newtech	322,248	9.05	無	11.00
2	崇越科技	322,828	6.72	無	Wealthy Strong	253,921	7.13	Wealthy Strong	10.53
3	UP-GLOBAL	321,480	6.69	無	EVERLIGHT	228,483	6.42	無	8.51
	其他	3,726,627	77.61		其他	2,755,211	77.40	其他	69.96
	銷貨淨額	4,802,080	100		銷貨淨額	3,559,863	100.00	銷貨淨額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因合併公司太陽能產業頂晶科技大陸雙反轉單因素趨弱及銷售予各客戶之金額主要視其本身銷售之情況而變動。

2.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佔進貨淨額 10% 以上者）

由於合併公司 103 年度僅一家佔進貨淨額 10% 以上，因此亦揭露前三大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兆陽	526,614	16.53	無	兆陽	166,089	8.60%	無	New Asia	26,540	7.82%	無
2		愛多	258,169	8.11	無	茂矽	119,774	6.20%	無	住電	23,479	6.92%	無
3		N-C	226,359	7.11	無	New Asia Corporation	114,852	5.95%	無	MCC	21,568	6.35%	無
		其他	2,174,029	68.25	—	其他	1,529,723	79.24%	—	其他	267,875	78.91%	—
		進貨淨額	3,185,171	100.00	—	進貨淨額	1,930,438	100.00%	—	進貨淨額	339,46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合併公司頂晶科技模組貿易營收衰退，導致公司整體營業購料需求下降及廠商產品價格、規格及交期配合等綜合因素考量而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LED 光電

單位：仟顆；仟個；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值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產量	
發光元件		15,000,000	14,164,702	1,044,473	12,000,000	11,869,871	921,087
受光元件		11,000,000	10,590,834	831,597	10,000,000	9,477,197	768,125
其他(註1)		—	—	717,110	—	—	264,410
合計		26,000,000	24,755,536	2,593,180	22,000,000	21,347,068	1,953,622

註1：其他計量單位不一，故未列示產能、產量。

◎太陽能光電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值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產量	
太陽能電池模組(KW)		54,000	20,630	430,506	54,000	20,466	355,339
太陽能電池模組(註1)		—	—	1,253,071	—	—	448,077
矽晶圓(註2)		—	—	210	—	—	366
太陽能電池(註2)		—	—	42,793	—	—	12,299
代工(仟片)(註3)		—	21	35,616	—	26	25,595
其他(註4)		—	—	2,950	—	—	10,256
合計		—	—	1,765,146	—	—	851,932

註1：太陽能電池模組為買進商品再賣出，故未列示產量。

註2：太陽能電池及矽晶圓係買進商品再賣出，其計量單位不一，故未列示產量。

註3：係太陽能電池模組之代工，與自有品牌產品共用產能。

註4：為其他原物料之買賣，其計量單位不一，故未列示產量。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LED 光電

單位：仟顆；仟個；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元件		1,681,708	218,619	11,733,332	1,087,658	1,465,043	209,301	10,358,922	1,046,178
受光元件		5,618,079	332,388	4,904,490	787,205	4,590,821	229,534	4,811,598	808,173
其他(註1)		0	295,377	0	52,680	0	268,752	0	35,463
合計		7,299,787	846,384	16,637,822	1,927,543	6,055,864	707,587	15,170,520	1,889,814

註1：其他計量單位不一，故未列示銷量。

◎太陽能光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KW)	16,225	304,906	5,982	110,692	17,162	300,660	4,260	70,210
太陽能電池模組(註 1)	—	175,662	—	1,304,919	—	65,558	—	439,416
矽晶圓(註 2)	—	213	—	38	—	391	—	68
太陽能電池(註 2)	—	756	—	41,663	—	8,766	—	5,374
代工(仟片)	20	42,689	—	32	26	21,608	—	—
其他(註 3)	—	1,611	—	44,973	—	11,467	—	38,944
合 計	—	525,837	—	1,502,317	—	408,450	—	554,012

註 1：太陽能電池模組為買進商品再賣出，故未列示銷量

註 2：太陽能電池及矽晶圓係買進商品再賣出，其計量單位不一，故未列示銷量。

註 3：為其他原物料之買賣，其計量單位不一，故未列示銷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技 術 人 員	173	164	161
	行 政 人 員	223	238	230
	作 業 員	797	734	757
	合 計	1,193	1136	1148
平 均 年 歲		33.58	35.08	34.7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11	5.65	5.7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08	0.09	0.09
	碩 士	3.60	3.70	3.83
	大 專	50.30	52.64	50.78
	高 中	34.79	33.89	34.23
	高 中 以 下	11.23	9.68	11.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1. 新竹廠-104年8月17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規定等情事，新竹市政府於104年11月25日依法裁處該公司罰鍰10萬元。
2. 竹南廠-104年04月22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規定等情事，苗栗縣政府於104年06月29日依法裁處該公司罰鍰11萬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 加強代理人制度，專責人員請假時由代理人確實抄錄。
2. 加強廢水代操業者督導及排放水質監控，更換廢水代操業者及相關設備。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其實施情形及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員工福利措施

1. 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保險及眷屬團體保優惠。
2. 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制度及結婚補助。
3. 員工專利申請獎金、季獎金。
4. 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三節禮券、生日禮券等。
5. 國內外旅遊補助、年終尾牙及摸彩活動。
6. 提供套房員工宿舍，補助優惠方案。
7. 不定期聯誼活動(家庭日、中秋烤肉聚餐…等)
8. 特約商店優惠折扣(涵蓋食衣住行育樂領域，約100家廠商)
9.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及勞工生活與工作環境，以維護勞資雙方互助依存，兩蒙其利與和諧。
10. 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0.115%及下腳收入之40%，提撥為職工福利金。
11. 公司致力於職場健康促進之推動，於民國101年至今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之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健康檢查、新進人員體格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分級管理制度以促進員工健康品質。
12. 每年舉辦員工健康促進、體適能活動，如：減重大作戰檢測活動、視力保健活動、疫苗接種活動、健康營養講座課程..等。
13. 針對突發之疫情進行專案特別管理，如：季節性流感防疫、登革熱防疫宣導、肺結核防治管理等。
14. 執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工作負荷評估與管理、人因性危害防制作業、母性健康保護評估管理、暴力預防與風險控制。
15. 每月駐廠醫師臨廠服務，提供員工健康資訊諮詢及員工配工評估建議服務。

員工進修、訓練

新進人員依據新人教育訓練規定，給予品質觀念及公司品質政策課程，讓其在作業過程中能有品質意識，時時注意作業品質。

特定員工需經資格認證，並定期考核，以確保其能力符合資格。

104 年度舉辦教育訓練時數約 462 小時，上課總人次約 2,712 人，訓練總費用約 438,000 元，訓練成果如下：

類別	人次	訓練時數	訓費費用
管理課程	66	496	438,000
通識課程	68	408	
品質課程	126	608	
環安衛課程	33	190	
各部門專業課程	98	478	
新人訓練課程	71	533	
總計	462	2,712	

退休制度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規範員工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退休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員工工資 6%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遵循法令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方式	每月依薪資總額之 2%提撥退休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每月依投保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結算至 104 年 12 月餘額新台幣 51,005 仟元。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為新台幣 15,455 仟元。

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

1. 勞資協議：合併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勞資雙方依據員工手冊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合併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惟合併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2.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合併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做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另設置「性騷擾」專線，讓所有同仁隨時提出反應。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合併公司工作規則明定員工行為守則，規定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 (1)遵守公司一切之規定。
- (2)服從主管之指揮與監督。
- (3)專心於所擔任之工作。
- (4)忠誠愛護公司。
- (5)不得故意洩露薪資或探聽他人薪資。
- (6)不利用職務上之方便，接受餽贈、營利舞弊及從事其他損害公司權益之行為。
- (7)應依公司規定佩戴員工識別證及妥善保存識別證。
- (8)儀容應整潔端莊，以親切的服務態度應對顧客及同事。
- (9)謹言慎行，不辱工作使命。
- (10)不可攜帶彈藥刀槍、危險物品、違禁品或生產公物無關用品進入工作場所；未經核准不得攜帶公物出廠。
- (11)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 (12)不任意下載或複製任何軟體，也不任意經由 E-mail 與網際網路傳遞有危害他人之資料及不當的資訊。
- (13)員工於在職時或離職後，對於工作期間所獲知業務上或技術上之秘密，基於忠實誠信之義務，負有保密的責任，不可洩露、告知、交付、移轉他人或對外出版、發表。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合併公司深刻體認勞工是企業的命脈，因此致力於營造一個安全、衛生與舒適的工作環境，曾取得 OHSAS18001(2007)職業衛生安全管理認證，也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工安活動、緊急狀況應變演練，提升整體工安意識且定期進行特殊氣體區域檢測。現今為綠色環保世紀，污染防治已成為企業經營管理的重點課題。為有效達成工業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再生利用的目標，公司藉由相關活動與良好改善管理方案，促使勞工安全意識更加提升、作業環境更安全與舒適，並且兼顧環境保護及善盡企業社會之責任。

合併公司目前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管理目標及執行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管理目標	問題或需求說明	執行方案
1	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	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料都以一般廢棄物丟棄，而產生大量事業廢棄物。	將生產過程產生廢料確實分類，並將回收可再利用之廢料回收再利用或交由資源回收機構處理。
2	降低廢木棧板清除數量	在來料時均附加木材棧板，因尺寸大且公司使用率低，造成廢棧板數量多，需花費成本清除。	贈送給需要之協力廠商或委託環保署核可廢木材處理場處理，使廢棧板數量減少，間接也使廢棄物清除費用下降。

3	全面改用無鉛原料	在製程中使用錫條含有鉛，對勞工健康有危害。	改用無鉛錫條，取代有鉛錫條。
4	標示「噪音區」符合設施規則	廠區內部份區域噪音較大，對勞工健康有影響。	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檢測，將廠內超出 85 分貝區域標示為噪音區，規定員工進入該區域需配戴防護具(耳塞)。
5	有效防止廢機油或溶劑洩漏	生產過程或設備保養後，產出廢機油或廢溶劑，都小量存在各單位內。	設置暫時存放區，將廢機油及廢溶劑集中倒入大型桶內，待達到一定量後回收再利用，並標示「回收種類」。
6	加裝漏電斷路器，電源保護管路	廠區內部份電氣設備線路老舊，有漏電或起火花之風險。	加裝漏電保護裝置及電源保護管，防止電源線漏電。
7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確保工作環境之消防設備正常運作。	每年進行消防設施整體檢驗，每月進行消防設備檢點，對於有異常或故障之消防設備立即修復。
8	勞工健康檢查與管理	每兩年進行勞工之健康檢查及管理。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檢查後，將結果發給受檢勞工，並將健康檢查記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9	作業環境監測	提供一個安全衛生無慮工作環境。	配合法令針對作業環境中化學物或其他物質，每半年定期作監督與量測。如有超出法令要求，儘快改善或標示。
10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管理	廠區使用有害物與危險物，需加強管理。	製作有害物與危險物清單，並更新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對使用勞工實施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LED 光電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MES,APS,ERP 系軟建置合約	晉泰	94.02.18~	開發建置 MES,APS,ERP 系統建置	無
AC LED 技術授權契約	工研院	94.12.27~	進行 ACLED 技術授權	無
AC LED 共同開發契約	工研院	94.12.27~	進行 AC LED 共同開發計劃	無
共同開發契約	福華電子	96.05.01~	ACLED CHIP 共同開發契約書	無
土地買賣合約	善誠	97.01.10~	購入土地(中華路-竹市)	無
採購合約	鼎新電腦	97.06.17~	購入 TIP TOP 作業軟體及硬體系列	無
採購契約	冠雄公司	100.02.15	採購竹南廠有機排氣濃度監測系統	無
工程契約	禾穎工程	100.04.26	竹南 2 樓 Clean Room 擴充工程	無
採購契約	億力鑫科技	100.05.09	採購 Developer 顯影機 coater 光阻機	無
技術授權合約	工研院	100.09.30	高效能半導體光源及應用技術科專計劃	無
共同開發契約	工研院	100.09.30	創新型製程技術合作開發計劃	無
採購契約	旺矽科技	101.05.10	採購 Bad Die Sorter 設備	無
採購契約	惠特科技	101.05.30	採購點測機升級	無
採購契約	宏驛科技	101.08.14	採購光阻機	無
工程契約	新安工程	101.08.14	1387 廠三樓生產區擴充專案	無
工程契約	竹新工程	101.08.16	生產區 Relayout 擴充專案(純水)	無
工程契約	新安工程	101.11.30	1381 廠生產區 Relayout 擴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頂晶科技	101.10.03	頂晶竹南廠區移轉搬遷工程	無
採購契約	德利森	101.12.27	採購 KLA6220 機器設備	無
採購合約	鼎承	102.06.20	購買固定資產乙批	無
採購合約	惠特	102.04.10	採購機器設備(積分球收光架構)	無
採購合約	億力鑫	103.04.10	採購全自動曝光機	無
採購合約	富臨	103.06.05	採購熱阻式蒸鍍機	無
採購合約	冠魁	103.06.20	採購測試機	無
工程合約	維順	103.07.09	有機廢液回收管路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惠特	103.07.17	採購晶圓點測機	無
採購合約	原力	103.07.01~103.09.29	1381 號廠區新增廢水處理設備	無
採購合約	宏騏	103.08.07~103.10.10	採購三軌機 Refurbish as new system	無
工程合約	禾睿	103.10.30~104.01.29	1387 號純廢水場鋼構除鏽保養及補強工程	無
採購合約	捷毅	103.12.10~103.12.11	採購電漿清洗機	無
採購合約	明祐科技	104.12.23 ~ 105.12.22	高溫擴散爐 5"(4 TUBES)MYT-FUR-3530A	無
租賃合約	頂晶科技	105.1.1~107.12.31	承租廠房	無

◎ 太陽能光電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2.06.28~105.06.28	中長期營運週轉借款，自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無
短期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104.07.30~105.07.30	短期擔保放款，借款額度 170,000 仟元，自 103 年 10 月 6 日起動用，每次動用期限 6 個月。另徵取鼎元光電背書保證及開立備償專戶提供活存設質	無
材料供應合約	茂矽電子(股)公司	97.08.21~106.12.31	採購太陽能電池	無
材料供應合約	Jaewoo Corporation	97.07.01~106.12.31	採購太陽能電池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註1)	103 年度 (註1)	104 年度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流 動 資 產		3,054,150	3,022,173	3,103,796	3,115,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2,721	1,292,062	1,160,098	1,127,543
無 形 資 產		10,338	7,781	5,252	6,668
其 他 資 產		865,744	838,905	748,347	741,749
資 產 總 額		5,382,953	5,160,921	5,017,493	4,991,6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85,418	1,696,770	1,223,614	1,182,989
	分配後	1,985,418	1,945,109	註 3	-
非 流 動 負 債		866,333	547,579	181,152	143,9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51,751	2,244,349	1,404,766	1,326,936
	分配後	2,851,751	2,492,688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2,474,480	2,849,970	3,562,531	3,620,520
股 本		3,610,176	2,359,318	2,905,471	2,927,834
資 本 公 積		154,977	130,611	256,036	261,03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217,723)	353,493	434,266	465,187
	分配後	(1,217,723)	105,154	註 3	-
其 他 權 益		(13,489)	6,548	(33,242)	(33,535)
庫 藏 股 票		(59,461)	-	-	-
非 控 制 權 益		56,722	66,602	50,196	44,164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531,202	2,916,572	3,612,727	3,664,684
	分配後	2,531,202	2,668,233	註 3	-

註 1：民國一〇二年度至一〇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 (註 1、3)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營業收入	4,141,147	4,802,080	3,559,863	721,135
營業毛利	13,638	754,254	778,452	169,022
營業損益	(611,324)	335,381	354,633	78,7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3,174)	28,488	(20,644)	(49,536)
稅前淨利	(1,014,498)	363,869	333,989	29,2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16,123)	363,316	313,835	25,0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損)	(1,016,123)	363,316	313,835	25,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1,311	20,094	(41,375)	(4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4,812)	383,410	272,460	24,59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80,176)	353,821	330,338	30,9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5,947)	9,495	(16,503)	(5,8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19,445)	373,530	289,322	30,6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5,367)	9,880	(16,862)	(6,032)
每股盈餘	(4.15)	1.5	1.22	0.11

註 1：民國一〇二年度至一〇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因減資之影響，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102 年度 (註1)	103 年度 (註1)	104 年度 (註1)
流 動 資 產		2,126,515	2,358,038	2,454,9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589	625,333	514,569
無 形 資 產		4,770	3,723	1,567
其 他 資 產		1,404,233	1,443,762	1,418,655
資 產 總 額		4,314,107	4,430,856	4,389,7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95,655	1,053,773	664,407
	分配後	995,655	1,302,11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843,972	527,113	162,7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9,627	1,580,886	827,183
	分配後	1,839,627	1,829,225	註 2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474,480	2,849,970	3,562,531
股 本		3,610,176	2,359,318	2,905,471
資 本 公 積		154,977	130,611	256,03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217,723)	353,493	434,266
	分配後	(1,217,723)	105,154	註 2
其 他 權 益		(13,489)	6,548	(33,242)
庫 藏 股 票		(59,461)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474,480	2,849,970	3,562,531
	分配後	2,474,480	2,601,631	註 2

註 1：民國一〇二年度至一〇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 (註 1、2)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營業收入	2,575,016	2,539,418	2,367,373
營業毛利	248,672	598,782	639,386
營業損益	(217,154)	333,950	373,5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3,022)	19,871	(43,215)
稅前淨利	(980,176)	353,821	330,33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80,176)	353,821	330,3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980,176)	353,821	330,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0,731	19,709	(41,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9,445)	373,530	289,322
每股盈餘(註 2)	(4.15)	1.5	1.22

註 1：民國一〇二年度至一〇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減資之影響，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流動資產		3,231,548	2,907,663	—
基金及投資		631,421	763,062	—
固定資產		2,547,017	2,147,790	—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595,179	569,750	—
資產總額		7,005,165	6,388,26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4,251	1,861,080	—
	分配後	1,854,251	1,861,080	—
長期負債		909,328	1,151,534	—
其他負債		3,947	4,42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67,526	3,017,043	—
	分配後	2,767,526	3,017,043	—
股本		3,438,263	3,610,176	—
資本公積		642,355	471,11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7,293	(577,786)	—
	分配後	127,293	(577,786)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5,540)	(192,78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624	26,507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37,639	3,371,222	—
	分配後	4,237,639	3,371,222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二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2)
流動資產		2,254,159	2,408,884	—
基金及投資		1,825,543	1,326,855	—
固定資產		953,310	838,885	—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339,003	296,085	—
資產總額		5,372,015	4,870,70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5,459	864,921	—
	分配後	1,075,459	864,921	—
長期負債		260,000	720,000	—
其他負債		8,022	8,022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3,481	1,592,943	—
	分配後	1,343,481	1,592,943	—
股本		3,438,263	3,610,176	—
資本公積		642,355	471,11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7,293	(577,786)	—
	分配後	127,293	(577,786)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5,540)	192,78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624	26,50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28,534	3,277,766	—
	分配後	4,028,534	3,277,766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二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2)
營 業 收 入	3,984,778	3,340,193	—
營 業 毛 利	300,279	(232,405)	—
營 業 損 益	(121,312)	(684,51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860	130,20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3,062)	(225,217)	—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262,514)	(779,521)	—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298,961)	(824,024)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 期 損 益	(298,961)	(824,024)	—
每 股 盈 餘 (註 3)	(0.69)	(2.99)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二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 3：因減資及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2)
營業收入	3,034,491	2,725,003	—
營業毛利	451,533	271,852	—
營業損益	199,350	30,80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399	89,49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9,916	779,99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8,167)	(659,703)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3,673)	(705,079)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63,673)	(705,079)	—
每股盈餘 (註3)	(0.69)	(2.99)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二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3：因減資及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101 年 (註 2)	102 年 (註 2)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分 析 項 目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3	52.98	43.49	28.00	26.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23	233.87	268.11	327.03	337.78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54.79	153.83	178.11	253.66	263.37
	速動比率	91.80	115.23	130.41	188.12	193.76
	利息保障倍數	-24.94	-22.44	12.31	17.05	8.7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0	3.02	3.45	3.22	2.92
	平均收現日數	122	121	106	113	125
	存貨週轉率 (次)	2.36	3.53	4.15	2.91	2.4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70	6.76	6.70	7.88	7.01
	平均銷貨日數	155	103	88	125	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2	2.19	3.50	2.90	2.5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0	0.71	0.91	0.70	0.58
	資產報酬率 (%)	-11.98	-16.73	7.40	6.51	2.25
獲 利 能 力	權益報酬率 (%)	-21.99	-34.94	13.34	9.61	2.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1.61	-28.10	15.42	11.50	4.00
	純益率 (%)	-24.69	-24.54	7.57	8.82	3.48
	每股盈餘 (元)	-2.99	-4.15	1.50	1.22	0.1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66	21.93	22.85	55.04	9.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9.03	52.17	58.32	90.51	130.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9	7.25	6.21	6.56	1.7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41	0.33	1.83	1.58	1.58
	財務槓桿度	0.96	0.93	1.11	1.06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主要係因長期借款減少及因轉換公司債使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應付帳款及一年以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頂晶科技 104 年第 4 季營收下跌致銷貨成本下跌所致。
4. 獲利能力：係因本期純益略為下降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使實收資本額上升所致。
5. 現金流量：其比率皆增加，主要係因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受限制資產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減資及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101 年 (註 2)	102 年 (註 2)	103 年	104 年
分析項目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65	42.64	35.68	18.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498.86	426.21	540.05	723.9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75.27	213.58	223.77	369.49
	速動比率	191.26	160.98	165.46	273.26
	利息保障倍數	-37.40	-36.23	16.21	28.9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6	2.51	2.45	2.45
	平均收現日數	132	145	149	149
	存貨週轉率 (次)	3.05	3.28	2.83	2.4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63	8.27	7.62	7.28
	平均銷貨日數	119	111	129	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 (次)	3.17	3.28	3.62	4.1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4	0.56	0.58	0.5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58	-21.00	8.53	7.71
	權益報酬率 (%)	-19.61	-34.58	13.29	10.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	-19.13	-27.15	15.00	11.37
	純益率 (%)	-25.90	-38.06	13.93	13.95
	每股盈餘 (元)	-2.99	-4.15	1.50	1.2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4.78	38.56	34.23	89.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4.63	93.88	98.31	135.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63	6.92	6.65	6.1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8.23	-0.22	1.58	1.41
	財務槓桿度	2.33	0.89	1.07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主要係因長期借款減少及因轉換公司債使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一年以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銀行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係因本期純益略為下降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使實收資本額上升所致。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應收帳款、受限制資產及一年內到期長借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減資及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 近 二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51	47.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2.23	210.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4.28	156.24
	速動比率	101.30	96.95
	利息保障倍數	-4.90	-24.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7	3.00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22
	存貨週轉率(次)	2.35	2.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7	8.70
	平均銷貨日數	155	1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8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8	-11.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3	-21.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3
		稅前純益	-7.64
	純益率(%)	-7.50	-24.67
	每股盈餘(元)註2	-0.69	-2.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15	3.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85	34.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8	1.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5	0.38
	財務槓桿度	0.73	0.9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減資及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1)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01	32.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49.86	476.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9.60	278.51
	速動比率	136.06	195.34
	利息保障倍數	-3.30	-37.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8	2.76
	平均收現日數	127	132
	存貨週轉率 (次)	2.88	3.0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05	8.63
	平均銷貨日數	127	11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57	3.0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6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4	-13.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86	-19.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0.85
		稅前純益	-18.27
	純益率 (%)	-5.39	-25.8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註2	-0.69	-2.99
	現金流量比率 (%)	53.90	38.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7.16	92.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06	5.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2	8.18
	財務槓桿度	1.18	2.2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減資及無償配股之影響，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書，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茲繕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謹 呈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葉 啟 昭



監察人：許 麗 玉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 佩 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林 政 治

蔡美貞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4 年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25,793	1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625,660	1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625,660	1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635,40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1,958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	286,196	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	286,196	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	40,970	1
1125	透過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26,921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六)	286,091	6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六)	286,091	6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六)	349,325	7
1147	無形資產—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及三七)			2355	應付票據及流動 (附註二)	739	1	2355	應付票據及流動 (附註二)	739	1	2355	應付票據及流動 (附註二)	1,0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	126,587	3	2200	其他應付負債 (附註三)	38,977	1	2200	其他應付負債 (附註三)	38,977	1	2200	其他應付負債 (附註三)	39,734	1
12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三七)	20,28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九)	197,0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九)	197,0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九)	197,710	4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	1,133,817	2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9,15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9,15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36,880	1
1205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2,08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14,22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14,22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362,830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九)	8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23,4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23,4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32,772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773,216	1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23,614	2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23,614	2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96,770	33
14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三及三八)	28,778	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一四及三七)	191,454	4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	111,377	2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	111,377	2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915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254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254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480,662	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03,796	5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四)	9,05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四)	9,05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四)	14,4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一九)	16,4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一九)	16,4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一九)	22,429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遞延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	29,166	1	2640	淨遞延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	29,166	1	2640	淨遞延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	28,229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8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8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16	
1523	透過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47,6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1,152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1,152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7,579	10
1546	無形資產—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七)			2XXX	負債總計	1,404,766	28	2XXX	負債總計	1,404,766	28	2XXX	負債總計	2,244,349	43
1550	採買附屬益之投資 (附註一四)	3,118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六)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六)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六)		
1600	不重疊、處份或投資 (附註一五及三七)	399,335	8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5,471	58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5,471	58	3110	普通股股本	2,359,318	4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一六)	1,160,098	23	3200	資本公積	256,036	5	3200	資本公積	256,036	5	3200	資本公積	130,61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九)	5,25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8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8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19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九)	185,09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2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2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3,493	7
1919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一八)	45,4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26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26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493	7
1920	長期附租租金 (附註一九)	3,585	-		其他權益	(33,242)	(1)		其他權益	(33,242)	(1)		其他權益	6,548	
1985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一九)	24,80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62,531	7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62,531	7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49,970	5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一七)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227	1		非控制權益	50,196	1		非控制權益	50,196	1		非控制權益	66,00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3,697	38		權益總計	3,612,727	72		權益總計	3,612,727	72		權益總計	2,916,572	57
19XX	資產總計	\$ 5,017,4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17,4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17,4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60,9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六）	\$ 3,559,863	100	\$ 4,802,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及三六）	<u>2,781,411</u>	<u>78</u>	<u>4,047,82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778,452</u>	<u>22</u>	<u>754,25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2,595	2	83,819	2
6200	管理費用	226,406	7	228,36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4,818</u>	<u>3</u>	<u>106,68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3,819</u>	<u>12</u>	<u>418,87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54,633</u>	<u>10</u>	<u>335,38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7,869	1	47,9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四及二八）	39,713	1	63,29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20,808)	(1)	(32,17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份額（附 註十三及四十）	(<u>57,418</u>)	(<u>2</u>)	(<u>50,55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644</u>)	(<u>1</u>)	<u>28,48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33,989	9	363,86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九）	(<u>20,154</u>)	-	(<u>55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3,835</u>	<u>9</u>	<u>363,31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21)	-	(\$ 2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707)	(1)	29,08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0,191)	-	(4,73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費用) 利				
	益 (附註二九)	<u>3,944</u>	<u>-</u>	<u>(4,03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1,375)</u>	<u>(1)</u>	<u>20,09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2,460</u>	<u>8</u>	<u>\$ 383,410</u>	<u>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0,338	9	\$ 353,82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503)</u>	<u>-</u>	<u>9,495</u>	<u>-</u>
		<u>\$ 313,835</u>	<u>9</u>	<u>\$ 363,316</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9,322	8	\$ 373,53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862)</u>	<u>-</u>	<u>9,880</u>	<u>-</u>
		<u>\$ 272,460</u>	<u>8</u>	<u>\$ 383,410</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1.22</u>		<u>\$ 1.50</u>	
9810	稀 釋	<u>\$ 1.15</u>		<u>\$ 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元

[illegible]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3,989	\$ 363,8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8,648	272,974
A20200	攤銷費用	8,104	6,00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0,874)	(14,9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8,085)	27,421
A20900	財務成本	20,828	32,172
A21200	利息收入	(4,144)	(2,109)
A21300	股利收入	(4,985)	(31,3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57,418	50,5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92	4,154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00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7,639)	(33,6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521	(68,684)
A29900	其 他	617	2,2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666	(2,833)
A31150	應收帳款	164,353	355,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36	16,368
A31200	存 貨	25,180	(55,718)
A31230	預付款項	987	88,7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52	(146,507)
A32130	應付票據	(10,888)	(31,596)
A32150	應付帳款	(65,008)	(392,9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923	33,248
A32200	負債準備	2,210	2,4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28	(56,6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8)	(4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4,061	420,7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969)	(32,4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595)	(5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3,497</u>	<u>387,7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613)	(\$ 771,74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700	714,91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60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013)	(50,04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32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2,3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40)	(45,4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63	4,0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121	(1,3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46)	(3,3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681)	(48,6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99	1,8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85	31,3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42)	(156,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85,832	1,467,12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2,954)	(1,409,63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3,98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43	35,7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4,245)	(326,2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	1,4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8,339)	-
C04600	現金增資	46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687)	(231,5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59	38,1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21,827	38,2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966	565,7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5,793	\$ 603,9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4 月 4 日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光電系統、無線電發射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四。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五。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一。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對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已按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103年1月1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金管會於105年3月10日公佈自106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IFRSs公報範圍，為IASB於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不含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7年起開始適用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幣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二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85,095 仟元及 180,38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755,626 仟元及 881,07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以估計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性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五。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5	\$ 1,7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6,677	533,67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67,511</u>	<u>68,542</u>
	<u>\$925,793</u>	<u>\$603,96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0%	0.010%~0.3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955	\$ 1,6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356	33,374
－基金受益憑證	2,632	12,605
－黃金存摺	15	15
	<u>21,003</u>	<u>45,994</u>
	<u>\$ 21,958</u>	<u>\$ 47,604</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 二十）	\$ 58	\$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26,921</u>	<u>\$ 45,426</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47,623</u>	<u>\$ 58,916</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 款	<u>\$126,587</u>	<u>\$119,612</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3,118</u>	<u>\$ 3,080</u>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00%~1.345%及 1.090%~3.300%。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利率均為年利率 1.345%。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283	\$ 29,238
減：備抵呆帳	-	(29)
	<u>\$ 20,283</u>	<u>\$ 29,20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79,733	\$ 1,181,465
減：備抵呆帳	(20,136)	(47,798)
	959,597	1,133,6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	150
	<u>\$ 960,005</u>	<u>\$ 1,133,817</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28,552	\$ 33,918
減：備抵呆帳	(16,467)	(16,828)
	<u>\$ 12,085</u>	<u>\$ 17,090</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120 天	\$ 732,220	\$ 872,874
121~365 天	233,563	259,711
366 天以上	13,950	49,030
合 計	<u>\$ 979,733</u>	<u>\$ 1,181,61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120 天	\$ 5,946	\$ -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299	\$ -	\$ 1,628		\$ 97,927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3,355)	-	(1,599)		(14,95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5,146)	-	-		(35,14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98	-	29		47,827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1,827)	-	953		(10,87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831)	-			(15,831)
減：處分子公司	(4)	-	(982)		(98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136	\$ -	\$ -		\$ 20,136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重大延遲付款情形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136 仟元及 47,827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524	\$ -	\$ 170,52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61	-	36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4,057)	-	(154,05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28	-	16,828
減：處分子公司	(361)	-	(36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67	\$ -	\$ 16,467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之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16,467 仟元及 16,828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310,418	\$349,701
在 製 品	293,088	264,052
原 物 料	168,035	147,240
商 品	1,675	9,172
	<u>\$773,216</u>	<u>\$770,16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81,411 仟元及 4,047,826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37,639 仟元及 33,61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庫存存貨所致。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某一閒置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原先係合併公司為獲取長期資本增值之用，惟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底決議處分該不動產，並已簽訂買賣協議書，故於 102 年底將該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第 1 季完成過戶程式，並認列處分利益 329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
	TUK Holdings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50.00	50.00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晶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54.11	54.11	—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宸和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器材及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及出售	10.87	21.74	(註 1)
	鹹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鹹瑞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21.43	21.43	—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祺公司)	照明設備之製造	94.44	—	(註 2)
宸和公司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註 2)
長奕公司	鹹瑞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40.79	40.79	—
	頂晶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0.73	0.73	—
TEK Holding Co., Ltd.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
TUK Holdings Co., Ltd.	Unity Ventures Pte.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99.99	99.99	—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
誠瑞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註2)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註2)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LED 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0.00	100.00	(註2)

註1：該子公司已於104年11月底出售部分股權予非關係人而喪失控制力，本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該被處分子公司自其104年1月1日至處分日止之綜合損益。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394,905	\$443,26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7,278</u>	<u>17,627</u>
	412,183	460,895
減：累計減損	(<u>12,848</u>)	(<u>12,848</u>)
	<u>\$399,335</u>	<u>\$448,047</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23.00%	28.48%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6,986	\$ 269,845
非流動資產	3,068,084	2,524,430
流動負債	(394,625)	(32,350)
非流動負債	(1,283,466)	(1,205,506)
權益	1,716,979	1,556,419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3.00%	28.48%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394,905	443,268
投資帳面金額	\$ 394,905	\$ 443,268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54,215	\$ 741
本年度淨損	(\$ 244,390)	(\$ 176,378)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348)	(\$ 275)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9,909	\$ 721,368	\$ 2,912,721	\$ 330,677	\$ -	\$ 114,250	\$ 524	\$ 4,359,449
增 添	-	4,124	56,538	2,238	-	1,954	273	65,147
處 分	-	-	(31,004)	(11,930)	-	(4,970)	-	(67,904)
重 分 類	-	5,708	35,609	569	-	121	(422)	41,585
淨兌換差額	-	12,998	8,181	214	-	317	12	21,7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79,909	\$ 744,198	\$ 2,962,063	\$ 321,768	\$ -	\$ 111,672	\$ 387	\$ 4,419,5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79,410	\$ 2,312,418	\$ 223,308	\$ -	\$ 91,592	\$ -	\$ 2,906,728
處 分	-	-	(48,946)	(5,882)	-	(4,841)	-	(59,669)
折舊費用	-	39,392	211,517	13,919	-	8,146	-	272,974
淨兌換差額	-	4,189	3,280	214	-	221	-	7,90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2,591	\$ 2,478,269	\$ 231,559	\$ -	\$ 95,118	\$ -	\$ 3,127,93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79,909	\$ 421,607	\$ 483,796	\$ 90,209	\$ -	\$ 16,554	\$ 387	\$ 1,292,062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9,909	\$ 744,198	\$ 2,962,063	\$ 321,768	\$ -	\$ 111,672	\$ 387	\$ 4,419,999
增 添	-	11,037	24,392	3,451	-	2,956	197	42,033
處 分	-	(58,817)	(115,759)	(162,533)	-	(5,849)	-	(342,978)
重 分 類	-	5,170	51,954	3,147	-	645	(380)	60,336
淨兌換差額	-	(7,336)	(4,614)	(142)	-	(176)	(4)	(12,272)
其他(處分子公司)	-	-	(602)	-	-	(2,358)	-	(3,1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9,909	\$ 694,252	\$ 2,817,438	\$ 165,621	\$ -	\$ 106,692	\$ -	\$ 3,163,9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22,591	\$ 2,478,269	\$ 231,559	\$ -	\$ 95,118	\$ -	\$ 3,127,937
處 分	-	(36,873)	(100,625)	(152,662)	-	(5,463)	-	(315,623)
折舊費用	-	39,322	143,064	10,851	-	4,211	-	198,648
淨兌換差額	-	(2,650)	(1,973)	(139)	-	(129)	-	(4,733)
其他(處分子公司)	-	-	(208)	-	-	(2,155)	-	(2,3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2,948	\$ 2,520,523	\$ 88,809	\$ -	\$ 91,582	\$ -	\$ 3,003,864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79,909	\$ 391,304	\$ 1,296,913	\$ 76,862	\$ -	\$ 15,110	\$ -	\$ 1,160,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年
工程系統	8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7 年
其他設備	1 至 8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66	\$ 2,754	\$ 27,120
單獨取得	1,946	1,366	3,312
淨兌換差額	<u>216</u>	<u>-</u>	<u>21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528</u>	<u>\$ 4,120</u>	<u>\$ 30,64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22	\$ 1,760	\$ 16,782
攤銷費用	3,695	2,311	6,006
淨兌換差額	<u>79</u>	<u>-</u>	<u>7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96</u>	<u>\$ 4,071</u>	<u>\$ 22,86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732</u>	<u>\$ 49</u>	<u>\$ 7,781</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528	\$ 4,120	\$ 30,648
單獨取得	436	5,210	5,646
淨兌換差額	<u>(121)</u>	<u>-</u>	<u>(12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843</u>	<u>\$ 9,330</u>	<u>\$ 36,17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96	\$ 4,071	\$ 22,867
攤銷費用	3,310	4,794	8,104
淨兌換差額	<u>(50)</u>	<u>-</u>	<u>(5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056</u>	<u>\$ 8,865</u>	<u>\$ 30,92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787</u>	<u>\$ 465</u>	<u>\$ 5,25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其他無形資產	1 年以下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單行項目）	\$ 612	\$ 624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24,800	25,906
	<u>\$ 25,412</u>	<u>\$ 26,530</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5,412 仟元及 26,530 仟元。

十八、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受限制活期存款（附註三七）	\$189,054	\$183,129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七）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2,400	15,011
	<u>\$191,454</u>	<u>\$198,140</u>
<u>非流動</u>		
預付貸款（附註三八）	\$ 38,034	\$ 53,238
長期預付費用	1,203	285
	<u>\$ 39,237</u>	<u>\$ 53,523</u>

十九、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七）</u>		
銀行借款(1)	\$150,000	\$294,053
應收帳款融資(3)	21,499	21,252
	<u>171,499</u>	<u>315,305</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452,161	318,104
關係人借款(2)（附註三六）	2,000	2,000
	<u>454,161</u>	<u>320,104</u>
	<u>\$625,660</u>	<u>\$635,409</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2.43% 及 1.08%～3.25%。
2. 關係人借款係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借入之款項。104 及 103 年度之利息費用係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 2.84% 計算。

3. 應收帳款融資係合併公司以部分應收帳款作擔保（參閱附註三七），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27%～2.70%及1.76%～2.85%。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七）</u>		
銀行借款	\$ 3,147	\$ 4,847
銀行聯合授信(1)	-	804,366
其他借款(2)	-	<u>2,404</u>
小計	3,147	811,617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0,133	31,86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4,227)	(362,820)
長期借款	<u>\$ 9,053</u>	<u>\$480,662</u>

1. 銀行聯合授信係合併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第一次增補合約中聲明該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合併公司自99年至105年止，每半年審核一次，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100%；
-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到101年度止，不得高於100%；102年度不得高於120%；103年度（含）以後不得高於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四倍，惟102年度不予檢視；
-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自102年1月1日起，應維持在2,800,000仟元（含）以上。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年度和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若未符合上述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時，並不構成違約情事。合併公司與額度管理銀行得重新協商相關財務比率，惟其重新協商後之財務比率與標準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合併公司已於103年7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承諾之情事。

另合併公司已於104年3月20日依據合併公司發行之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取得之資金用途，提前全數清償上述銀行長期借款。

2.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以機器設備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自103年2月14日起，每1個月為一期，分15期平均攤還本金，並已開立15張應付票據，另支付付出保證金2,000仟元作為擔保，此款項於撥款時直接扣抵，於合約期滿時將予退還。該筆借款已於104年5月全數償還。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
減：已轉換金額－104 年度已轉 換普通股累計 14,615 仟股	(184,300)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4,323)	-
	<u>\$111,377</u>	<u>\$ -</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3,000 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3.4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而於轉換調整基準日 104 年 7 月 21 日將該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2.61 元。轉換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1 日至 107 年 3 月 20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84,300 仟元，轉換普通股股本計 146,153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234 仟元）	\$295,766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41 仟元）	(9,78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1,14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84,837
保證手續費	(1,759)
以有效利率 1.66% 計算之利息	5,56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7,267)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11,37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贖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 104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497 仟元及因轉換普通股沖銷 701 仟元，因此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 58 仟元，詳附註七。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196</u>	<u>\$ 41,04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86,091</u>	<u>\$349,325</u>

二二、應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38,977	\$ 39,734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8,977</u>	<u>\$ 39,734</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u>\$ 38,977</u>	<u>\$ 39,734</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名目金額購買該資產。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武漢光毅建設投資有限 公司	房屋及建築 97.7~102.6 (展期中)，每月租金 375 仟元，到期享有 38,977 仟元優惠承 購價格。

二三、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184,354	\$169,649
應付設備款	4,237	22,143
其 他	<u>8,484</u>	<u>5,918</u>
	<u>\$197,075</u>	<u>\$197,710</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19,062	\$ 22,988
其 他	<u>4,364</u>	<u>9,734</u>
	<u>\$ 23,426</u>	<u>\$ 32,722</u>

二四、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一)	\$ 73	\$ 99
員工福利(二)	-	63
	<u>\$ 73</u>	<u>\$ 162</u>
<u>非 流 動</u>		
保固(一)	\$ 5,060	\$ 4,384
員工福利(二)	<u>8,226</u>	<u>10,059</u>
	<u>\$ 13,286</u>	<u>\$ 14,443</u>

	員 工 福 利	保 固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77	\$ 3,744	\$ 12,121
本年度新增	2,673	928	3,601
本年度使用	(928)	-	(928)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189)	(18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22	4,483	14,605
本年度新增	1,918	676	2,594
本年度使用	(1,338)	-	(1,338)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2,476)	(26)	(2,50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26	\$ 5,133	\$ 13,359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頂晶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至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589	\$ 80,9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423)	(52,720)
提撥短絀	29,166	28,2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166	\$ 28,2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 80,228	\$ 51,923	\$ 28,3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64	-	1,564
利息費用（收入）	<u>1,403</u>	<u>940</u>	<u>463</u>
認列於損益	<u>2,967</u>	<u>940</u>	<u>2,0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80	(280)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6)	-	(26)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32)	-	(132)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661</u>	<u>-</u>	<u>6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3</u>	<u>280</u>	<u>223</u>
雇主提撥	<u>-</u>	<u>2,833</u>	<u>(2,833)</u>
福利支付	(2,715)	(2,715)	-
其 他	(34)	(541)	<u>50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80,949	52,720	28,2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23	-	1,523
利息費用（收入）	<u>1,380</u>	<u>896</u>	<u>484</u>
認列於損益	<u>2,903</u>	<u>896</u>	<u>2,0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32	(532)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443	-	443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213	-	2,21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703)	<u>-</u>	(7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53</u>	<u>532</u>	<u>1,421</u>
雇主提撥	<u>-</u>	<u>2,491</u>	<u>(2,491)</u>
福利支付	(2,216)	(2,216)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83,589	\$ 54,423	\$ 29,16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3.500%	3.000%~3.6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32)
減少 0.25%	\$ 1,9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23
減少 0.25%	(\$ 1,7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229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3~18年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90,547	235,932
已發行股本	\$ 2,905,471	\$ 2,359,31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減資彌補虧損及註銷庫藏股。104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1,217,723 仟元，減資股數為 121,773 仟股，每仟股約減少 337 股。上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8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2 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本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9 日完成資本變更登記程式。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1.50 元溢價發行，共計 46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3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完成相關變更登記。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費用為 1,960 仟元，已於 103 年底認列。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股票發行溢價(1)</u>		
股票發行溢價	\$ 60,000	\$ -
公司債轉換溢價	37,813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24,514	668
庫藏股票交易	31,632	31,63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25,280	21,514
員工認股權	1,960	1,960
其他(註)	74,837	74,837
	<u>\$256,036</u>	<u>\$130,611</u>

註：係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差額轉列。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期資本公積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 司 債 權 轉 換 溢 價	採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資本公積 之變動數	認 股 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668	\$ 21,51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668	21,514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60,000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溢價	-	37,813	-	(5,99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3,846	-
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	-	-	-	9,7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	\$ 37,813	\$ 24,514	\$ 25,280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行之，其中股東紅利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八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382	\$ -
特別盈餘公積	55,624	-
現金股利	248,339	0.9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034	\$ -
現金股利	299,722	1.0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5,62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 71,339 仟元彌補虧損。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以前年度用於彌補虧損之特別盈餘公積 55,624 仟元，於有盈餘年度，其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仍應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5,624 仟元，始得分派 103 年度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6,789	\$ 22,8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543)	28,8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u>4,002</u>	(<u>4,897</u>)
年底餘額餘額	<u>\$ 27,248</u>	<u>\$ 46,78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0,241)	(\$ 36,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0,191)	(4,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58</u>)	<u>862</u>
年底餘額	<u>(\$ 60,490)</u>	<u>(\$ 40,241)</u>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6,602	\$ 56,7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淨損）	(16,503)	9,4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	280
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 數	(195)	105
處分宸和公司部分權益（附註 三二）	(44)	-
取得旭祺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附註三一）	500	-
年底餘額	<u>\$ 50,196</u>	<u>\$ 66,602</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5,000
減：減資彌補虧損沖銷數	(1,687)
減：庫藏股註銷	(3,313)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9月19日決議將收回庫藏股屆滿3年未轉讓予員工之股份3,313仟股予以註銷，並已於103年10月28日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式。

二七、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459,428	\$ 4,666,865
其 他	<u>100,435</u>	<u>135,215</u>
	<u>\$ 3,559,863</u>	<u>\$ 4,802,080</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454	\$ 831
利息收入	4,144	2,109
股利收入	4,985	31,339
其 他	<u>7,286</u>	<u>13,646</u>
	<u>\$ 17,869</u>	<u>\$ 47,9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992)	(\$ 4,15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附註十二)	-	329
淨外幣兌換利益	50,433	106,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8,085	(27,421)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三二)	1,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1,603)
什項支出	(<u>5,813</u>)	(<u>10,332</u>)
	<u>\$ 39,713</u>	<u>\$ 63,293</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945	\$ 32,37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566	-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57	5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760</u>)	(<u>263</u>)
	<u>\$ 20,808</u>	<u>\$ 32,17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60	\$ 26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8%	1.82%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874	\$ 14,954
其他應收款	-	(361)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融資產	-	(<u>1,603</u>)
	<u>\$ 10,874</u>	<u>\$ 12,99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648	\$272,974
無形資產	<u>8,104</u>	<u>6,006</u>
	<u>\$206,752</u>	<u>\$278,9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9,424	\$226,002
營業費用	<u>39,224</u>	<u>46,972</u>
	<u>\$198,648</u>	<u>\$272,97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	\$ 442
管理費用	3,235	3,253
研發費用	<u>4,794</u>	<u>2,311</u>
	<u>\$ 8,104</u>	<u>\$ 6,00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32,877	\$650,442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21,428	20,493
確定福利計畫	<u>2,007</u>	<u>2,0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56,312</u>	<u>\$672,9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64,681	\$478,275
營業費用	<u>191,631</u>	<u>194,687</u>
	<u>\$656,312</u>	<u>\$672,96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15%及 1%～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3%及 3%估列員工紅利 34,54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884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5,61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90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0%及 2%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4,540	\$ -
董監事酬勞	7,884	-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71,429	\$236,6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20,996)	(130,152)
淨損益	<u>\$ 50,433</u>	<u>\$106,474</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781	\$ 37,4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91</u>	<u>-</u>
	22,972	37,40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18)	(36,8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154</u>	<u>\$ 5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33,989</u>	<u>\$363,8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699	\$ 61,8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13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07	6,088
免稅所得	(4,527)	(9,15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27,029)	(58,2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19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154</u>	<u>\$ 55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4,002	(\$ 4,897)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	8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944</u>	<u>(\$ 4,03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801</u>	<u>\$ 82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150</u>	<u>\$ 36,89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等減損損失	\$ 34,540	\$ 34,997	\$ -	\$ 69,5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92	(31,130)	-	59,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8	-	(58)	2,170
負債準備	1,647	129	-	1,7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03	(112)	-	3,691
投資損失	-	8,119	-	8,119
	<u>133,310</u>	<u>12,003</u>	<u>(58)</u>	<u>145,255</u>
虧損扣抵	42,617	(9,342)	-	33,275
投資抵減	4,462	2,103	-	6,565
	<u>47,079</u>	<u>(7,239)</u>	<u>-</u>	<u>39,840</u>
	<u>\$ 180,389</u>	<u>\$ 4,764</u>	<u>(\$ 58)</u>	<u>\$ 185,09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584	\$ -	(\$ 4,002)	\$ 5,5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845	(1,946)	-	10,899
	<u>\$ 22,429</u>	<u>(\$ 1,946)</u>	<u>(\$ 4,002)</u>	<u>\$ 16,481</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571	\$ 230	\$ -	\$ 10,801
減損損失	-	23,739	-	23,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備	69,535	21,557	-	91,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6	-	862	2,228
負債準備	1,280	367	-	1,6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04	1,099	-	3,803
	<u>85,456</u>	<u>46,992</u>	<u>862</u>	<u>133,310</u>
虧損扣抵	45,866	(3,249)	-	42,617
投資抵減	-	4,462	-	4,462
	<u>45,866</u>	<u>1,213</u>	<u>-</u>	<u>47,079</u>
	<u>\$ 131,322</u>	<u>\$ 48,205</u>	<u>\$ 862</u>	<u>\$ 180,38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4,687	\$ -	\$ 4,897	\$ 9,5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90	11,355	-	12,845
	<u>\$ 6,177</u>	<u>\$ 11,355</u>	<u>\$ 4,897</u>	<u>\$ 22,429</u>

-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4 年度到期	\$ -	\$ 9,689
106 年度到期	1,172	8,761
108 年度到期	148,270	168,048
109 年度到期	166,517	166,517
110 年度到期	170,165	170,165
111 年度到期	149,398	153,942
112 年度到期	20,219	45,842
	<u>\$655,741</u>	<u>\$722,964</u>
<u>投資抵減</u>		
機器設備	\$ -	\$ 6,82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9,885</u>	<u>\$158,106</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5 年度到期。

-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6,565	105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172	106 年
148,270	108 年
166,517	109 年
170,165	110 年
216,352	111 年
<u>149,002</u>	112 年
<u>\$851,478</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 1 月 10 日工中字第 10105100260 號函	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43,260</u>	<u>\$ 353,493</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631</u>	<u>\$ 80,676</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99%	20.48%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104年度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2</u>	<u>\$ 1.5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5</u>	<u>\$ 1.4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30,338	\$353,821
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62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34,958</u>	<u>\$353,821</u>

股 數	104年度	單位：仟股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70,290	235,9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7,335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3,281</u>	<u>2,5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0,906</u>	<u>238,43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取得投資子公司一取得控制

(一) 投資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投 資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旭祺公司	照明設備製造	104年10月20日	94.44	<u>\$ 8,500</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投資設立旭祺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旭 祺 公 司
	<u>\$ 8,5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旭 祺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000</u>

(四) 非控制權益

旭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5.56%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500 仟元衡量。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旭 祺 公 司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00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8,500)
	<u>\$ 500</u>

(六) 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投資日起，來自旭祺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旭 祺 公 司
營業收入	\$
本年度淨損	(<u>532</u>)

三二、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104年11月底出售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仟股致持股比率由21.74%下降至10.87%，並喪失重大影響力及控制力，合併公司於喪失控制日按其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一) 收取之對價

	宸 和 公 司
總收取對價	<u>\$ 1,00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處 分 日
流動資產	\$ 36,166
非流動資產	3,011
流動負債	(38,977)
非流動負債	(<u>156</u>)
處分之淨資產	<u>\$ 44</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4年度
收取之對價	\$ 1,000
處分之淨資產	(44)
非控制權益	<u>44</u>
處分利益	<u>\$ 1,000</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4年度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0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324)
餘額	(<u>1,324</u>)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付租方式	租金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104年度	103年度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義仁堂路1381號	101年8月至106年7月	每月收取	\$ 4,200	\$ 4,200	105年 \$ 4,200 106年 2,450
坤裕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10路8號	102年5月至104年8月	每月收取	2,320	3,480	-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1,003	\$ -	\$ -	\$ 21,003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58	-	5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5	-	-	955
合 計	<u>\$ 21,958</u>	<u>\$ 58</u>	<u>\$ -</u>	<u>\$ 22,01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26,921	\$ -	\$ -	\$ 26,92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47,623	47,623
合 計	<u>\$ 26,921</u>	<u>\$ -</u>	<u>\$ 47,623</u>	<u>\$ 74,54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45,994	\$ -	\$ -	\$ 45,99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610</u>	<u>-</u>	<u>-</u>	<u>1,610</u>
合 計	<u>\$ 47,604</u>	<u>\$ -</u>	<u>\$ -</u>	<u>\$ 47,60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權）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45,426	\$ -	\$ -	\$ 45,426
國內未上市（權）有價證				
券				
一權益投資	<u>-</u>	<u>-</u>	<u>58,916</u>	<u>58,916</u>
合 計	<u>\$ 45,426</u>	<u>\$ -</u>	<u>\$ 58,916</u>	<u>\$ 104,342</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58,916
減資退回股款	(9,607)
總利益或損失	
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u>1,686</u>)
年底餘額	<u>\$ 47,623</u>

103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64,021
總利益或損失	
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u>5,105</u>)
年底餘額	<u>\$ 58,916</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註二六）。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賣回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係採可由市場觀察之輸入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58	\$ -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1,003	45,99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55	1,61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242,910	2,125,8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4,544	104,34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74,207	2,069,74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3.5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9.93%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選擇權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4,264)(i)	(\$ 12,145)(i)	\$ 2,237(ii)	\$ 745(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付款項。

以美元計價之銷售具有季節性，故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9,616	\$ 206,245
－金融負債	776,014	675,1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45,731	716,807
－金融負債	23,280	843,4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77仟元及176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交易所之特定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4及103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而增加／減少210仟元及460仟元。104及103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269仟元及454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係因為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0,309	\$ 163,092	\$ 51,554	\$ 71
其他應付款(註)	41,511	6,726	7,490	-
浮動利率工具				
長期借款	556	1,111	12,560	9,053
關係人借款	-	-	2,000	-
固定利率工具	59,406	109,718	454,536	111,377
應付租賃款	38,977	-	-	-
	<u>\$ 240,759</u>	<u>\$ 280,647</u>	<u>\$ 528,140</u>	<u>\$ 120,501</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408	\$ 150

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739	\$ 9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78
		\$ 739	\$ 1,028

向關係人之付款均依合併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五) 向關係人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000	\$ 2,00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104及103年度並產生利息支出均為57仟元。

(六) 取得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

(七) 委託加工

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產品之加工費分別為2,232仟元及3,211仟元，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155仟元及0元，帳列應付加工費項下。

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341	\$ 33,341
退職後福利	948	701
	\$ 34,289	\$ 34,04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流動及非流動（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9,705	\$115,862
受限制活期存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89,054	183,129
受限制定期存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2,400	15,011
應收帳款	21,499	21,252
土地	278,391	278,391
房屋及建築	127,525	133,863
機器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9,544	107,224
	<u>\$758,118</u>	<u>\$854,732</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29,811 仟元及 55,71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之重要設備及工程採購合約總價折合新台幣為 65,468 仟元，已支付 43,603 仟元，餘 21,865 仟元尚未支付。
- (三) 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頂晶公司於 97 年度起陸續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另依合約約定頂晶公司須預付部分貨款作為擔保，於未來進貨時，部分款項將自此預付貨款中逐筆扣抵。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頂晶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採購合約金額為美金 35,554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67,053 仟元），原合約有效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惟已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雙方協議自 101 年 4 月起每月至少返還美金 40 仟元，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應返還預付款金額需達美金 1,750 仟元。因展延合約已屆期，故雙方再協議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雙方另行協議，自 103 年 1 月起每月返還美元 40 仟元，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應返還金額及進貨扣抵金額需達美元 2,700 仟元。合約期間屆至時，倘所交付之預付款尚未沖抵完畢，雙方再另行協議後續處理方式。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扣抵或返還之預付貨款分別為美金 85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7,946 仟元）及美金 1,68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3,632 仟元），分別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又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雙方再協議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返還美金 20 仟元，及每次進貨扣抵 10% 預付貨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5,520	\$ 166,157	\$ 79,646	\$ -
其他應付款(註)	29,739	8,476	17,876	-
浮動利率工具				
長期借款	2,504	5,015	353,301	480,662
關係人借款	-	-	2,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2,445	455,036	167,928	-
應付租賃款	39,734	-	-	-
	<u>\$ 229,942</u>	<u>\$ 634,684</u>	<u>\$ 620,751</u>	<u>\$ 480,662</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等。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472,294	\$ 349,971
一未動用金額	945,656	1,079,845
	<u>\$ 1,417,950</u>	<u>\$ 1,429,816</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176,646	\$ 1,124,516
一未動用金額	114,004	38,903
	<u>\$ 290,650</u>	<u>\$ 1,163,419</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	\$ 814
其他關係人	418	2,893
	<u>\$ 418</u>	<u>\$ 3,707</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均依合併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二)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u>關係人類別</u>		
其他關係人	\$ 5,623	\$ 3,048

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四) 頂晶公司銷售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中，依部分銷售合約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並依頂晶公司產品保固政策提列保固準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列保固準備負債計 5,020 仟元。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045 32.83	\$ 1,642,727
港 幣	1,825 4.24	7,729
日 圓	11,322 0.27	3,088
人 民 幣	329 5.00	1,643
英 鎊	483 48.67	23,508
歐 元	42 35.88	1,507
		<u>\$ 1,680,202</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79,060 5.00	\$ 394,905
美 元	1,576 32.04	50,495
		<u>\$ 445,400</u>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831,793 0.27	\$ 226,830
美 元	6,589 32.83	216,284
		<u>\$ 443,11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845 31.65	\$ 1,292,745
英 鎊	1,230 49.27	60,603
歐 元	1,305 38.47	50,203
日 圓	12,291 0.26	3,253
人 民 幣	175 5.09	891
		<u>\$ 1,407,695</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87,086 5.09	\$ 443,268
美 元	2,158 31.90	68,842
		<u>\$ 512,11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日圓	\$ 293,975 0.26	\$ 77,786
美元	2,471 31.65	78,207
歐元	461 38.47	17,735
		<u>\$ 173,728</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 50,433 仟元及 106,47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及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部 門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LED 營運中心	\$ 1,508,806	\$ 1,570,755	\$ 145,285	\$ 79,157
Si 元件營運中心	1,062,112	1,158,244	192,363	220,570
太陽能營運中心	962,462	2,028,154	8,764	19,686
其 他	26,483	44,927	8,221	15,96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559,863</u>	<u>\$ 4,802,080</u>	354,633	335,38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7,418)	(50,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92)	(4,154)
外幣兌換淨利益			50,433	106,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8,085	(27,421)
財務成本			(20,808)	(32,172)
股利收入			4,985	31,339
其他收入			<u>8,071</u>	<u>4,980</u>
稅前淨利			<u>\$ 333,989</u>	<u>\$ 363,86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104 年度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總 計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費用	(\$ 139,312)	(\$ 54,927)	(\$ 4,409)	(\$ 198,6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益	(<u>13,992</u>)	<u>-</u>	<u>-</u>	(<u>13,992</u>)
	(\$ <u>153,304</u>)	(\$ <u>54,927</u>)	(\$ <u>4,409</u>)	(\$ <u>212,640</u>)

103 年度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總 計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費用	(\$ 175,251)	(\$ 57,056)	(\$ 40,667)	(\$ 272,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益	(<u>4,154</u>)	<u>-</u>	<u>-</u>	(<u>4,154</u>)
	(\$ <u>179,405</u>)	(\$ <u>57,056</u>)	(\$ <u>40,667</u>)	(\$ <u>277,128</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LED	\$ 1,508,806	\$ 1,570,755
Si 元件	1,062,112	1,158,244
太陽能模組	875,844	1,896,178
Cell	12,666	41,688
代 工	21,608	42,721
其 他	<u>78,827</u>	<u>92,494</u>
	<u>\$ 3,559,863</u>	<u>\$ 4,802,080</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 3,553,063	\$ 4,785,901	\$ 839,399	\$ 990,696
中 國	<u>6,800</u>	<u>16,179</u>	<u>396,247</u>	<u>436,727</u>
	<u>\$ 3,559,863</u>	<u>\$ 4,802,080</u>	<u>\$ 1,235,646</u>	<u>\$ 1,427,4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4及103年度有關LED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1,508,806仟元及1,570,755仟元中，分別有214,997仟元及101,577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4及103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嘉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實際 費用	起動 金額	利率區間 (註3)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	未到期應收 款之必要之 擔保品	提列備 抵保金	擔 保 情 況	品 種	計 算 金 額 (註1)	個別對象 資金限額 (註2)
0	嘉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浮動利率	資金貸與 週之必要	\$ -	-	\$ -	\$ -	-	\$ 356,253	\$ 712,506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10%。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20%。

註3：利率區間係依金融機構存款利率加二碼。104年12月31日之利率為2.840%。

鼎元電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總額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
0	鼎元電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電光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712,506	\$ 114,888 (美金 3,500 仟元)	\$ 114,888 (美金 3,500 仟元)	\$ 114,888 (美金 3,500 仟元)	\$ 57,444 (美金 1,750 仟元)	3.22%	\$ 1,781,266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12,506	200,000	170,000	150,000	164,125	4.77%	1,781,266
		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12,506	130,000	80,000	61,696	-	2.25%	1,781,266

註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數／仟股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券據類別	期末股數／單位數／仟股	面金額 \$	期末持股比例(%)	市價 \$	本備價	註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	5,043	-	5,043	15	
	第一商業銀行／黃金存摺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	-	-	75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	758	-	-	15,973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6	15,973	-	-	3,59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6	3,591	-	-	1,386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2.29%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1,386	2.29	-	-	
	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8.86%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00	-	8.86	-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70%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	13,968	1.70	-	13,868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9.69%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1	7,881	19.69	-	7,881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0.87%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0.87	-	-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捷新事業策略基金／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32	-	-	2,632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7	13,510	-	-	13,51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62	7,357	-	-	7,357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0.65%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	391	0.65	-	391	
	燭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0.46%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8	3,530	10.46	-	3,530	
	意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3.74%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	20,468	13.74	-	20,468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表附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illegible]

(接次頁)

(承辦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上	投資金額	佔有權比例	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增)減	本公司本期(增)減	佔有權比例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昌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市東湖路海關商務區漢湖路17號	其他特光二極體製造業	\$ 475,208	\$ 425,563	-	100.00	\$ 397,605	(\$ 36,954)	(\$ 36,954)
和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市南岸海棠溪三區76號3樓之2	重慶市南岸海棠溪三區76號3樓之2	4,000	4,000	120	20.00	-	-	-
和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	32	1	100.00	-	-	-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95號2樓之2	光學、電子零組件、精密儀器製造、電、新電配電系統、精密儀器製造	25,228	25,228	2,000	20.81	4,028	(1,522)	(315)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誠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五期區五期二區五期七路29號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通傳器材及零件、機械零件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48,977	48,977	5,711	40.79	14,125	14,262	5,817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600號	太陽電池、電池零組件	3,064	3,064	380	0.73	2,406	6,793	50
誠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tec, Ebene, Mauritiu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100.00	18,247	(3,718)	(3,718)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Rm 31, 5th Floor, Brianna House,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100.00	18,247	(3,718)	(3,718)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創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東湖路17號	LED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腦及軟體電子產品製造業	32,376	32,376	-	100.00	18,247	(3,718)	(3,718)

註：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底出售部分股權，致喪失控制力，茲將其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特別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鼎元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投資資訊

(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歸 還 出 收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開 接 投 資 之 股 權 比 例	本 期 溢 損 及 實 收 資本 增加 或 減少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立
元海光電科技(武 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 銷業務	\$ 475,208 (美金 14,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間 接投資大陸公 司	\$ 406,563 (美金 13,000 仟元)	\$ 48,645 (美金 1,500 仟元)	-	\$ 475,208 (美金 14,500 仟元)	\$ 397,605	\$ -	-
福建元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 銷業務	1,668,327 (人民幣 353,000 仟元)	直接投資之大陸 公司	468,698 (美金 8,565 仟元及 人民幣 45,900 仟元)	-	-	468,698 (美金 8,565 仟元及 人民幣 45,900 仟元)	394,905	-	-

(二)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累計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清 理 港 幣	部 投 資	審 查 額	會 依 據 地 區 外 匯 管 制 法 規 定 之 投 資 限 額
\$959,288 (美金 23,549 仟元及人民幣 45,900 仟元)		\$959,288 (美金 30,842 仟元)		\$2,137,518

註：經濟部投資會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及 4 月 21 日核實撤銷美金 9,142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6 月 10 日核准增資美金 1,500 仟元。

鼎元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
係新台幣仟元

大 陸 核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類 型	交 易 價 值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之 比 較	應 收 (付) 款 額	應 收 (付) 款 比 率	未 實 現 利 益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委託加工	\$ 130,929 (加工費)	T/T	月結150天	應付加工費\$14,010	8%	\$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交易金額 (註 4)	往來性質	條件	估計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加工費用	\$ 130,929	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4%
				應付費用	14,010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1	銷售收入	9,74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租金收入	4,898	係本公司出租子公司廠房		-
			1	其他應收款	857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租金收入	34	-		-
				運送貨項	3,834	-		-
			1	銷售收入	1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其他應收款	15,091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3	利息收入	421	關係人間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3	銷售收入	701	關係人間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1	威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收入		-		-
2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收入		-		-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453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金額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編交 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科目	金額 (註 4)	往 來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形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加工費用	\$ 130,605	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3%	
				應付費用	12,365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銷售收入	12,46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收帳款	3,379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898	係本公司出租子公司廠房	-	
				其他應收款	857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3,677	-	-	
		長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	-	
				遞延貨項	3,834	-	-	
		聚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11	-	-	
				銷售收入	13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1	其他應收款	15,098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誠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26	-	-	
				其他收入	544	-	-	
				樣品費	13	-	-	
				銷售收入	16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1	聚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售成本	243	關係人間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誠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售收入	2,608	關係人間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銷售成本	179	關係人間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付帳款	987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應收帳款	299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租金支出	591	-	-	
3	長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4	-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消除之。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會計師 林政治

蔡美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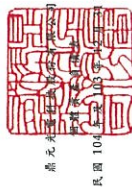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鼎元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56,376	15	\$	431,053	10				\$	248,56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	一流動 (附註七)		5,816	-		9,797	-					52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八)		19,564	1		32,996	1					214,621	5
1147	無活期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7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		57,444	1		55,388	1					170,688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及三五)		3,760	-		5,213	-					9,150	-
118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三五)		881,351	20		1,006,699	23					162	-
119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		3,667	-		3,867	-					336,00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三)		6,071	-		8,024	-					1,874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三及三)		16,127	-		15,955	-					1,2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782	-		782	-					664,402	15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634,000	15		610,158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三五)		164,125	4		174,114	4					111,37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七)		5,631	-		4,472	-					7,8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54,923	56		2,358,058	53					22,429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3	一非流動 (附註七)		58	-		-	-					23,161	1
1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八)		23,235	1		32,499	1					3,882	-
1550	無活期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非流動		3,118	-		3,080	-					162,776	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975,461	22		1,012,811	23					527,113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五)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三五)		514,569	12		625,333	14					827,183	1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231,043	5		232,501	5						
18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1,507	-		3,723	-					2,995,471	66
1915	預付股款 (附註三六)		138,922	3		114,054	3					296,056	6
1920	政府保證金 (附註三六)		44,363	1		45,628	1					35,3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372	-		3,129	-					55,6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3	-		60	-					353,493	8
1XXX	資產總計		1,924,921	44		2,072,818	47					343,266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89,714	100		\$ 4,439,856	100					(33,242)	(1)
												3,562,531	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敏文

經理人：鄧茂人



會計主管：蔡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四）	\$ 2,367,373	100	\$ 2,539,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及三四）	<u>1,727,987</u>	<u>73</u>	<u>1,940,636</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639,386</u>	<u>27</u>	<u>598,78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三一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4,459	1	36,692	2
6200	管理費用	143,053	6	144,93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321</u>	<u>4</u>	<u>83,20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5,833</u>	<u>11</u>	<u>264,83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73,553</u>	<u>16</u>	<u>333,95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四）	12,716	1	46,4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及三四）	43,356	2	60,03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11,820)	(1)	(23,2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三及三八)	(<u>87,467</u>)	(<u>4</u>)	(<u>63,36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215</u>)	(<u>2</u>)	<u>19,87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30,338	14	353,82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0,338</u>	<u>14</u>	<u>353,821</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96)	-	(\$ 453)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0)	-	1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40)	(1)	15,02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089)	-	(1,92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三及三八）	(15,505)	(1)	10,9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944</u>	<u>-</u>	<u>(4,03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016)</u>	<u>(2)</u>	<u>19,70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9,322</u>	<u>12</u>	<u>\$ 373,530</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1.22</u>		<u>\$ 1.50</u>	
9810	稀 釋	<u>\$ 1.15</u>		<u>\$ 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1,018	\$ 3,610,176	\$ 154,077	\$ -	\$ 71,339	\$ 1,289,065	\$ 22,882	\$ 36,371	\$ 2,474,480	\$ 2,474,480
B15	102 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	-	-	-	-	-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本	-	-	-	-	(71,339)	71,339	-	-	-	-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	353,821	-	-	353,821	353,821
D5	103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	23,907	(3,870)	19,709	19,709
F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3,493	23,907	(3,870)	373,530	373,530
L3	減資彌補虧損	(121,773)	(1,217,723)	-	-	-	1,217,723	-	-	-	-
T1	庫藏股註銷	(3,313)	(33,135)	(26,326)	-	-	-	-	-	59,461	59,461
Z1	員工認股權證成分	-	-	1,960	-	-	-	-	-	1,960	1,960
B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5,932	2,359,318	130,611	-	-	353,493	46,789	(40,241)	2,849,970	2,849,970
B3	103 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5,624	(35,382)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248,339)	-	-	(248,339)	(248,33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9,764	-	-	-	-	-	9,764	9,764
D1	104 年度淨利	-	-	23,846	-	-	-	-	-	23,846	23,846
D3	104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6)	(19,541)	(20,249)	(41,016)	(41,01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9,112	(19,541)	(20,249)	289,322	289,322
E1	現金增資	40,000	400,000	60,000	-	-	-	-	-	460,000	460,00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615	146,153	31,815	-	-	-	-	-	177,968	177,96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0,547	2,905,471	256,036	\$ 35,382	\$ 55,624	\$ 343,260	\$ 27,248	\$ (60,490)	\$ 3,562,531	\$ 3,562,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鄧茂人

董事長：傅敏文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0,338	\$ 353,8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838	189,393
A20200	攤銷費用	2,591	2,99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1,827)	(15,7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368)	29,092
A20900	財務成本	11,820	23,255
A21200	利息收入	(1,802)	(5,502)
A21300	股利收入	(1,286)	(30,88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7,467	63,3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742	4,1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2,700)	(27,5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445	(62,401)
A29900	其 他	(1,000)	(4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53	4,781
A31150	應收帳款	115,660	(24,0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98	6,183
A31200	存 貨	8,858	(75,533)
A31230	預付款項	(1,076)	12,2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36	(122,078)
A32130	應付票據	165	(16,230)
A32150	應付帳款	(45,952)	22,5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91	50,991
A32200	負債準備	(1,942)	1,5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	(7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3)	(5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3,883	384,7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61)	(23,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612)	(5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2,310</u>	<u>360,6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998)	(\$ 728,78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03	697,804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60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94)	(55,42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14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2,3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44)	(17,2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79	4,08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2)	171,9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5)	(1,9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135)	(43,2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57	5,2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86	30,885
B09900	其 他	882	9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0,110</u>)	<u>76,5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0,418	879,9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4,603)	(987,89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3,98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4,366)	(279,8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8,339)	-
C04600	現金增資	<u>46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2,909</u>)	(<u>387,8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032</u>	<u>26,8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5,323	76,2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1,053</u>	<u>354,8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6,376</u>	<u>\$ 431,0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4 月 4 日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光電系統、無線電發射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述影響，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

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權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

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將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幣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將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

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8,922 仟元及 114,05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7,129 仟元及 87,87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

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以估計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性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1	\$ 5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8,641	375,09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57,444</u>	<u>55,388</u>
	<u>\$656,376</u>	<u>\$431,05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0%	0.010%~0.3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5	\$ 1,6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846	8,172
－黃金存摺	15	15
小計	4,861	8,187
	<u>\$ 5,816</u>	<u>\$ 9,797</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 58	\$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9,564</u>	<u>\$ 32,996</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3,235</u>	<u>\$ 32,499</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 57,444</u>	<u>\$ 55,388</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3,118</u>	<u>\$ 3,080</u>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00% 及 1.000%。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利率均為年利率 1.345%。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760	\$ 5,213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76	\$ 3,38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85,926	1,038,932
減：備抵呆帳	(4,575)	(32,233)
	<u>\$ 885,227</u>	<u>\$ 1,010,08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 15,000	\$ 15,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7	955
	<u>16,127</u>	<u>15,955</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5,349	7,473
其 他	722	551
	<u>6,071</u>	<u>8,024</u>
	<u>\$ 22,198</u>	<u>\$ 23,979</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120 天	\$ 652,334	\$ 745,486
121~365 天	233,592	258,615
366 天以上	-	34,831
合 計	<u>\$ 885,926</u>	<u>\$ 1,038,93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個 別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236	\$ -	\$ 1,628	\$ 81,86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3,927)	-	-	(33,92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4,076)	-	(1,628)	(15,70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233	-	-	32,23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831)	-	-	(15,83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1,827)	-	-	(11,8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75	\$ -	\$ -	\$ 4,575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重大延遲付款情形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及票據金額分別為 4,575 仟元及 32,233 仟元。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非 關 係 人		合 計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	\$ -	\$ 18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84)	-	(18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關 係 人		合 計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576	\$ -	\$ 155,57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3,873)	-	(153,87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703)	-	(1,70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42,014	\$222,408
在 製 品	292,428	282,696
原 物 料	99,558	105,054
	<u>\$634,000</u>	<u>\$610,15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27,987 仟元及 1,940,636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32,700 仟元及 27,50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庫存存貨所致。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某一閒置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原先係本公司為獲取長期資本增值之用，惟本公司於 102 年底決議處分該不動產，並已簽訂買賣協議書，故於 102 年底將該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已於 103 年第 1 季完成過戶程序，並認列處分利益 329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一)	\$ 580,154	\$ 569,109
投資關聯企業(二)	<u>395,307</u>	<u>443,702</u>
	<u>\$ 975,461</u>	<u>\$ 1,012,811</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上市（櫃）公司</u>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3,422</u>	<u>\$ 39,976</u>
<u>非上市（櫃）公司</u>		
TEK Holding Co., Ltd.	\$402,854	\$400,149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707	115,829
TUK Holdings Co., Ltd.	1,752	1,767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974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57	15,994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	<u>7,998</u>	-
	591,690	587,689
減：累計減損	<u>(11,536)</u>	<u>(18,580)</u>
	<u>\$580,154</u>	<u>\$569,10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TEK Holding Co., Ltd.	100.00%	100.00%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TUK Holdings Co., Ltd.	50.00%	50.00%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宸和公司」）	-	21.74%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3%	21.43%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1%	54.11%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旭祺公司」）	94.44%	-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11,069</u>	<u>\$152,436</u>

本公司取得旭祺公司及處分宸和公司之揭露，請分別參閱附註二九及三十。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TUK 公司及旭祺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如附註三四所述，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394,905	\$443,26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9,961</u>	<u>9,993</u>
	404,866	453,261
減：累計減損	<u>(9,559)</u>	<u>(9,559)</u>
	<u>\$395,307</u>	<u>\$443,702</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23.00%	28.4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6,986	\$ 269,845
非流動資產	3,068,084	2,524,430
流動負債	(394,625)	(32,350)
非流動負債	<u>(1,283,466)</u>	<u>(1,205,506)</u>
權 益	1,716,979	1,556,419
本公司持股比例	<u>23.00%</u>	<u>28.48%</u>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394,905</u>	<u>443,268</u>
投資帳面金額	<u>\$ 394,905</u>	<u>\$ 443,268</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54,215	\$ 741
本年度淨損	(\$ 244,390)	(\$ 176,378)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		
度淨損	(\$ 33)	(\$ 49)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2,273	\$ 328,117	\$2,398,210	\$ 270,921	\$ 66,099	\$3,125,620
增 添	-	3,753	12,657	546	294	17,250
處 分	-	-	(48,413)	(11,930)	(3,180)	(63,523)
重分類	-	5,254	20,384	-	-	25,6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2,273	\$ 337,124	\$2,382,838	\$ 259,537	\$ 63,213	\$3,104,9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71,584	\$1,917,132	\$ 200,669	\$ 57,646	\$2,347,031
處 分	-	-	(46,381)	(5,882)	(3,052)	(55,315)
折舊費用	-	18,387	155,896	9,880	3,773	187,9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9,971	\$2,026,647	\$ 204,667	\$ 58,367	\$2,479,65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62,273	\$ 147,153	\$ 356,191	\$ 54,870	\$ 4,846	\$ 625,333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2,273	\$ 337,124	\$2,382,838	\$ 259,537	\$ 63,213	\$3,104,985
增 添	-	3,903	17,883	1,285	1,073	24,144
處 分	-	(58,817)	(115,131)	(162,553)	(4,200)	(340,701)
重分類	-	5,170	31,159	2,517	347	39,19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2,273	\$ 287,380	\$2,316,749	\$ 100,786	\$ 60,433	\$2,827,6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89,971	\$2,026,647	\$ 204,667	\$ 58,367	\$2,479,652
處 分	-	(56,875)	(100,388)	(152,662)	(4,055)	(313,980)
折舊費用	-	17,668	118,113	9,261	2,338	147,3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0,764	\$2,044,372	\$ 61,266	\$ 56,650	\$2,313,05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62,273	\$ 136,616	\$ 272,377	\$ 39,520	\$ 3,783	\$ 514,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年
工程系統	8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7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8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242,12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2,12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62)
折舊費用	(<u>1,45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1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232,501</u>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242,1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2,12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19)
折舊費用	(<u>1,45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7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231,043</u>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其中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46
單獨取得	<u>1,94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592</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76
攤銷費用	<u>2,99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86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23</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592
單獨取得	<u>43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2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869
攤銷費用	<u>2,5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46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6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至 5 年計提。

十七、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5,390	\$ 4,314
其他流動資產	<u>241</u>	<u>158</u>
	<u>\$ 5,631</u>	<u>\$ 4,472</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費用	<u>\$ 1,083</u>	<u>\$ 60</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應收帳款融資(2)	\$ 3,668	\$ -
<u>無擔保借款(1)</u>		
銀行週轉性借款	60,000	-
信用額度借款(購料借款)	<u>203,192</u>	<u>248,585</u>
	<u>\$266,860</u>	<u>\$248,585</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2.43% 及 1.08%~2.50%。
2. 應收帳款融資係以本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擔保（參閱附註三五），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27%。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五）</u>		
銀行聯合授信(1)	\$ -	\$804,36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336,000)
	<u>\$ -</u>	<u>\$468,366</u>

1. 銀行聯合授信係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第一次增補合約中聲明該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自 99 年至 105 年止，每半年審核一次，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到 101 年度止，不得高於 100%；102 年度不得高於 120%；103 年度（含）以後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四倍，惟 102 年度不予檢視；
-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維持在 2,800,000 仟元（含）以上。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若未符合上述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時，並不構成違約情事。本公司與額度管理銀行得重新協商相關財務比率，惟其重新協商後之財務比率與標準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本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承諾之情事。

另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依據發行之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取得之資金用途，提前全數清償上述銀行長期借款。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
減：已轉換金額—104 年度已轉換普通股累計 14,615 仟股	(184,300)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4,323)	-
	<u>\$111,377</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3,000 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3.4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而於轉換調整基準日 104 年 7 月 21 日將該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2.61 元。轉換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1 日至 107 年 3 月 20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84,300 仟元，轉換普通股股本計 146,153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234 仟元）	\$295,766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41 仟元）	(9,78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u>1,14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84,837
保證手續費	(1,759)
以有效利率 1.66% 計算之利息	5,56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77,2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11,37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贖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 104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497 仟元及因轉換普通股沖銷 701 仟元，因此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 58 仟元，詳附註七。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525</u>	\$ <u>36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14,621</u>	<u>\$257,377</u>

二一、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053	\$ 55,208
應付員工酬勞或紅利	52,886	34,540
應付董監酬勞	7,906	7,884
應付設備款	3,775	21,982
應付加工費	17,525	14,543
應付保險金	8,173	8,081
應付水電費	4,629	4,658
應付退休金	3,958	3,741
其 他	<u>18,783</u>	<u>20,974</u>
	<u>\$170,688</u>	<u>\$171,611</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1,751	\$ 1,869
預收貨款	-	5
	<u>\$ 1,751</u>	<u>\$ 1,874</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出售長期投資		
之未實現毛利	\$ 3,834	\$ 3,834
存入保證金	48	48
	<u>\$ 3,882</u>	<u>\$ 3,882</u>

二二、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一)	\$ 73	\$ 99
員工福利(二)	-	63
	<u>\$ 73</u>	<u>\$ 162</u>
<u>非流動</u>		
保固(一)	\$ 40	\$ 40
員工福利(二)	7,835	9,688
	<u>\$ 7,875</u>	<u>\$ 9,728</u>

	員 工 福 利 保	固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8,018	\$ 328	\$ 8,346
本年度新增	2,589	-	2,589
本年度使用	(856)	-	(856)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189)	(18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9,751	139	9,890
本年度新增	1,719	-	1,719
本年度使用	(1,159)	-	(1,159)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2,476)	(26)	(2,5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835</u>	<u>\$ 113</u>	<u>\$ 7,948</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998	\$ 72,2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837)	(49,547)
提撥短絀	<u>23,161</u>	<u>22,7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161</u>	<u>\$ 22,7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	\$ 71,823	\$ 48,980	\$ 22,8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08	-	1,108
利息費用（收入）	<u>1,315</u>	<u>879</u>	<u>436</u>
認列於損益	<u>2,423</u>	<u>879</u>	<u>1,5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71	(271)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4)	-	(14)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71)	-	(71)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809</u>	<u>-</u>	<u>80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4</u>	<u>271</u>	<u>453</u>
雇主提撥	-	<u>2,132</u>	(<u>2,132</u>)
福利支付	(<u>2,715</u>)	(<u>2,715</u>)	-
103年12月31日	72,255	49,547	22,70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70	-	1,070
利息費用（收入）	<u>1,287</u>	<u>827</u>	<u>460</u>
認列於損益	<u>2,357</u>	<u>827</u>	<u>1,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16	(\$ 51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03	-	40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014	-	2,01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05)	-	(9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12</u>	<u>516</u>	<u>996</u>
雇主提撥	<u>-</u>	<u>2,073</u>	<u>(2,073)</u>
福利支付	<u>(2,126)</u>	<u>(2,126)</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73,998</u>	<u>\$ 50,837</u>	<u>\$ 23,16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0%	3.6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966)
減少 0.25%	\$ 2,04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957
減少 0.25%	(\$ 1,8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 2,067
	13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90,547	235,932
已發行股本	\$ 2,905,471	\$ 2,359,31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3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減資彌補虧損及註銷庫藏股。104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103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1,217,723仟元，減資股數為121,773仟股，每仟股約減少337股。上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3年8月11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3年9月2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本公司已於103年9月9日完成資本變更登記程序。

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11.50元溢價發行，共計460,0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40,000仟元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3年12月26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4年3月6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104年3月18日完成相關變更登記。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費用為1,960仟元，已於103年底認列。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股票發行溢價(1)		
股票發行溢價	\$ 60,000	\$ -
公司債轉換溢價	37,813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24,514	668
庫藏股票交易	31,632	31,632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	25,280	21,514
員工認股權	1,960	1,960
其他(註)	74,837	74,837
	<u>\$256,036</u>	<u>\$130,611</u>

註：係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差額轉列。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年度資本公積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 司 債 權 轉 換 溢 價	採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資本公積 之變動數	認 股 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668	\$ 21,51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68	21,514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60,000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溢價	-	37,813	-	(5,99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3,846	-
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	-	-	-	9,7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	\$ 37,813	\$ 24,514	\$ 25,280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行之，其中股東紅利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382	\$ -
特別盈餘公積	55,624	-
現金股利	248,339	0.9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034	\$ -
現金股利	299,722	1.0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5,62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 71,339 仟元彌補虧損。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以前年度用於彌補虧損之特別盈餘公積 55,624 仟元，於有盈餘年度，其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仍應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5,624 仟元，始得分派 103 年度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6,789	\$ 22,8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140)	15,02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403)	13,7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4,002</u>	(<u>4,897</u>)
年底餘額餘額	<u>\$ 27,248</u>	<u>\$ 46,78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0,241)	(\$ 36,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089)	(1,92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7,102)	(2,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58</u>)	<u>862</u>
年底餘額	<u>(\$ 60,490)</u>	<u>(\$ 40,241)</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5,000
減：減資彌補虧損沖銷數	(1,687)
減：庫藏股註銷	(<u>3,313</u>)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9月19日決議將收回庫藏股屆滿3年未轉讓予員工之股份3,313仟股予以註銷，並已於103年10月28日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二五、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2,367,373</u>	<u>\$ 2,539,418</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1,286	\$ 30,885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5,566	5,743
利息收入	1,802	5,502
其 他	<u>4,062</u>	<u>4,326</u>
	<u>\$ 12,716</u>	<u>\$ 46,45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742)	(\$ 4,12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附註十二）	-	329
淨外幣兌換利益	48,888	103,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9,368	(29,092)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三十）	1,000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1,603)
什項支出	(<u>2,158</u>)	(<u>9,117</u>)
	<u>\$ 43,356</u>	<u>\$ 60,037</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014	\$ 23,51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566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760</u>)	(<u>263</u>)
	<u>\$ 11,820</u>	<u>\$ 23,25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60	\$ 26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8%	1.82%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827	\$ 15,704
其他應收款	-	1,703
備供出售及採用權益法投資 之金融資產	<u>-</u>	(<u>1,603</u>)
	<u>\$ 11,827</u>	<u>\$ 15,804</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380	\$187,936
投資性不動產	1,458	1,457
無形資產	<u>2,591</u>	<u>2,993</u>
合 計	<u>\$151,429</u>	<u>\$192,38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5,110	\$150,965
營業費用	<u>33,728</u>	<u>38,428</u>
	<u>\$148,838</u>	<u>\$189,3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	\$ 442
管理費用	<u>2,517</u>	<u>2,551</u>
	<u>\$ 2,591</u>	<u>\$ 2,993</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產生租金收入之不動產	<u>\$ 674</u>	<u>\$ 698</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38,893	\$454,209
長期員工福利	1,096	1,488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15,449	15,279
確定福利計畫	<u>1,530</u>	<u>1,5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56,968</u>	<u>\$472,5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28,946	\$340,994
營業費用	<u>128,022</u>	<u>131,526</u>
	<u>\$456,968</u>	<u>\$472,52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15%及 1%～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3%及 3%估列員工紅利 34,54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884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5,61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90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0%及 2%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4,540	\$ -
董監事酬勞	7,884	-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37,850	\$167,64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8,962)	(63,998)
淨損益	<u>\$ 48,888</u>	<u>\$103,647</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681	\$ 37,4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91</u>	<u>-</u>
	26,872	37,40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872)	(37,4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27,803</u>	<u>\$353,8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5,727	\$ 60,1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01)	6,088
免稅所得	(2,503)	(12,3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13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55,827)	(53,8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19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4,002	(\$ 4,897)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58)	8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之所得稅	<u>\$ 3,944</u>	<u>(\$ 4,03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782	\$ 78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150	\$ 36,89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等減損損失	\$ 23,739	\$ 45,798	\$ -	\$ 69,5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8	-	(58)	2,170
負債準備	1,647	129	-	1,7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83	(92)	-	3,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195	(31,131)	-	47,064
關聯企業	-	8,119	-	8,119
	109,592	22,823	(58)	132,357
投資抵減	4,462	2,103	-	6,565
	<u>\$ 114,054</u>	<u>\$ 24,926</u>	<u>(\$ 58)</u>	<u>\$ 138,92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584	\$ -	(\$ 4,002)	\$ 5,5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845	(1,946)	-	10,899
	<u>\$ 22,429</u>	<u>(\$ 1,946)</u>	<u>(\$ 4,002)</u>	<u>\$ 16,481</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	\$ 23,739	\$ -	\$ 23,7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6	-	862	2,228
負債準備	1,278	369	-	1,6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70	1,213	-	3,7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17	18,978	-	78,195
	64,431	44,299	862	109,592
投資抵減	-	4,462	-	4,462
	<u>\$ 64,431</u>	<u>\$ 48,761</u>	<u>\$ 862</u>	<u>\$ 114,05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4,687	\$ -	\$ 4,897	\$ 9,5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90	11,355	-	12,845
	<u>\$ 6,177</u>	<u>\$ 11,355</u>	<u>\$ 4,897</u>	<u>\$ 22,429</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u>	<u>\$ 6,82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7,129</u>	<u>\$ 87,871</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6,565	105 年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 1 月 10 日工中字第 10105100260 號函	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343,260</u>	<u>\$ 353,49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631</u>	<u>\$ 80,676</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99%	20.48%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104年度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22	\$ 1.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5	\$ 1.4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30,338	\$353,8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4,62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334,958	\$353,82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70,290	235,9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7,335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3,281	2,50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0,906	238,43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取得投資子公司一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旭祺公司	照明設備製造	104年10月20日	94.44	\$ 8,500

本公司投資設立旭祺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之營運。取得旭祺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三十、處分投資子公司一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104年11月處分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仟股致持股比率由21.74%下降至10.87%，並喪失重大影響力及控制力，本公司於喪失控制日按其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處分宸和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出租人

主要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房屋，租賃期間為2年2個月，並有展延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收租方式	租 金		未來年度應收租金
				104年度	103年度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620號	102年10月至104年12月 (註)	每月收取	\$ 4,898	\$ 4,898	105年 \$ 4,898 106年 4,898 107年 4,898

註：原租賃期間至104年12月31日止，業經雙方協議展延至107年12月。

(二) 本公司為承租人

出 租 人	出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付租方式	租 金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104年度	103年度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仁愛路1381號	101年8月至106年7月	每月收取	\$ 4,200	\$ 4,200	105年 \$ 4,200 106年 2,450
坤裕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10路8號	102年5月至104年8月	每月收取	2,320	3,480	-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 4,861	\$ -	\$ -	\$ 4,861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58	-	5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5	-	-	955
	<u>\$ 5,816</u>	<u>\$ 58</u>	<u>\$ -</u>	<u>\$ 5,87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權）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9,564	\$ -	\$ -	\$ 19,564
國內未上市（權）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3,235	23,235
合 計	<u>\$ 19,564</u>	<u>\$ -</u>	<u>\$ 23,235</u>	<u>\$ 42,79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 8,187	\$ -	\$ -	\$ 8,18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資產	1,610	-	-	1,610
	<u>\$ 9,797</u>	<u>\$ -</u>	<u>\$ -</u>	<u>\$ 9,797</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權）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2,996	\$ -	\$ -	\$ 32,996
國內未上市（權）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32,499	32,499
合 計	<u>\$ 32,996</u>	<u>\$ -</u>	<u>\$ 32,499</u>	<u>\$ 65,495</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u>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32,499
減資退回股款	(9,6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	343
年底餘額	<u>\$ 23,235</u>

103 年度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37,5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	(5,067)
年底餘額	\$ 32,499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贖賣回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係採可由市場觀察之輸入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919	\$ 8,18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55	1,61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93,620	1,706,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2,799	65,495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64,810	1,483,2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9.9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1.09%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選擇權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4,894)(i)	(\$ 11,815)(i)	\$ 2,239(ii)	\$ 2,676(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付款項。

以美元計價之銷售具有季節性，由於第 4 季銷售量較低，導致年底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減少，故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4,888	\$ 110,775
—金融負債	378,237	248,5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64,135	550,478
—金融負債	-	804,36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3 仟元及 13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交易所之特定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減少 49 仟元及 82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96 仟元及 330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其他價格風險暴險部位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1,681	\$ 82,652	\$ 31,552	\$ -
其他應付款(註)	28,754	6,726	7,490	-
固定利率工具	50,713	64,385	151,762	111,377
財務保證負債	-	161,688	164,896	-
	<u>\$ 181,148</u>	<u>\$ 315,451</u>	<u>\$ 355,700</u>	<u>\$ 111,37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4,004	\$ 119,789	\$ 54,858	\$ -
其他應付款(註)	37,623	6,701	17,833	-
浮動利率工具	-	-	336,000	468,366
固定利率工具	-	129,631	118,954	-
財務保證負債	-	135,515	215,200	-
	<u>\$ 121,627</u>	<u>\$ 391,636</u>	<u>\$ 742,845</u>	<u>\$ 468,366</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應付保險費、應付董監酬勞、應付員工紅利等。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263,192	\$ 248,585
一未動用金額	<u>640,933</u>	<u>749,465</u>
	<u>\$ 904,125</u>	<u>\$ 998,0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3,668	\$ 804,366
一未動用金額	<u>61,982</u>	<u>995,634</u>
	<u>\$ 65,650</u>	<u>\$ 1,800,00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9,766	\$ 12,773
關聯企業	-	814
其他關係人	<u>408</u>	<u>2,891</u>
	<u>\$ 10,174</u>	<u>\$ 16,478</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976</u>	<u>\$ 2,846</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 公 司	\$ -	\$ 2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3,468	3,387
其他關係人	<u>408</u>	-
	<u>3,876</u>	<u>3,387</u>
	<u>\$ 3,876</u>	<u>\$ 3,389</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1,127</u>	<u>\$ 1,127</u>

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739</u>	<u>\$ 914</u>

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付款期間均依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15,000</u>	<u>\$ 15,000</u>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421</u>	<u>\$ 4,114</u>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收利息，分別為 91 仟元及 98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4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248</u>	<u>\$ 163</u>

(七)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4,932</u>	<u>\$ 4,932</u>

詳附註三一說明。

(八) 委託加工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委託孫公司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加工產品之加工費分別為 130,929 仟元及 130,466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 14,010 仟元及 12,365 仟元，帳列應付加工費項下。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產品之加工費分別為 2,232 仟元及 3,211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 155 仟元及 0 元，帳列應付加工費項下。

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九)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364,888	\$390,775
實際動支金額	(326,584)	(350,715)
	<u>\$ 38,304</u>	<u>\$ 40,060</u>

(十) 對關係人之增資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增加對子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之現金增資，間接投資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美金 1,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8,645 仟元)，請詳附註三八被投資公司資訊。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786	\$ 27,131
退職後福利	579	570
	<u>\$ 27,365</u>	<u>\$ 27,7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長短期購料借款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57,444	\$ 55,3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3,118	3,080
受限制活期存款－流動（帳列其		
他金融資產－流動）	164,125	174,114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278,391	278,391
房屋及建築（含投資性不動產）	88,679	92,901
機器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	87,193
應收帳款	<u>3,668</u>	-
	<u>\$595,425</u>	<u>\$691,067</u>

三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29,811 仟元及 49,605 仟元。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之重要設備及工程採購合約總價折合新台幣為 65,468 仟元，已支付 43,603 仟元，餘 21,865 仟元尚未支付。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6,800	32.83
港 幣	1,821	4.24
日 圓	10,819	0.27
		<u>\$ 1,546,87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79,060	5.00
		<u>\$ 394,90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831,793	0.27
美 元	1,426	32.83
		<u>\$ 273,63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132	31.65
港 幣	454	4.08
日 圓	8,514	0.26
		<u>\$ 1,242,59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87,086	5.09
		<u>\$ 443,26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037,652	0.26
美 元	1,803	31.65
		<u>\$ 269,790</u>
		<u>\$ 57,065</u>
		<u>\$ 326,85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83 (美元：新台幣)	\$ 565	31.65 (美元：新台幣)	\$ 53,358
日元	0.27 (日元：新台幣)	(12,342)	0.26 (日元：新台幣)	8,013
港幣	4.24 (港幣：新台幣)	353	4.08 (港幣：新台幣)	861
其他	-	(21)	-	169
		<u>(\$ 11,445)</u>		<u>\$ 62,401</u>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嘉元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實際金額	支付用途 (註 3)	資金貸與性質	是否超過核准貸與金額	逐筆還本付息日期	債權人姓名	擔保名稱	品類	對帳科目	貸與金額 (註 1)	貸與期限 (註 2)
0	嘉元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嘉元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00	\$ 15,000	\$ 15,000	流動利平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	-	-	營業週轉	\$ 356,253	\$ 712,506

註 1：對帳科目與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額之 1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額之 20%。

註 3：利率區間係按金融機構優惠放款利率加二碼，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2.84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 保 公 司 名 稱	保 單 名 稱	保 單 號 字 號	對 關 係	單一企業 受 保 額 (註 2)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額	原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1)
0	鼎元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712,506	\$ 114,888 (美金 3,500 仟元)	\$ 114,888 (美金 3,500 仟元)	\$ 114,888 (美金 3,500 仟元)	\$ 57,444 (美金 1,750 仟元)	3.22%	\$ 1,781,266
		頂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12,506	200,000	170,000	150,000	164,125	4.77%	1,781,266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12,506	130,000	80,000	61,696	-	2.25%	1,781,266

註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數／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種類	科目	期數／單位數	金額	類別比率(%)	市價	本價	註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	\$ 5,043	-	\$ 5,043	-	
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黃金存摺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	-	-	1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	758	-	-	758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86	15,973	-	-	15,97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6	3,591	-	-	3,591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2.29%之被投資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1,386	2.29	-	1,386	
	晶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8.86%之被投資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00	-	8.86	-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70%之被投資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	13,968	1.70	-	13,968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9.69%之被投資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1	7,881	19.69	-	7,881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0.87%之被投資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0.87	-	-	
長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捷所事業策略基金／基金受益憑證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32	-	-	2,632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7	13,510	-	-	13,51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62	7,357	-	-	7,357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0.65%之被投資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	391	0.65	-	391	
	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0.46%之被投資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8	3,530	10.46	-	3,53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3.74%之被投資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	20,468	13.74	-	20,468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鼎元電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出資美金	持股比例(%)	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額美金	本公司認列之損益	註
鼎元電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475,208	100.00	\$ 402,854	(\$ 37,808)	
鼎元電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K Holdings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25,877	50.00	1,752	(30)	(15)
鼎元電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八景 2 號 9 樓之 1	電信管制通訊器材、電信器材及通訊設備材料製造及出售	16,021	50.87	-	(31,848)	(6,931) 註
鼎元電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林森路 275 號 17 樓之 11	一般投資業務	210,000	100.00	116,707	8,158	8,158
鼎元電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 6 段 620 號	太陽燈電池、電池零件等	486,096	54.11	43,422	6,793	3,676
鼎元電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 192 號 2 樓之 2	機械、電子零件、發光、繪畫記憶機、傳感器製造	5,000	2.08	402	(1,322)	(33)
鼎元電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七路 29 號	電子零件、材料、機械零件供應、交通通訊器材及其他機器零件之零售及批發、照相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30,000	21.43	7,421	14,282	3,056
鼎元電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93 巷 3 號 2 樓	電子零件製造業、五金、機械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	10,000	35.19	-	-	-
鼎元電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鼎元電氣有限公司	福州市閩侯縣北岸鎮土庫 3 號 2 樓	其他鼎元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	468,698	23.00	394,905	(244,390)	(57,070)
鼎元電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大陸路 167 號 2 樓	照明設備製造業	8,500	94.44	7,998	(532)	(502)
TUK Holdings Co., Ltd.	Unity Ventures Pte. Ltd.	322 Joo Chiat Place Singapore 427597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54,750	99.99	2,869	-	-
TEK Holding Co., Ltd.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475,686	100.00	397,812	(36,985)	(36,985)

(續次頁)

投資公司名稱	編投實公司名	稱	所 在 地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產 出 期 間	投 資 期 間	金 額 不 限	完 成 期 間	完 成 率 (%)	持 有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盈 餘 (損)	本 公 司 認 購 之 股 份 數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生產銷售	\$ 475,208	\$ 426,563	-	100.00	100.00	\$ 397,605	(\$ 36,954)	(\$ 36,954)
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生產銷售	4,000	4,000	120	20.00	20.00	-	-	-
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生產銷售	32	32	1	100.00	100.00	-	-	-
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生產銷售	25,228	25,228	2,000	20.81	20.81	4,028	(1,522)	(315)
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生產銷售	48,977	48,977	5,711	40.79	40.79	14,125	14,262	5,817
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生產銷售	3,064	3,064	380	0.73	0.73	2,606	6,799	50
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生產銷售	32,376	32,376	1,000	100.00	100.00	18,247	(3,718)	(3,718)
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生產銷售	32,376	32,376	1,000	100.00	100.00	18,247	(3,718)	(3,718)
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生產銷售	32,376	32,376	-	100.00	100.00	18,247	(3,718)	(3,718)

嘉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實況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投資實況

(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標的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國本期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本期匯出投資金額	本國本期自台灣匯回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累積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本期未投資帳面價值	資產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元茂光電科技(其他)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 銷售	\$ 475,208 (美金 14,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實收資本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26,563 (美金 13,000 仟元)	\$ 48,645 (美金 1,500 仟元)	\$ -	\$ 475,208 (美金 14,500 仟元)	100%	\$ 36,954	\$ 397,605	\$ -
福建元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 銷售	1,668,327 (人民幣 353,000 仟元)	直接投資之大陸公司	468,698 (美金 8,565 仟元及 人民幣 45,900 仟元)	-	-	468,698 (美金 8,565 仟元及 人民幣 45,900 仟元)	23%	(57,070)	394,905	-

(二)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國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核准投資總額	社會經濟發展部核准投資總額	規定限額
\$959,288 (美金 23,549 仟元及人民幣 45,900 仟元)	5959,288 (美金 30,812 仟元)	\$2,137,518	

註：經濟部投審會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及 4 月 21 日核准撤銷美金 9,142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6 月 10 日核准增資美金 1,500 仟元。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據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
 係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類 型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價 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帳 款	應 付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拍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條 件 之 比 較	額 百 分 比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委託加工	\$ 130,929 (加工費)	議 價	T/T	月結150天	應付加工費	8%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03,796	3,022,173	81,623	2.70
金融資產		47,681	58,916	(11,235)	(19.07)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3,118	3,080	38	1.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9,335	448,047	(48,712)	(10.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0,098	1,292,062	(131,964)	(10.21)
其他無形資產		5,252	7,781	(2,529)	(32.50)
其他資產		298,213	328,862	(30,649)	(9.32)
資產總額		5,017,493	5,160,921	(143,428)	(2.78)
流動負債		1,223,614	1,696,770	(473,156)	(27.89)
長期負債		120,430	480,662	(360,232)	(74.94)
其他負債		60,722	66,917	(6,195)	(9.26)
負債總額		1,404,766	2,244,349	(839,583)	(37.41)
股 本		2,905,471	2,359,318	546,153	23.15
資本公積		256,036	130,611	125,425	96.03
保留盈餘		434,266	353,493	80,773	22.85
其他權益		(33,242)	6,548	(39,790)	(607.67)
庫藏股		—	—	—	—
非控制權益		50,196	66,602	(16,406)	(24.63)
股東權益總額		3,612,727	2,916,572	696,155	23.8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100,000仟元或比率高於20%以上進行分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104年機器設備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2.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因電腦軟體購買減少及陸續攤銷完畢所致。
3. 資產總額：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使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5. 長期負債：主要係因償還聯貸銀行債務使負債減少所致。
6. 負債總額：主要係因償還長期借款使負債減少所致。
7. 股本及保留盈餘：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使股本增加及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8. 資本公積：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所致。
9.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國外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10. 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因104年淨損所致。
11. 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因股本及提列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合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3,559,863	4,802,080	(1,242,217)	(25.87)
營業成本		(2,781,411)	(4,047,826)	1,266,415	(31.29)
營業毛利		778,452	754,254	24,198	3.21
營業費用		(423,819)	(418,873)	(4,946)	1.18
營業利益(損失)		354,633	335,381	19,252	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44)	28,488	(49,132)	(172.47)
本期稅前純益		333,989	363,869	(29,880)	(8.2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154)	(553)	(19,601)	3,544.48
本期純益		313,835	363,316	(49,481)	(13.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因頂晶公司營收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股利收入及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3.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係因本年度震和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使所得稅費用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合併公司預期 105 年度銷售數量將較 104 年度小幅調降，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而訂定。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4 年度隨著全球光電市場震盪趨於平穩及景氣成長趨緩，LED 元件、應用照明降價及跌幅縮小及太陽光電等都擴大新特殊應用，使得台灣整體光電產業逐漸穩健發展，其中太陽能產業由於美國及歐盟對中國反傾銷及反補助之抵制，預計將影響中國廠商之出口，亞洲、美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如越南、印度)之成長性將逐漸受到重視，公司一方面積極提升製程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另一方面拓展業務、開發歐洲以外之新市場，力求營運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22.85	55.04	140.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32	90.51	55.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1	6.56	5.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擬就變動比例達 20%以上者，進行分析)：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應付及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減少。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投資金融工具及收取股利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合併公司之資金經由融資活動填補充足並能靈活運用，無流動性不足之問題。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金餘額	1 初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 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25,793		2,708,363	2,617,372	1,016,784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營業活動：全年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05 年度應收帳款減少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全年現金流出係預計 105 年度設備汰舊換新、增購生產設備所致。

理財活動：全年現金流出係預計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購置生產機器 設備	自有資金	105 年第 4 季	54,297	54,297
購置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	105 年第 1 季	14,000	14,000
空污設備與廢 水設施改善	自有資金	105 年第 4 季	46,280	46,280
空調及監控系 統、冷卻水 塔、空壓及汗 水系統改善	自有資金	105 年第 3 季	10,020	10,020
SEM 高倍率解 析機台	自有資金	105 年第 3 季	10,500	10,5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

一〇五年預計以自有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其預計可能產生之總效益如下：

單位：百萬顆/PCS；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價 值	利
105			發光元件	16,000	15,000	1,522,000	370,000
			受光元件	12,000	11,112	1,201,000	312,000
			受光元件(PCS)	110,000	106,300		

2.購置研發設備：

主要效益為持續新產品研究開發，保持製造技術的領先地位，並提升產品品質，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

3.空污設備與廢水設施改善：

符合法規要求及避免造成環境污染，降低企業潛在成本。

4.純廢水處理場結構安全性及空調系統運轉效率、穩定度改善：

a.確保純廢水處理場區鋼構主體安全性、延長純廢水設備使用壽命及降低純廢水系統當機異常風險。

b.節省用電及符合溫濕度控制規範，降低製程產品異常與提高產品良率。

5.SEM高倍率解析機台：

透過此機台，可清楚拍攝出產品異常結構圖片及作故障模式分析。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TEK Holding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475,208	402,854	為提升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並考量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成長，故轉投資大陸元茂。	成本及費用控制得當。	持續成本及費用之控管。	無
TUK Holdings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25,877	1,752	為提升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故間接投資 Unity Ventures Pte.Ltd.	無營收，僅費用支出。	加強費用之控制。	無
宸和科技(股)公司(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器材及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及出售	16,021	-	使集團事業版圖擴大，資源更有效利用。	成本及費用控制不當。	取得每月財報製成財報分析。	無
長奕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210,000	116,707	藉投資取得利益。	受景氣不穩定影響。	注意產業概況。	無
頂晶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製造與銷售	486,096	43,422	基於整合集團內太陽能事業資源之考量，提升市場競爭力。	成本及費用控制不當。	擬定預算表並控管成本及費用。	無
科銳光電(股)公司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5,000	402	使集團事業版圖擴大，資源更有效利用。	成本控制不當。	持續成本及費用之控管。	無
成瑞科技(股)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30,000	7,421	使集團事業版圖擴大，資源更有效利用。	成本控制不當。	取得每月財報製成財報分析。	無
崧霆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五金、模組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業等	10,000	-	使集團事業版圖擴大，資源更有效利用。	成本及費用控制不當。	取得每月財報製成財報分析。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68,698	394,905	為提升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並考量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成長，故轉投資大陸福建兆元公司。	建廠初期小額產能，固定攤銷較大。	持續成本及費用之控管。	無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設備製造批發業	8,500	7,998	使集團事業版圖擴大，跨足LED產品應用。	成立初期，公司尚在發展階段。	持續成本及費用之控管。	無

註：遠碩科技(股)公司已於 102.6.27 更為宸和科技(股)公司

大陸投資是否符合限額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淨值	3,620,520
投資大陸限額(淨值 60%) (1)	2,172,312
截至 105/03 累計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	959,288
預計將執行投資金額 (3)	0
預估投資大陸總金額 (4)=(2)+(3)	959,288

依鼎元光電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淨值為 3,620,52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 2,172,312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累計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959,288 仟元，符合大陸轉投資限額之相關規定。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兌換(損)益
金額	4,144	20,808	50,433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12	0.58	1.42
占營業淨利(損)比例	1.17	5.87	14.22

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重約 0.12%、0.58%及 1.42%，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佔營業淨損比重約 1.17%、5.87%及 14.22%，因景氣漸穩且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營收所產生之影響不大，故尚屬合理。

(2)合併公司因應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利率及匯率波動情形，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利率、匯兌風險。

①利率方面：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除來自公司本身之獲利及股東出資外，同時向銀行融資借款，利息支出主要來自於向銀行融資之購料貸款及短期借款，合併公司將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並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化情形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因此市場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②匯率方面：

合併公司外銷約佔五成，主要原料係向國外進口，致有匯率變動之風險。面對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因應對策如下：

- A.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
- B.加強採購能力，降低原料購入成本，並與供應商協商匯率風險共同分攤之共識。若匯率變動幅度增大，則與供應商重新議定交易價格。
- C.加強開發來料來源之能力，避免受單一匯率影響程度過劇。
- D.與客戶之報價系統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既有之利潤。
- E.以同幣別之外銷收入支付進口所產生之外幣支出，移轉部份匯兌風險。
- F.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

目前各經濟強國之貨幣政策尚控制得宜，暫無通貨膨脹之疑慮。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仍將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及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因子公司業務需要，並依鼎元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底止資金貸與及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5,000 仟元及 364,888 仟元。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匯率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所可能造成之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其次，上述交易係為避險性質，由於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通常市場風險低；同時，合併公司藉限定交易對象之資訊及交易能力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且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現金需求，故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應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LED 光電

本公司一向注重產品之研發能力，多年來經由不斷努力，新產品陸續推出，並取得政府單位之獎助，在在顯示本公司在研發技術上所投注之心力。本公司於完成高亮度發光二極體開發及量產後，使產品線更加完整，本公司為使產品更具前瞻性與市場性，近年來全力投入高功率紅外發光二極體及汽車用、醫療、精密控制之受光元件研發工作，已獲初步成果，並已正式量產，同時更積極投入相關產品應用領域開發，由於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市場需求更加暢旺，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開發下列產品：

- A. 高功率紅外發光二極體
- B. 覆晶式 GaN 高效率發光二極體
- C. 高功率交流電發光二極體(ACLED)
- D. 高功率 AlGaInP 發光二極體
- E. 高速光通訊用光檢二極體
- F. 多波段光檢光元件
- G. 紫外光檢光二極體
- H. 內建靜電保護元件之矽基板
- I. 覆晶式矽納二極體
- J. 光敏二極體積體元件(PDIC)
- K. 低容瞬態電壓抑制元件(TVS)
- L. 高速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

◎太陽能光電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高效率模組研發與認證	產品設計與測試階段	1,000 仟元	105 年 12 月	提供高效率模組以符合市場需求

公司未來之研發方向將持續投入模組封裝材料及技術之研究，包括新替代材料研討與驗證、新製程方式的研討、可行性與驗證 (例如 LRF 貼膜與 PERC 電池片)及檢測儀器的研討與驗證等。

2.LED 光電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90,000 仟元。

太陽能光電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1,000 仟元，用於新產品開發、新製程與測試技術開發、模組認證與年費支出及外部研究機構合作開發計畫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環境保護議題日漸受重視，且石油能源的短缺導致節節高升的油價促使替代(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需求的崛起，各國政府針對使用太陽能發電推出各項獎勵措施，對合併公司所處產業前景有正面之影響。合併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透過各項資訊管道隨時注意，並採適當因應措施，故尚不致於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發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將以提高產品品質及開發新產品以因應科技之改變及太陽能電池產業已進入快速成長期，未來將朝向降低成本、提升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發展，與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掌握市場之脈動，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投入相關之研發、改良製程，並持續擴產，以提升合併公司之競爭力。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良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合併公司將持續遵守並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諮詢相關專家，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

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銷貨及進貨客戶相當分散，公司並持續與各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及積極拓展新的客源，故面臨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不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頂晶公司)：100 年 1 月 18 日頂晶公司就於 98 年 11 月自美國購買之太陽能模組生產機台乙批，交由被告得美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或「得美行公司」)負責包裝及運送至基隆港，因系爭機台包裝不良致生水損乙事，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計美金 698,960 元(折合新臺幣 2,214 萬元)之損失(案號：100 年度重訴字第 110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判決被告得美行公司應賠償原告頂晶公司新臺幣 7,602,423 元及其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頂晶公司不服該判決已依法提出上訴，目前全案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案號：101 年度重上字第 746 號)。上開事件頂晶公司表示，其係該訴訟案之原告，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2) 子公司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威瑞公司)：威瑞公司以參加人身分參與被參加人(即原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永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賀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參加訴訟案(訴訟標的金額為 1,783,242 元)，目前事件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03 年度保險字第 2 號)。又基於同一侵權行為事實威瑞公司另行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對永賀公司提起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1,783,242 元），目前事件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2823 號）。子公司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威瑞公司）：威瑞公司以參加人身份參與被參加人（即原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永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賀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參加訴訟案（訴訟標的金額為 1,783,242 元）（案號：103 年度保險字第 2 號），此案於 103 年 11 月 06 日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原告勝訴被告須給付原告 1,783,242 元，被告（永賀公司）後續上訴皆被法院駁回，被告於 105 年 1 月 21 日撤銷上訴，此案宣告終結。又基於同一侵權行為事實威瑞公司另行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對永賀公司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1,783,242 元）（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2823 號），此案最終於 104 年 12 月 3 日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宣判原告之訴駁回，永賀公司無需賠償威瑞。綜上所述，上開訴訟事（案）件之結果對鼎元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鼎元公司及從屬公司頂晶公司董事長傅佩文因認被告古清騰及潘建良 2 人於 102 年 9 月至 12 月間，佯稱有管道可協助鼎元公司取得泰國政府大筆 LED 路燈訂單，致使傅佩文陷於錯誤而交付前置作業費用 1,000 萬元予被告，涉有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嫌，遂於 103 年 6 月以個人名義，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詐欺案件告訴，目前案件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依侵占罪嫌起訴 2 人。上開訴訟事（案）件之結果對鼎元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相關準則（包含 IFRS、IAS、IASB 相關解釋令及中華民國政府相關解釋令）為依據，評	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估方式以IFRS定義之可回收性及減損評估為原則。	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存貨相關準則（包含IFRS、IAS、IASB相關解釋令及中華民國政府相關解釋令）為依據，評估方式以IFRS定義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或市價孰低計價為原則。	(一)原料採重置價格與成本比較,提列跌價損失(可替代性原料;或有其他情況資料可佐證者不列入評估)。 (二)物料採重置價格與成本比較,提列跌價損失。 (三)成品及商品以最近一年內,最後一筆銷貨應收價格或訂單價格與成本比較,提列跌價損失。 (四)重工品 1.重工品其完工後之最終產品若判定為跌價並無市場價值者,提列100%。 2.其他重工品以製成品是否跌價,依與淨變現價值比較提列跌價損失。 (五)在製品 1.在製品按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推算在製品淨變現價值與成本比較,提列跌價損失。 2.在製品其完工後之最終產品若判定為跌價並無市場價值者,提列100%。 其他未列入跌價損失之存貨,則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並隨時注意存貨庫存狀況,適時予以評估可能之備抵跌價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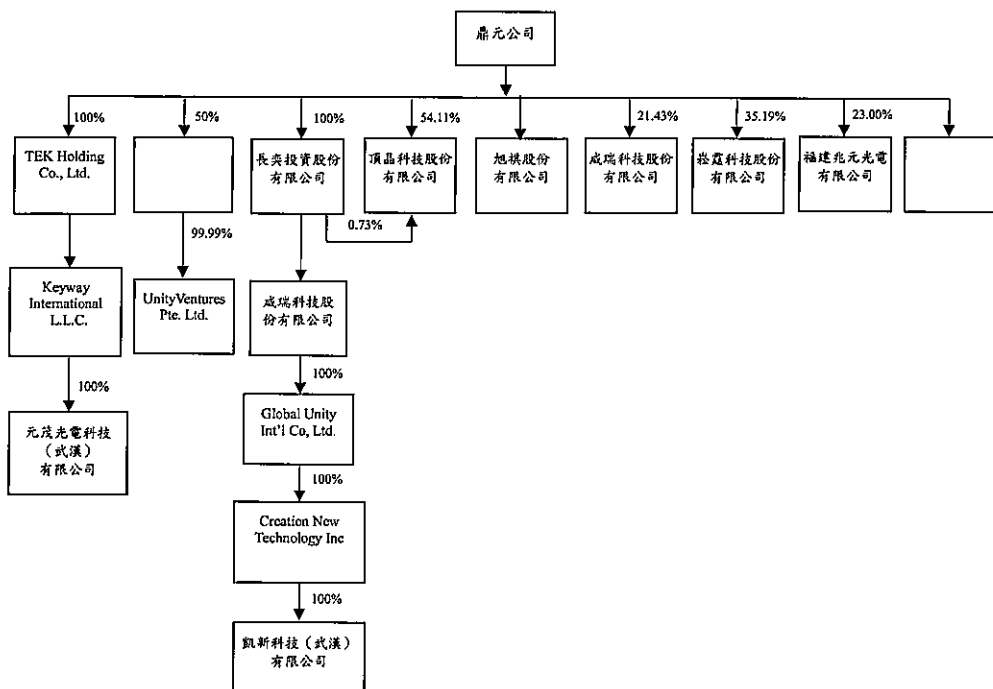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 年 12 月 31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EK Holding Co., Ltd.	89.04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75,208	國際投資業務
TUK Holdings Co., Ltd.	89.07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1,754	國際投資業務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5	新北市新莊區福興里五工五路8號5樓	140,000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長英投資有限公司	94.05	新竹市林森路275號17樓之11	210,000	國內投資業務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91.07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9樓之1	46,00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零售業、車輛遠端導航系統製造與銷售及週邊配件之銷售。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89.07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475,688	國際投資業務
Unity Ventures Pte. Ltd.	90.01	322 Joo Chiat Place Singapore 427997	54,750	國際投資業務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8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8段620號	523,600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產銷業務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94.12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475,208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96.01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32,376	國際投資業務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96.06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32,376	國際投資業務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96.12	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32,376	LED 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及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91.09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32	國際投資業務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7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3號2樓	28,42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五金、模組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業等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100.03	福州市閩侯縣南嶼鎮生物醫藥和機電產業園區	1,668,327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	104.10	台中市西屯區大陸路167號2樓	9,000	照明設備製造批發業

註：遠碩科技(股)公司已於102.6.27更名為宸和科技(股)公司；宸和公司於105.4.8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並訂定105.4.15為解散之日。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TEK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傅佩文	14,500	100.00%
TUK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傅佩文	910	50.00%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敏川	425	3.04%
	董事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傅佩文	5,711	40.79%
	董事	吳建立	638	4.55%
	董事	鄧及人	50	0.36%
	董事	王文虎	262	1.87%
	監察人	許景河	189	1.35%
	總經理	王文虎	282	1.87%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傅佩文	21,000	100.00%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敏川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鄧及人		
	監察人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邱美玲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董事長	黃達遠	500	10.87%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傅佩文	500	10.87%
	董事	張晚悟	152	3.30%
	監察人	禾煜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劉樹政	563	12.23%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董事長	TEK Holding Co., Ltd.-傅佩文	—	100.00%
UnityVentures Pte. Ltd.	董事長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慶輝	3,088	99.99%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傅佩文	380	0.73%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敏川	28,334	54.11%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鄧及人		
	獨立董事	江耀宗	—	—
	獨立董事	黃雅惠	—	—
	獨立董事	韋孟育	—	—
	監察人	許景河	578	1.10%
	監察人	許麗玉	—	—
	監察人	常如玉	—	—
	總經理	李宇軒	28	0.05%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 有限公司	董事長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鄧及人	—	100.00%
	董事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傅佩文		
	董事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許敏川		
	董事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胡泰祥		
	董事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邱美玲		
	監事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李晚萍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董事長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敏川	1,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許敏川	1,000	100.00%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長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王文虎	—	100.00%
	董事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鄧及人		
	董事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傅佩文		
	董事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吳建立		
	董事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許敏川		
	董事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許景河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達達	1	100.00%
崧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馬景鵬	700	24.63%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傅佩文	1,000	35.19%
	董事	陳亞政	264	9.30%
	監察人	黃政文	—	—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傅佩文	—	23.00%
	副董事長	福建省電子信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黃舒	—	29.49%
	董事	福建省電子信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王武		
	董事	福建省電子信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陳震東		
	監事	福建省電子信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吳碧芳		
	董事	香港振耀投資有限公司-吳閻融	—	16.16%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德茂國際有限公司-鄧及人	—	12.13%
	董事	福建新南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陳德銓	—	19.22%
	監事	福建新南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金玉峰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鄧及人	850	94.44%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佳駿		
	董事兼總經理	陳奉寬	50	5.56%
	監察人	邱美玲	—	—

註：遠碩科技(股)公司已於102.6.27更名為宸和科技(股)公司；宸和公司於105.4.8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並訂定105.4.15為解散之日。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TEK Holding Co., Ltd.	475,208	400,221	0	400,221	0	-857	-37,808	-2.60
TUK Holdings Co., Ltd.	51,754	3,503	0	3,503	0	-53	-30	-0.02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99,305	161,741	37,564	225,471	20,076	14,262	1.02
長興投資有限公司	210,000	123,524	14	123,510	0	-262	8,158	0.39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46,000	39,162	39,017	145	12,086	-8,071	-31,848	-6.92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475,686	397,812	0	397,812	0	-38	-36,985	0.00
UnityVentures Pte. Ltd.	54,750	1,849	281	1,568	0	0	0	0.00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600	358,187	280,927	77,260	962,462	3,866	6,793	0.13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475,208	567,918	170,313	397,605	131,085	-35,841	-36,954	0.00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32,376	18,247	0	18,247	0	0	-3,718	-3.72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32,376	18,247	0	18,247	0	0	-3,718	-3.72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32,376	19,136	889	18,247	6,800	-3,627	-3,718	0.00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2	38	0	38	0	0	0	0
崧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20	6,742	2,187	4,555	0	0	0	0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1,668,327	3,395,070	1,678,092	1,716,978	54,215	-276,886	-244,390	0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	9,000	8,799	331	8,468	0	-532	-532	-0.63

註：遠碩科技(股)公司已於102.6.27更名為宸和科技(股)公司；宸和公司於105.4.8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並訂定105.4.15為解散之日。

5.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TEK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股超過 50%	14,500	100.00%	—	董事長	傅佩文
TUK Holdings Co., Ltd.	直接持股超過 50%	910	50.00%	—	董事長	傅佩文
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持股超過 50%	8,711	62.22%	—	董事長 董事	許敏川 傅佩文
長奕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超過 50%	21,000	100.00%	—	董事長	傅佩文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500	10.87%	—	董事長	傅佩文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間接持股超過 50%	—	100.00%	—	董事長	傅佩文
Unity Ventures Pte. Ltd.	間接持股超過 50%	3,088	99.99%	—	—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持股超過 50%	28,714	54.84%	—	董事長	傅佩文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超過 50%	—	100.00%	—	董事長	鄧及人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間接持股超過 50%	1,000	100.00%	—	董事長	許敏川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間接持股超過 50%	1,000	100.00%	—	董事長	許敏川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超過 50%	—	100.00%	—	董事長	鄧及人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持股超過 50%	1	100.00%	—	董事長	傅佩文
旭祺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超過 50%	850	94.44%	—	董事長	鄧及人

註 1：遠碩科技(股)公司已於 102.6.27 更名為宸和科技(股)公司；宸和公司於 105.4.8 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並訂定 105.4.15 為解散之日。

6. 背書保證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 保證 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佔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114,888	114,888	3.22%	母孫公司	存款	-	57,444	-	-	-
130,000	80,000	2.25%	母子公司	-	-	-	-	-	-
200,000	170,000	4.77%	母子公司	存款	-	164,125	-	-	-

7. 資金融通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母子公司	30,000	15,000	2.84% (採浮動利率)	421	一年	營業週轉	-	-	依金管會規定	-

8. 資產租賃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	本期租金收(付)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母子公司	廠房-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620號		102.10~104.12	營業租賃	平均分攤	每月收取	-	4,898	正常	-
母子公司	辦公室-新竹市林森路275號17樓之11		104.01~104.12	營業租賃	平均分攤	一次收取	-	34	正常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 佩 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佩文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16號

分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仁愛路1387、1389號

總公司電話：(03)5781616

分公司電話：(037)582997

刊印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